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38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4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47
海洋听证办法（2016）.....55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64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77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9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修订）.....1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1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128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13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142
政策选登.....152
全国.....1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15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160
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186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190
证监会公告〔2016〕25 号—关于发布实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金融行业标准的公告.....196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通知.....197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198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20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227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23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122 号——关于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有关事宜的公告.....248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50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256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260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273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277
北京.....279
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27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2016）.....285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286
关于调整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38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内住房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385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387
司法解释.....3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通知416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419
以案说法.....426
法官评案：对驰名商标造成淡化的商标不得注册——评析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江苏省太仓中信玻璃钢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426
法官评案：企业字号使用不得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相冲突——评析美国戴尔卡内基-联合公司诉北京市海淀区卡耐基成功素质培训学校商标侵权案.....429
案例精选.....432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卓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432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436
协会动态.....445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445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导读】
11 月 7 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电影产业促进法》。该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包括影片的审查、电影剧本的备案与批准举办电影节(展)等多项审批事项，这次大部分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07
生效日期： 2017.03.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60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电影产业健康繁荣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以下统称电影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影，是指运用视听技术和艺术手段摄制、以胶片或者数字载体记录、由表达一定内容的有声或者无声的连续画面组成、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用于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或者流动放映设备公开放映的作品。

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还应当遵守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从事电影活动，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国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和保障电影创作自由，倡导电影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鼓励创作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电影。

第五条 国务院应当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制定电影及其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电影市场，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

第六条 国家鼓励电影科技的研发、应用，制定并完善电影技术标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电影技术创新体系。

第七条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电影形象产品等衍生产品。

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

第九条 电影行业组织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业务交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演员、导演等电影从业人员应当坚持德艺双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条 国家支持建立电影评价体系，鼓励开展电影评论。

对优秀电影以及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电影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参加境外电影节（展）。

第二章 电影创作、摄制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电影剧本创作和题材、体裁、形式、手段等创新，鼓励电影学术研讨和业务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根据电影创作的需要，为电影创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验生活等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

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

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

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部门，为法人、其他组织依照本法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在摄制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电影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四）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法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 进行电影审查应当组织不少于五名专家进行评审，由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法人、其他组织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可以另行组织专家再次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作出审查决定的重要依据。

前款规定的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中的专家和根据电影题材特别聘请的专家。专家遴选和评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送审查。

第二十条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取得的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电影的片头处；电影放映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予以提示。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

第三章 电影发行、放映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国家加大对农村电影放映的扶持力度，由政府出资建立完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网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农村电影放映，不断改善农村地区观看电影条件，统筹保障农村地区群众观看电影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纳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给予补贴。

从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的，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电影主管部门可以共同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并采取措施支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费观看，由所在学校组织安排。

国家鼓励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采取票价优惠、建设不同条件的放映厅、设立社区放映点等多种措施，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城镇低收入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等观看电影提供便利；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对其发放奖励性补贴。

第二十九条 电影院应当合理安排由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所摄制电影的放映场次和时段，并且放映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

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应当保障电影放映质量。

第三十条 电影院的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流动放映的设备应当符合电影放映技术的国家标准。

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第三十一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前放映公益广告。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

第三十三条 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

任何人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发现非法携带上述物品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须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电影产业支持、保障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下列电影的创作、摄制：

（一）传播中华优秀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题材电影；

（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

（三）展现艺术创新成果、促进艺术进步的电影；

（四）推动科学教育事业发展和科学技术普及的电影；

（五）其他符合国家支持政策的电影。

第三十七条 国家引导相关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的投入力度，根据不同阶段和时期电影产业的发展情况，结合财力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电影产业的支持，并加强对相关资金、基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实施必要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人民群众需求和电影市场发展需要，将电影院建设和改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效保障电影院用地需求，积极盘活现有电影院用地资源，支持电影院建设和改造。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从事电影活动以及改善电影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服务，依法开展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并通过信贷等方式支持电影产业发展。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适应电影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

国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向电影产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

对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公告的电影的摄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法人、其他组织通过到境外合作摄制电影等方式进行跨境投资，依法保障其对外贸易、跨境融资和投资等合理用汇需求。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施电影人才扶持计划。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培训机构等开设与电影相关的专业和课程，采取多种方式培养适应电影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

国家鼓励从事电影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学校相关人才培养。

第四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开展电影活动。

国家鼓励、支持少数民族题材电影创作，加强电影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工作，统筹保障民族地区群众观看电影需求。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优秀电影的外语翻译制作予以支持，并综合利用外交、文化、教育等对外交流资源开展电影的境外推广活动。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电影的境外推广。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资助等方式支持电影产业发展，并依法给予优惠。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第五十三条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因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该项业务活动；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从事电影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本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作出的不准予电影公映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境外资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电影活动的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导读】

昨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今表决通过《网络安全法》，将于明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进一步界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对攻击、破坏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境外组织和个人规定相应的惩治措施；增加惩治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等。

该法提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07
生效日期： 2017.06.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6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导读】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决定修改的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关法》、《档案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体育法》、《民用航空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炭法》、《公路法》、《气象法》、《旅游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07
生效日期： 2016.11.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1994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 [200404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二)删去第五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批准”。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五项修改为：“(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二条。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的“领航员”、“飞行通信员”。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重要气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并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二)删去第三十条第三款中的“资格”。

(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四)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五)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资格”。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二)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领队证”。

(三)将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四)删去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中的“领队证”。

(五)将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中的“领队证”修改为“不具备领队条件而”。删去第二款、第三款中的“领队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导读】
11 月 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增加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等内容。新法将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对于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而营利性学校则是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民办学校在税收方面也将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税收优惠。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07
生效日期： 2017.09.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200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修订） [2013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 [20150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6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订） [20161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 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 ,修改为:“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删去第五十一条。

十一、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十三、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十四、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删去第六十六条。

十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

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 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

【导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法律将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列入总则，作为海洋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予以明确，并加大了对污染海洋环境行为的处罚力度。

新法将原来最高 30 万元罚款上限取消，规定一般的、较大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直接损失 20%罚款，重大的和特大的按照 30%罚款。对于海洋工程未批先建的，也要按照投资总额 1%至 5%进行罚款。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07
生效日期： 2016.11.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19820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修订） [19991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3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修订） [20131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二、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信息；相关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六、删去第十二条。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八、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九、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十、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十一、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十二、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三、将第七十条修改为：“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十四、将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十五、删去第七十八条。

十六、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十七、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

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法第十二条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文化部 12 月 13 日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要求，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表演者要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方式核实。

《办法》规定，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 10 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文化部
发布日期： 2016.12.02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文市发〔2016〕33 号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市发〔2016〕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为切实加强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网络表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化部制定了《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网络表演是网络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网络表演市场的管理和规范，主动引导网络文化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自觉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向善，有益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网络表演，促进我国网络文化繁荣发展。

特此通知。

文化部

2016 年 12 月 2 日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规范网络表演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表演是指以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是指通过用户收费、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及服务的行为。

将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的经营活动，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

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第七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未成年人参与的网络表演，不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

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 10 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 ,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第十六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举报系统，主动接受网民和社会监督。要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举报受理，建立有效处理举报问题的内部联动机制。要在其网站主页及表演者表演频道页面的显著位置，设置“12318”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网站链接按钮。

第十七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网络表演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统一的网络表演警示名单、黑名单等信用监管制度，制定并发布网络表演审核工作指引等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全国网络表演市场随机抽查工作，对网络表演内容合法性进行最终认定。

第十八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网络表演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要充分利用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辖区内网络表演经营单位的指导、服务和日常监管，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查处情况，实施警示名单和黑名单等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公布查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网络表演行业的协会、自律组织等要主动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和经营规范，开展行业培训，推动企业守法经营。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按照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向文化部提交申请或备案。

第二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未按规定保存网络表演视频资料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第二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实时在线传播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应当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2016 年 10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时办法》）。根据《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将简化为三步：第一步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第二步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第三步备案人自行选择是否领取备案回执。

《暂行办法》规定对申报事项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而且，备案不作为办理工商、外汇登记等手续的前置条件。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6.10.08
生效日期： 2016.10.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商务部第 8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6 年 10 月 8 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妥善保存与已提交备案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四）合并、分立、终止；

（五）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七）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通过综合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营业执照签发前已提交备案信息的，如投资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就变化情况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第九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后，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另行提出备案申请，已实施该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出。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二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 备案机构出具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

（一）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或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且符合形式要求；

（二）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

（三）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四）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由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四）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五）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六）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七）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应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其中，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不实，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对监督检查不予配

合或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前二款公示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产生的不诚信记录，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3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移除该不诚信记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机构在办理备案手续或监督检查时认为该外商投资事项可能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未向商务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的，备案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十二条 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按照《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

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海洋听证办法（2016）

【导读】
近日，国家海洋局印发《海洋听证办法》。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和依职权组织听证的，适用本办法。
办法明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会前向听证机关提交由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间。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海洋局
发布日期： 2016.11.14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海规范〔2016〕8 号
历史修订记录： 海洋听证办法（2007） [20071126]

海洋听证办法（2016）

国海规范〔2016〕8 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海洋听证制度，规范听证程序，根据《中共国家海洋局党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海洋的决定》相关要求，结合近年来海洋听证工作的实际情况，国家海洋局对《海洋听证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海洋听证办法》已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海洋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海洋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洋听证程序，促进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和依职权组织听证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行政决策，拟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是听证机关。

国家海洋局听证由海区分局组织，必要时可以由国家海洋局组织。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具体办理听证事项的机构为听证机构，听证机构包括听证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和行政行为承办机构。

依申请组织的听证由法制工作机构具体承担。

依职权组织的听证由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具体承担。

第五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和效率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第六条 听证机关异地组织听证的，听证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听证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上级听证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听证机关听证工作的指导、培训。

国家海洋局建立海洋听证专项统计制度。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各海区分局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本辖区上一年度海洋听证工作情况报送国家海洋局。

第八条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组织听证所需费用，并列入年度预算。

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设 2 至 4 名听证员，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总数应当是单数，由听证机关主管听证机构的负责人指定。

听证会设 1 名记录员，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是否公开听证；

（二）主持听证并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三）就听证事项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询问；

（四）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五）决定有关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是否参加听证；

（六）决定延期、中止听证；

（七）制作听证会报告；

（八）其他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的事项。

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履行上述职责。

第十一条 听证记录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听证笔录制作；

（二）听证文书的收发、听证联络通知工作；

（三）听证材料的立卷和整理；

（四）听证主持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对听证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代理人、行政行为承办机构陈述人、听证代表、鉴定人、证人、翻译人员、勘验人等。

第十四条 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当指派其工作人员参加听证会，介绍听证事项的事实、审查意见、证据和依据等，并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会前向听证机关提交由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间。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法定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超过5人的，可以推举1至2名听证代表参加听证。听证代表的行为对推选其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发生效力。听证代表应当于举行听证会前向听证机关提交由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签名的推举函或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中享有以下权利，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同等的权利：

（一）知悉听证事项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二）申请不公开听证及听证人员回避；

（三）陈述主张和理由，进行申辩、举证、质证；

（四）查阅、核实听证笔录。

第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会，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遵守听证会纪律。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参与拟听证行政许可申请审查或者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的；

（二）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三）与听证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在听证会开始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在听证会开始后知道回避事由的，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前提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回避，由听证机关主管听证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决定回避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另行确定听证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听证：

（一）听证参加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提出的事实有待调查核实的；

（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有正当理由在听证会当天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其他应当延期听证的情形。

延期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延期情形消除后，应在 5 日内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恢复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一）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听证参加人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三）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参加人。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在 5 日内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恢复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听证机关主管听证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终止听证：

（一）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有权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

（三）有权申请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四）出现导致听证会无法举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依申请听证，自听证机构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听证；依职权听证，自听证公告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听证。

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听证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内。

第二十六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7 日前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事由；

（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姓名或名称；

（四）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

（五）提出回避申请的期限、途径；

（六）听证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七）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听证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中的权利义务；

（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陈述人介绍听证事项事实、审查意见、证据、依据等内容；

（四）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等提出意见和理由，进行质证、辩论；

（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六）听证参加人进行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听证事由；

（二）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

（三）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四）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五）听证参加人陈述、质证、辩论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捺印，对笔录有异议的，听证参加人应当及时要求补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捺印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三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后，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听证事项的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的意见陈述；

（四）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五）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听证笔录复制件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3 日内移送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听证报告经主管听证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移送行政行为承办机构。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听证，相关证据应当在听证会上出示并质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立法、行政决策等其他事项的听证，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并在报送审查时说明对听证意见的处理情况及理由。

第三十四条 国家海洋局听证由海区分局组织的，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当明确组织听证的要求及完成期限，连同听证事项基本情况、审查意见以及证据、依据等材料一并移交给海区分局。

海区分局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听证，并将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报送行政行为承办机构。

第三章 依申请听证

第三十五条 依申请听证是指直接涉及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事项，因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而组织的听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海域、海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

（二）拟就《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海洋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听证申请权利的。

第三十七条 听证权利告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审查意见（处理建议）、理由和法律依据；

（二）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三）提出听证申请的形式、内容、法定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

（四）听证申请的受理部门及机构。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向听证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不公开听证的，应在听证申请中或举行听证会前以书面形式向法制工作机构提出。

听证申请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信函的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已经开通网上受理听证申请的，以网络系统显示的提交时间为准。

第三十九条 法制工作机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及时向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出具案卷移交单调取卷宗，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在 3 日内向法制工作机构移交听证所需材料。

当事人直接向行政行为承办机构提交听证申请的，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当在 3 日内将听证申请及听证所需材料移交给法制工作机构。

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移交的听证所需材料应当与原件一致。

第四十条 法制工作机构在 3 日内对听证申请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外的人提出申请的；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三）其他不符合听证申请条件的。

不予受理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批准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的，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听证。

第四章 依职权听证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听证机关必须组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听证：

（一）起草、修订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

（二）需要拟定有关征收、补偿标准的；

（三）编制或者修改涉海区划、规划的；

（四）作出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海洋行政决策的；

（五）听证机关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依职权听证，听证机构应当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载明以下内容：

（一）听证事项基本情况、审查意见和依据等；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三）听证参加人报名条件、方式、期限及筛选原则；

（四）听证参加人享有的权利义务；

（五）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听证公告，并在听证事项影响范围内张贴；对能够确定的听证参加人，还应书面送达。

行政许可听证，听证公告期不少于 7 日；立法、行政决策等事项的听证，听证公告期不少于 30 日。

第四十六条 听证机构按照听证公告载明的筛选原则确定听证参加人。听证参加人应当符合利益相关性、广泛性、代表性的要求，一般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了解听证事项的专业技术部门代表或相关专业人员；

（三）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应当征求其意见的有关部门或组织；

（四）其他由听证机构确定的听证参加人。

根据听证事项实际情况，听证机构还可以采取通知、邀请等方式确定听证参加人。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依职权应当听证的事项，同时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若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听证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听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听证，或收到符合条件的听证申请后未依法组织听证的；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告知听证权利而未告知的；

（三）组织听证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九条 海洋听证文书样式，由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听证日期均为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一条 听证工作完成后，听证机构应当及时将听证材料立卷归档。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颁布之前有关听证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规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听证的具体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洋听证办法》（国海发〔2007〕28 号）、《海洋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规则》（国海办字〔2003〕344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导读】

在 12 月 8 日票交所即将正式挂牌之际，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票据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出台。该文件出台旨在对票据市场的参与者、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票据登记与托管、票据交易、票据交易结算与到期处理等进行规范。

办法规定，票据市场的参与者仅限于三类：金融机构法人，包括银行金融机构总行及其授权

分支机构和非银金融机构；非法人类机构：金融机构等管理的各类投资产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参与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确定参与者。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6.12.07
生效日期： 2016.12.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为规范票据市场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现予公布施行。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票据市场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参与者从事票据交易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可交易票据。

第三条 票据交易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票据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对票据市场进行宏观审慎管理。

第二章 票据市场参与者

第五条 票据市场参与者是指可以从事票据交易的市场主体，包括：

(一)法人类参与者。指金融机构法人,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金融机构。

(二)非法人类参与者。指金融机构等作为资产管理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客户的委托或者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所设立的各类投资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养老基金等。

(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第六条 法人类参与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设立。

(二)已制定票据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

(三)有熟悉票据市场和专门从事票据交易的人员。

(四)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票据投资风险。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非法人类参与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已依法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获得批准或者完成备案。

(二)产品已委托具有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进行独立托管，托管人对委托人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

(三)产品管理人具有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八条 法人类参与者开展票据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部门和岗位设置，并采取切实措施持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第九条 非法人类参与者开展票据交易，由其资产管理人代表其行使票据权利并以受托管理的资产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资产管理人从事资管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及其管理的资产应当与其自营业务相互独立。

第三章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第十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是指提供票据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信息服务的机构。

第十一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中国人民银行对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开展票据相关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可以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组织票据交易，公布票据交易即时行情。

(二)票据登记托管。

(三)票据交易的清算结算。

(四)票据信息服务。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服务。

第十三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按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标准进行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从其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并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用于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十五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提供票据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信息服务的机构。

第四章 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

第十六条 纸质票据贴现前，金融机构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应当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人开户行应当根据承兑人委托代其进行承兑信息登记。承兑信息未能及时登记的，持票人有权要求承兑人补充登记承兑信息。

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贴现人办理纸质票据贴现时，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并在确认纸质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与已登记承兑信息一致后，为贴现申请人办理贴现，贴

现申请人无需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信息不存在或者纸质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与已登记承兑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贴现。

本款所称纸质票据必须记载事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票据必须记载事项。

第十八条 贴现人完成纸质票据贴现后，应当不晚于贴现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完成贴现信息登记。

第十九条 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收到挂失止付通知或者公示催告等司法文书并确认相关票据未付款的，应当于当日依法暂停支付并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登记或者委托开户行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登记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相关业务信息登记，因信息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贴现人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后，应当在票据上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该票据不再以纸质形式进行背书转让、设立质押或者其他交易行为。贴现人应当对纸质票据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已贴现票据背书通过电子形式办理。电子形式背书是指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以数据电文形式记载的背书，和纸质形式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纸质票据电子形式背书后，由票据权利人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保管人变更寄存人的方式完成交付。

第二十四条 贴现人可以按市场化原则选择商业银行对纸质票据进行保证增信。

保证增信行对纸质票据进行保管并为贴现人的偿付责任进行先行偿付。

第二十五条 已贴现票据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办理背书转让、质押、保证、提示付款等票据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纸质票据贴现后，其保管人可以向承兑人发起付款确认。付款确认可以采用实物确认或者影像确认。

实物确认是指票据保管人将票据实物送达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由承兑人在对票据真实性和背书连续性审查的基础上对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

影像确认是指票据保管人将票据影像信息发送至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由承兑人在对承兑信息和背书连续性审查的基础上对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

承兑人要求实物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保管人应当将票据送达承兑人，实物确认后，纸质票据由其承兑人代票据权利人妥善保管 ;商业承兑汇票保管人应当将票据通过承兑人开户行送达承兑人进行实物确认，实物确认后，纸质票据由商业承兑汇票开户行代票据权利人妥善保管。

第二十七条 实物确认与影像确认具有同等效力。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进行付款确认后，除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合法抗辩情形外，应当在持票人提示付款后付款。

第二十八条 承兑人收到票据影像确认请求或者票据实物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或者委托其开户行做出同意或者拒绝到期付款的应答。拒绝到期付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票据保管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纸质票据不被挪用、污损、涂改和灭失，并承担因保管不善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电子商业汇票签发、承兑、质押、保证、贴现等信息应当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步传送至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一经承兑即视同承兑人已进行付款确认。

第五章 票据登记与托管

第三十二条 票据登记是指金融机构将票据权属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电子簿记系统予以记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票据托管是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根据票据权利人委托对其持有票据的相关权益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当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开立票据托管账户。

市场参与者开立票据托管账户时，应当向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出申请，并保证所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票据托管账户采用实名制，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第三十六条 一个市场参与者只能开立一个票据托管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参与者应当以法人名义开立票据托管账户；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以分支机构名义开立票据托管账户；非法人市场参与者应当以产品名义单独开立票据托管账户。

第三十七条 贴现人应当于票据交易前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完成纸质票据登记工作，确保其提交的票据登记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依据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信息为持票人完成电子票据登记。

第三十九条 因票据的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引起票据托管账户余额变化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为权利人办理票据变更登记。

第六章 票据交易

第四十条 票据交易采取全国统一的运营管理模式，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进行。

第四十一条 票据交易包括转贴现、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等。

转贴现是指卖出方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向买入方转让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回购是指正回购方在将票据出质给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票据的交易行为。

买断式回购是指正回购方将票据卖给逆回购方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票据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完成票据登记后即可以开展交易，或者在付款确认、保证增信后开展交易。贴现人申请保证增信的，应当在首次交易前完成。

第四十三条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

(一)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该票据在交易后又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二)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交易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三)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四)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第四十四条 票据交易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进行并生成成交单。成交单应当对交易日期、交易品种、交易利率等要素做出明确约定。

票据成交单、票据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构成交易双方完整的交易合同。

票据交易合同一经成立，交易双方应当认真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五条 票据交易无需提供转贴现凭证、贴现凭证复印件、查询查复书及票面复印件等纸质资料。

第四十六条 票据贴现、转贴现的计息期限，从贴现、转贴现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第四十七条 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最短期限为一天，并应当小于票据剩余期限。

第四十八条 质押式回购的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质押票据的票面总额。

第七章 票据交易结算与到期处理

第四十九条 票据交易的结算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电子簿记系统进行，包括票款对付和纯票过户。

票款对付是指结算双方同步办理票据过户和资金支付并互为条件的结算方式。

纯票过户是指结算双方的票据过户与资金支付相互独立的结算方式。

第五十条 市场参与者开展票据交易应当采用票款对付，同一法人分支机构间的票据交易可以采用纯票过户。

第五十一条 已在大额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场参与者，应当通过其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办理票款对付的资金结算。

未在大额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场参与者，应当委托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代理票款对付的资金结算。

第五十二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代理票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时，应当通过其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进行。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在该账户下，为委托其代理资金结算的市场参与者开立票据结算资金专户。

第五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在约定结算日有用于结算的足额票据和资金。

第五十四条 在票据交易达成后结算完成之前，不得动用该笔交易项下用于结算的票据、资金或者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办理法院强制执行、税收、债权债务承继、赠与等非交易票据过户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

第五十六条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或者委托其开户行进行应答。

承兑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出具或者委托其开户行出具拒绝付款证明，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在提示付款当日未做出应答的，视为拒绝付款，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供拒绝付款证明并通知持票人。

第五十七条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在提示付款当日同意付款的，承兑人开户行应当根据承兑人账户余额情况予以处理。

(一)承兑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承兑人开户行应当代承兑人做出同意付款应答，并于提示付款日向持票人付款。

(二)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承兑人开户行应当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做出拒付应答并说明理由，同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第五十八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已于到期前进行付款确认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根据承兑人的委托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发送指令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已于到期前进行付款确认的，承兑人开户行应当根据承兑人委托于提示付款日扣划承兑人账户资金，并将相应款项划付至持票人资金账户。

第五十九条 保证增信行或者贴现人承担偿付责任时，应当委托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代其发送指令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产。

第六十条 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付款后，票据保管人应当参照会计档案保管要求对票据进行保管。承兑人进行影像确认并付款的，可以凭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的提示付款通知、划款通知以及留存的票据底卡联作为会计记账凭证。

第六十一条 票据发生法律纠纷时，依据有权申请人的请求，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出具票据登记、托管和交易流转记录；票据保管人应当提供相应票据实物。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依照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渡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6〕224 号)执行。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导读】

工商总局近日公布《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要求，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二是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三是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四是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11.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6 年 11 月 1 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2016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告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广告发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六）场所使用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

第七条 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提交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

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第十二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吊销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抄告为该广告发布单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应当通过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企业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为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社部、财政部日前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机构调整、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国债、企业（公司）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养老金产品等金融产品。职业年金基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6.09.28
生效日期： 2016.09.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社部发〔2016〕92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6〕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

现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28 日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托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的委托管理、账户管理、受托管理、托管、投资管理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委托人是指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是指代理委托人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并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的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及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法人受托机构，托管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职业年金基金受托、托管和投资管理机构在具有相应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中选择。

第四条 职业年金基金采取集中委托投资运营的方式管理，其中，中央在京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由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各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行使委托职责。代理人可以建立一个或多个职业年金计划，按计划估值和计算收益率，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的，也可以实行统一收益率。一个职业年金计划应当只有一个受托人、一个托管人，可以根据资产规模大小选

择适量的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计划的基金财产，可以由投资管理人设立投资组合或由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进行投资管理。

第五条 职业年金计划的代理人代理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合同由受托人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给予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职业年金计划名称、登记号及投资组合代码，按规定编制。

第六条 成立中央及省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更换受托人。评选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九人或十一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方面人员组成，基金规模较大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地区可派代表参加。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及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相关事务工作。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七条 同一职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其他投资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职业年金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受托人兼任投资管理人时，应当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确保业务管理之间的独立性；设立独立的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办公区域、运营管理流程和业务制度应当严格分离；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的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同一职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对待各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机构调整、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同职业年金计划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业年金缴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按期划入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立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省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资金及时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确保资金完整、安全和独立。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设立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退休、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况时，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待遇支付申请，并协助发放职业年金待遇；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账户转移申请，并协助办理职业年金账户转移；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上述情况或其他有关情况时，向同级财政提出拨付资金记实申请。

第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代理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

（二）设立独立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归集职业年金缴费，账实匹配一致后按照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将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资金划入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确保资金完整、安全和独立。

（三）负责对归集账户进行会计核算。

（四）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记录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基金投资收益等账户财产变化情况。

（五）计算职业年金待遇，办理账户转移等相关事宜。

（六）定期向受托人提供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相关信息，向机关事业单位披露职业年金管理信息，向受益人提供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七）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报告和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八）监督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情况，建立职业年金计划风险控制机制。

（九）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委托管理、账户管理等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他财产。

（二）侵占、挪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三）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择、监督、更换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二）与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

（三）制定职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提出大类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控制要求。

（四）基金财产到达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2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向投资管理人分配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也可根据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约定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一个或者多个养老金产品。

（五）及时与托管人核对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会计核算信息和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等数据。

（六）根据代理人的通知，向托管人发出职业年金收账指令、待遇支付指令及其他相关信息。

（七）建立职业年金计划投资风险控制及定期考核评估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八）接受代理人查询，定期向代理人提交基金资产净值等数据信息以及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报告。

（九）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代理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根据合同约定监督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

（十一）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

（二）不公平对待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三）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不公平对待各投资管理人。

（五）侵占、挪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六）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以职业年金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四）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划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划拨给一个或者多个养老金产品。

（五）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负责职业年金计划和各投资组合的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基金资产净值，并按期向受托人提交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估值等必要的信息。

（七）根据受托人指令，向受益人发放职业年金待遇。

（八）定期与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九）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十）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托管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二）将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三）将托管的不同职业年金计划、不同职业年金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合管理。

（四）侵占、挪用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二）及时与托管人核对投资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数据。

（三）建立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四）建立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及定期评估制度，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

（五）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一）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大幅度波动的。

（二）可能使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

（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

（二）不公平对待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三）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侵占、挪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承诺、变相承诺保本或者保证收益。

（六）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严重违反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

（二）利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五）代理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并经评选委员会批准。

（六）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七）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及时选定新的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选定新的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原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职业年金基金相关资料，并在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生效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基金投资

第二十四条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养老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其中，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及养老金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另行规定之前，按照《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二）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三）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30%。职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 30%和 10%规定的限制。专门投资组合应当有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单个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其中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二）投资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单个计划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二）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以及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三十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三十一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有关监管部门适时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除股指期货交易外，职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职业年金基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四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

第三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理，根据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月足额记入受益人职业年金账户。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0.2%；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0.2%；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综合考虑投资收益等情况确定，不高于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2%。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有关监管部门适时对管理费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时可以不再提取。

当合同到期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应当存放于投资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托管人不得对风险准备金账户收取费用。风险准备金由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产品。风险准备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入风险准备金。

第五章 计划管理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业年金计划变更：

（一）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

（二）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时，受托人应当将相关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重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原计划登记号不变。

第三十七条 职业年金计划终止时，代理人与受托人应当共同组织清算组对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可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清算组由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由代理人与受托人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计划终止后 3 个月内完成清算工作，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

代理人与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至职业年金计划财产移交完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清算报告后，应当注销该职业年金计划。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人与受托人应当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职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可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一） 职业年金计划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

（二） 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职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受托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的 5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机关事业单位披露职业年金管理信息，向受益人提供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代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报告。

代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第四十条 受托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报告。

第四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管理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代理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同时抄报受托人。

（一）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董事长、总经理或直接负责职业年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询、记录、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合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应当至少由两人共同进行，出示证件，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七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的，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暂停其接收新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受益人利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赔偿责任由同级财政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监管部门将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以及改正情况予以记录，同时抄送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提供职业年金中介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准则、行业规范。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

【导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日前发布《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邮轮入境前 24 小时或者离开上一港口后，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申报，提交沿途寄港、靠泊计划、人员健康情况、《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等信息。

发文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日期： 2016.10.25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5 号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5 号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入境邮轮检疫监管工作，防止疫病疫情传播，促进邮轮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的外国籍邮轮和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籍邮轮及相关经营、服务单位的检疫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入境邮轮检疫监管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所辖口岸的出入境邮轮检疫监管工作。

第二章 风险管理

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入境邮轮实施风险管理。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邮轮卫生状况、运营方及其代理人检疫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等级、现场监管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制定邮轮检疫风险评估技术方案，确定邮轮检疫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第六条 邮轮运营方负责建立并运行邮轮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包括：

（一）食品安全控制计划；

（二）饮用水安全控制计划；

（三）娱乐用水安全控制计划；

（四）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计划；

（五）邮轮公共场所卫生制度；

（六）废弃物管理制度；

（七）胃肠道疾病的监测与控制体系；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第七条 邮轮运营方负责建立邮轮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措施（IPM）计划，开展相关监测、防治和报告工作，控制有害生物扩散。

第八条 邮轮运营方或者其代理人按照自愿原则，可以向母港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提出风险评估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邮轮检疫风险评估申请书;

（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文件;

（三）邮轮的通风系统、生活用水供应系统、饮用水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结构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邮轮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邮轮检疫风险等级，并对外公布。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风险等级确定邮轮检疫方式、卫生监督内容及频次并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第三章 入境检疫查验

第十条 在邮轮入境前 24 小时或者离开上一港口后，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申报，提交沿途寄港、靠泊计划、人员健康情况、《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等信息。

如申报内容有变化，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更正。

第十一条 入境邮轮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

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最先到达的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办理入境检疫手续，经检验检疫部门准许，方可入境。

接受入境检疫的邮轮，在检疫完成以前，未经检验检疫部门许可，不准上下人员，不准装卸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

第十二条 入境邮轮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检疫信号，在指定地点等候检疫。在检验检疫部门签发入境检疫证书或者通知检疫完毕之前，不得解除检疫信号。

检验检疫人员登轮检疫时，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配合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入境邮轮申报信息及邮轮检疫风险等级确定检疫方式，及时通知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检疫方式有：

（一）靠泊检疫；

（二）随船检疫；

（三）锚地检疫；

（四）电讯检疫。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入境邮轮实施随船检疫：

（一）首次入境，且入境前 4 周内停靠过国家质检总局公告、警示通报列明的发生疫情国家或者地区；

（二）首次入境，且公共卫生体系风险不明的；

（三）为便利通关需要，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检验检疫部门认为有必要的。

参加随船检疫人员应当为邮轮检疫在岗人员，且具有医学专业背景或者接受过系统性船舶卫生检疫业务培训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入境邮轮实施锚地检疫：

（一）来自检疫传染病受染地区，邮轮上报告有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例，且根据要求需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集中隔离观察的；

（二）国家质检总局公告、警示通报有明确要求的；

（三）国家质检总局评定检疫风险较高的；

（四）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未实施随船检疫的；

（五）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检验检疫部门认为有必要的。

第十六条 邮轮经风险评估，检疫风险较低的，经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实施电讯检疫。

第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形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检验检疫部门对邮轮实施靠泊检疫。

第十八条 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对入境邮轮实施的检疫查验内容包括：

（一）在登轮前，检查邮轮是否悬挂检疫信号；

（二）核查《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来自黄热病疫区交通工具上船员和旅客的预防接种证书；

（三）检查邮轮医疗设施、航海日志、医疗日志，询问船员、旅客的健康监测情况，可以要求邮轮运营方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检查食品饮用水安全、医学媒介生物控制、废弃物处置和卫生状况；

（五）检查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完成入境检疫后，对未发现染疫的邮轮，检验检疫人员应当立即签发《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对需要实施检疫处理措施的邮轮，经检疫处理合格后，予以签发《船舶入境检疫证》。

邮轮负责人收到《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或者《船舶入境检疫证》，方可解除入境邮轮检疫信号，准予人员上下、货物装卸等。

第二十条 入境旅客、邮轮员工及其他人员应当接受检疫。

入境邮轮在中国境内停留期间，旅客、邮轮员工及其他人员不得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带离邮轮；需要带离时，应当向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申报。

第四章 出境检疫查验

第二十一条 出境邮轮在离港前 4 个小时，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申报邮轮出境检疫信息。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境邮轮实施检疫，未完成检疫事项的邮轮不得出境。

出境检疫完毕后，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对出境邮轮应当签发《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

检验检疫部门可以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是否实施登轮检疫。

第二十三条 对邮轮实施出境检疫完毕后 ,除引航员和经检验检疫部门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邮轮，不准装卸行李、邮包、货物等物品。违反上述规定，该邮轮必须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出境检疫完毕后超过 24 小时仍未开航的出境邮轮，应当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第五章 检疫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轮运营方应当按照检验检疫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检疫处理：

（一）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或者警示通报等有明确要求的；

（二）发现存在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医学媒介生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中所列病虫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检疫处理的情形。

邮轮上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及其存放场所、容器应当实施检疫处理。

检疫处理工作应当由获得许可的检疫处理单位实施并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监督。

第二十五条 邮轮上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在中国境内停留期间，不得卸离或者带离邮轮。发现有害生物扩散风险或者潜在风险的，邮轮运营方应当主动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检疫处理合格的，且需下一港跟踪的邮轮，出发港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至下一港检验检疫部门。

第七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立即向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一）航行途中有人员发生疑似传染病死亡或者不明原因死亡的；

（二）发现传染病受染人或者疑似受染人，且可能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

（三）航行过程中 6 小时内出现 6 例及以上的消化道疾病病例，或者邮轮上有 1%及以上的船员或者旅客患消化道疾病的；

（四）邮轮航行途中 24 小时内出现 2‰以上的船员或者旅客患呼吸道传染病的；

（五）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

（六）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启运港、靠泊港和沿途寄港、停靠日期、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总人数、患病人数、死亡人数等；

（二）患病人员的监测日志、医疗记录和调查记录等；

（三）邮轮上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所取得的效果；

（四）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邮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遵循统一指挥、职责明确、科学高效、反应及时、优先救治的原则。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人员医疗救治工作给予检疫便利。

第三十条 邮轮运营方应当建立完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包括配备具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专业人员、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等。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邮轮运营方及其代理人应当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指导、协调邮轮运营方做好邮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邮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依法对受染人员实施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疑似受染人员依法实施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就地诊验或者留验期限自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不超过该传染病的最长潜伏期。

邮轮上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邮轮运营方可以提出申请，经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在邮轮上实施隔离留验；对不具备隔离留验条件的，应当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邮轮检疫风险等级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检验检疫部门可以以抽查、专项检查、全项目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必要时，可以实施采样检测。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疫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对出入境邮轮实施卫生监督：

（一）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二）食品饮用水安全；

（三）客舱、甲板、餐厅、酒吧、影剧院、游泳池、浴池等公共场卫生状况是否保持良好；

（四）是否保持无感染源或者污染源，包括无医学媒介生物和宿主，并确保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

（五）保持废弃物密闭储存，或者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

（六）保留完整规范的医疗记录、药品消耗及补充记录；

（七）是否建立完善的压舱水排放报告机制。

第三十五条 中国籍邮轮上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应当取得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疫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对出入境邮轮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一）邮轮上的食品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经过职业培训，能够按照食品安全控制要求进行操作；

（二）邮轮运营方应当向持有有效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或者餐饮服务；

（三）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并保存相关档案。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境外直供邮轮的进境食品，可以参照过境检疫模式进行监管：

（一）境外直供邮轮的动植物源性食品和水果的入境口岸、运输路线、出境口岸等相关事项，应当向配送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备案；

（二）境外直供邮轮的动植物源性食品和水果应当使用集装箱装载，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集装箱在配送邮轮前不得开箱；

（三）境外直供邮轮食品在配送时应当接受开箱检疫。开箱时，应当由检验检疫人员现场监督，经查验铅封、核对货物种类和数量、实施检疫后方可配送邮轮。

境外直供邮轮食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八条 对经监督管理不合格的邮轮，检验检疫部门应当通知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符合要求后，邮轮方可出入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一）应当接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

（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五）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

（六）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

（七）未经检疫处理，擅自排放压舱水，移下垃圾、污物等控制的物品的；

（八）未经检疫处理，擅自移运尸体、骸骨的；

（九）未经检验检疫部门检查，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具有第（一）至第（四）项行为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第（五）至第（八）项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具有第（九）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二）邮轮运营方或者邮轮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向未持有有效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

（三）中国籍邮轮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未取得有效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食品、饮用水及公共场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卫生标准要求，邮轮运营方拒不整改的；

（五）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邮轮运营方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检验检疫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实施卫生处理、除害处理、封存或者销毁处理的；

（六）邮轮运营方或者其代理人、邮轮上的食品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二）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定班客轮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修订）

【导读】

司法部日前发布修订后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度；（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6.09.18
生效日期： 2016.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司法部令第 134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0718]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修订）

司法部令第 134 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吴爱英

201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 年 7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　2016 年 9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许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通过执业活动，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应当符合《律师法》和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执业申请书；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受理、考核、批准的程序，依照国务院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准予其律师执业。

第十八条 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执业证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第四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代理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三日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符合法律咨询规则和法律文书体例、格式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不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

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和其他人的个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未经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妥善保管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在法律事务办结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建档，上交律师事务所保管。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四十八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职业培训。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执业活动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军队律师的执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执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为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并印发了《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规定，同一配电区域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同一售电公司可在省内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售电公司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发布日期： 2016.10.08
生效日期： 2016.10.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经体〔2016〕212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6)2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推进售电侧改革，建立健全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坚持依法依规、开放竞争、安全高效、改革创新、优质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售电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购电、通过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公司购电等，并将所购电量向用户或其他售电公司销售。

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电力、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依法对售电公司市场行为实施监管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五条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资产要求

1．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

2．资产总额在 2 千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 6 至 3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资产总额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 30 至 6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4．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三）从业人员。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至少拥有一名高级职称和三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经营场所和设备。应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五）信用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上述准入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其总资产的 20%。

（二）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三）增加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少于 20 人，其中至少拥有两名高级职称和五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五）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六）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要承担监管责任。

（七）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八）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第七条 已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可到工商部门申请业务范围增项，并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开展售电业务。

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现有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企业建设、运营配电网的，履行相应的准入程序后，可自愿转为拥有配电业务的售电公司。

第三章 准入程序

第八条 “一注册”。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售电公司注册服务。符合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

各电力交易机构对注册信息共享，无须重复注册。

第九条 “一承诺”。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时，应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等基本信息和银行账户、售电范围等交易信息。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一公示”。接受注册后，电力交易机构要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指定网站，将售电公司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电力交易机构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纳入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暂不生效，暂不纳入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售电公司可自愿提交补充材料并申请再次公示；经两次公示仍存在异议的，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三备案”。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能源监管机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电力交易机构申请变更。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有重大变化的，售电公司应再次予以承诺、公示。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售电，可以自主双边交易，也可以通过交易机构集中交易。参与双边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将交易协议报交易机构备案并接受安全校核。售电公司可以自主选择交易机构跨省跨区购电。

（二）同一配电区域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同一售电公司可在省内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

（三）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四）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用户信息。

（五）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执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六）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获取合理收益。合同范本由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七）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九）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

第十六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拥有并承担售电公司全部的权利与义务。

（二）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三）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收取配电费；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向其供电的用户开具发票；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交电网企业汇总后上缴财政；代收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电网企业。

（四）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五）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配电网，负责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六）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七）承担代付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责任。

第五章 退出方式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退出市场并注销注册：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五）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并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或交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在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应通过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可以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并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相应的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之前应将所有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时，应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第二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售电公司自愿退出市场的申请后，应通过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从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中删除，同时注销市场交易注册，向能源监管机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售电公司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善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制度。依托政府有关部门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第三方征信机构，开发建设售电公司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征信机构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交易机构报告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和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对售电公司进行监管，对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记入信用记录，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过公示等有关程序后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强制退出的售电公司直接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建立电力行业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售电公司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电力交易机构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注册申请，其法定代表人 3 年内不得担任售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有关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四）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五）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授予荣誉、评比先进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其进行限制。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网企业特指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各地方电网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参考范本）

_____（市场成员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配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资产总额：_____，年售电量不超过_____亿千瓦时/不限制，供电电压等级_____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_____（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_____省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本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 诺 时 间 ：

2.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资、运营增量配电网，促进配电网建设发展，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配电网业务是指满足电力配送需要和规划要求的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及以混合所有制方式投资配电网增容扩建。

配电网原则上指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 220（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

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存量配电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结合输配电价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增量配电网，通过竞争创新，为用户

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供电服务。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具备条件的要将配电业务和竞争性售电业务分开核算。

第四条 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增量配电网络应符合省级配电网规划，保证增量配电网业务符合国家电力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市场主体对电能配送的要求。

（二）竞争开放。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通过市场竞争确定投资主体。

（三）权责对等。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业务并负责运营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在获取合理投资收益同时，履行安全可靠供电、保底供电和社会普遍服务等义务。

（四）创新机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创新运营机制和服务方式，以市场化、保底供电等多种方式向受托用户售电，并可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向用户提供智能用电、科学用电的服务，促进能源消费革命。

第二章 增量配电网项目管理

第五条 增量配电网项目管理包括规划编制、项目论证、项目核准及项目建设等。

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负责增量配电网项目管理，制定增量配电网项目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指导和协调，根据需要开展项目验收和后评价。

第六条 增量配电网项目须纳入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编制的配电网规划。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据规划向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申请作为增量配电网项目的业主。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供电范围并签订协议。

第八条 项目业主完成可行性论证并获得所有支持性文件，具备核准条件后向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按照核准权限核准项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向项目业主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或赋予相应业务资质，不得附加其他前置条件。

第九条 项目业主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据电力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按照项目核准要求组织项目设计、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等，开展项目投资建设。

第十条 电网企业按照电网接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运行安全的要求，向项目业主无歧视开放电网，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并网服务。

第三章 配电网运营

第十一条 向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准开展配电网业务的项目业主，拥有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可开展售电业务。

第十二条 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拥有配电网存量资产绝对控股权的公司，包括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电网、趸售县等，未经营配电网业务的，可向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准开展配电网业务。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可开展售电业务。

第十三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项目业主须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第十四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业主，可以只拥有投资收益权，配电网运营权可委托电网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控股增量配电网拥有其运营权，在配电区域内仅从事配电网业务。其竞争性售电业务，应逐步实现由独立的售电公司承担。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经营配电网。

第十六条 配电网运营者在其配电区域内从事供电服务，包括：

（一）负责配电网络的调度、运行、维护和故障消除。

（二）负责配电网建设与改造。

（三）向各类用户无歧视开放配电网络，负责用户用电设备的报装、接入和增容。

（四）向各类用户提供计量、抄表、收费、开具发票和催缴欠费等服务。

（五）承担其电力设施保护和防窃电义务。

（六）向各类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公开配电网络的运行、检修和供电质量、服务质量等信息。受委托承担电力统计工作。

（七）向市场主体提供配电服务、增值服务。

（八）向非市场主体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在售电公司无法为其签约用户提供售电服务时，直接启动保底供电服务。

（九）承担代付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配电区域内的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可以不受配电区域限制购电。配电区域内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由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的市场交易价格、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策性交叉补贴）、配电网的配电价格、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执行所在省（区、市）的目录销售电价。配电区域内电力用户承担的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由配电公司代收、省级电网企业代缴。

增量配电区域的配电价格由所在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

第十八条 配电网运营者向配电区域内用户提供的配电网服务包括：

（一）向市场主体提供配电网络的可用容量、实际容量等必要的市场信息。

（二）与市场主体签订经安全校核的三方购售电合同。

（三）履行合同约定，包括电能量、电力容量、辅助服务、持续时间、供电安全等级、可再生能源配额比例、保底供电服务内容等。

（四）承担配电区域内结算业务，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格收取配电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收政府性基金和交叉补贴，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配电网运营者向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电力用户，具备市场交易资格选择不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终止经营、无法提供售电服务的电力用户，以及政府规定暂不参与市场交易的其他电力用户实行保底供电服务。包括：

（一）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

（二）履行普遍供电服务义务。

（三）按政府定价或有关价格规则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

（四）按政府定价向发电企业优先购电。

第二十条 配电网运营者可有偿为各类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用户用电规划、合理用能、节约用能、安全用电、替代方式等服务。

（二）用户智能用电、优化用电、需求响应等。

（三）用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四）用户用电设备的运行维护。

（五）用户多种能源优化组合方案，提供发电、供热、供冷、供气、供水等智能化综合能源服务。

第二十一条 配电网运营者不得超出其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发电企业及其资本不得参与投资建设电厂向用户直接供电的专用线路，也不得参与投资建设电厂与其参与投资的增量配电网络相连的专用线路。

第四章 配电网运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配电网运营者拥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公平接入电网的权利。

（二）享有配电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配电网络的权利。

（三）享受公平通过市场安全校核、稳定购电的权利。

（四）公平获得电网应有的信息服务。

（五）为用户提供优质专业的配售电服务，获得配电和相关增值服务收入。

（六）参与辅助服务市场。

（七）获取政府规定的保底供电补贴。

第二十三条 配电网运营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遵守电力交易规则和电力交易机构有关规定，按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电力交易业务所需的各项信息。

（三）执行电网规划，服从并网管理。

（四）服从电力调度管理，遵守调度指令，提供电力调度业务所需的各项信息。

（五）保证配电网安全、可靠供电。

（六）无歧视开放电网，公平提供电源（用户）接入等普遍服务和保底供电服务。

（七）代国家收取政府性基金及政策性交叉补贴。

（八）接受监管机构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网企业特指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各地方电网企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导读】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明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27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

主任：徐绍史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导读】
交通运输部日前公布《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从业单位在水运建设经营活动中，不得出借或者转让其资质证书，不得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6.12.06
生效日期： 2017.02.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第 2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6 年 12 月 6 日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秩序，保障水运建设市场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运建设活动及对水运建设市场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运建设，是指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包括港口、码头、航道及相关设施等工程建设。

第三条 水运建设市场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和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禁止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加强自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诚信经营，遵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水运建设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创新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加强信息化应用和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与相关部门的协同监管。

第二章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及行为

第八条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建设标准，诚实守信。

本办法所称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包括水运建设项目单位、从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包括从事水运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以及提供咨询、项目代建、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代建单位是指受项目单位委托从事建设项目管理的单位。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作出规定的，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具备规定的资质要求。

从业单位在水运建设经营活动中，不得出借或者转让其资质证书，不得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第十条 水运建设项目单位具备以下能力要求的，可以自行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一）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具有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管理经验，至少在 2 个类似的水运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计划等关键岗位担任过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者相应的技术能力；

（二）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满足该项目管理需要。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 ,以及相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相应的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不具备第十条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以下要求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一）具有法人资格，机构设置和相关人员配备满足第十条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要求；

（二）具有类似水运建设或者管理相关业绩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三）有满足水运建设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选择代建单位时 ,应当从符合要求的代建单位中 ,优先选择业绩和信用良好、管理能力强的代建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水运建设管理单位及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企业开展代建工作。

代建单位不得在所代建的项目中同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供应设备或者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依据合同开展代建工作，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工程计量、资金支付、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责任，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全面负责水运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五条 水运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招标投标工作。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第十六条 水运建设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根据工程实际及时完善、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和施工力量，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选择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经项目单位同意，分包合同应当送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施工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承包单位应当将施工分包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项目单位备案。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水运建设工程转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水运建设工程再分包。

第十九条 水运建设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一）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合理工期组织项目实施，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无故延长工期，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保证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时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当按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三）施工单位应当合理组织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应当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合同工期，做到文明施工；

（四）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约定履行监理服务，建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对工程实施有效监理；

（五）试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试验检测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真实、完整的试验检测数据、资料；

（六）提供水运建设咨询、项目代建、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规范办理受托事务，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结论或者报告应当真实、准确；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与委托人的潜在合同当事方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与水运建设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以及主要设备，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项目单位同意变更前款规定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的，变更后人员的资格能力及设备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约定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水运建设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三）在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对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监控记录，并将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记录文件建档保存。

项目单位和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信用管理的规定，建立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台账，对参建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投标、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新动态，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

（一）要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

（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六）其他水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

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二）招标投标行为；

（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

（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

（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

（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给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组织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组织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或者从业单位，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

（一）有较为严重的违反水运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二）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三）项目管理混乱的；

（四）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未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约谈前向被约谈人发出书面约谈通知，通知中明确约谈事由、程序、时间、地点、参加人等事项。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

对约谈事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在信用管理体系中予以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信用激励约束和信用监督管理机制。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中的重要考虑因素。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以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较高信用评价等级的，信用评价结果无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单位、从业单位重点监督管理制度。按照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被通报或者信用等级差的项目单位、从业单位纳入重点监督管理名单，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其进行专项检查或者重点督查。

第三十三条 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标示牌，标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工期以及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运建设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受理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相关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参与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的人员与相关当事单位和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了《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25
生效日期： 2016.09.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卫医发〔2016〕49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6〕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有关工作要求，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为做好审批下放后的有关工作，加强人体器官移植医师管理，依据《执业医师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我委制定了《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有关工作，并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

1.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试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体器官移植医师队伍建设，规范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和管理工作，持续改进和提高人体器官移植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依据《执业医师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是指在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完成培训，经培训基地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考核合格后，获得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并注册，能够独立开展相应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国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和认定工作，指导监督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作。委托有条件的行业组织、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根据实际需求制订培训规划；

（二）组织编写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大纲和教材；

（三）指导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

（四）制订考核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人体器官移植医师的执业资格认定，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培训基地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

第五条 医师申请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应当参加培训。

第六条 培训基地负责对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医师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伦理道德教育、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理论知识及临床实践技能等。

第七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指定培训基地，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周期为 4 年。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周期结束前 6 个月对培训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整体评价，确定继续承担培训基地工作的单位。

第九条 培训基地内承担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培训工作的医师（以下简称培训导师）由各培训基地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择优推荐，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确定。

第十条 培训基地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培训导师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制定培训方案与计划，建立参加培训医师（以下简称参培医师）培训档案，做好参培医师的理论知识及临床实践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第十一条 培训导师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和计划开展培训，保证培训工作所需时间和培训效果。

第十二条 培训导师聘期为 4 年。培训基地培训导师数量不应少于 5 人，每位培训导师每期指导参培医师不得超过 2 人。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应当于培训工作开始前 2 个月，向行业内公布培训计划、培训名额、报名方式等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申请参加培训的医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外科或儿科（小儿外科方向），执业地点为三级医院；

（二）近 3 年未发生二级以上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无违反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的行为；

（三）取得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 5 年以上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工作经验或 8 年以上相关外科或小儿外科临床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参培医师报名不受地域限制。参培医师向培训基地提出报名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材料，培训基地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培训计划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决定是否接受参培医师。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应当于招收工作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接受的参培医师信息，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十七条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周期为 1 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培训的参培医师，培训时间可顺延，总培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八条 参培医师应当按照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大纲和教材的要求，完成以下学习任务：

（一）完成人体器官移植相关基础课程，包括人体器官移植相关法律法规、伦理、解剖、免疫、生理、病理、药理、人体器官移植外科技术以及人体器官移植合并症和术后并发症的诊断和处理等；

（二）参加肝脏、肾脏、心脏、肺脏、胰腺、小肠移植培训的医师应当在培训导师指导下参与完成的相应移植手术数量分别不少于 10 例、15 例、5 例、5 例、1 例、1 例，参与管理的病例数量不少于 15 例、20 例、8 例、8 例、2 例、2 例；

（三）参培医师应当在培训导师指导下至少参与完成 5 例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的获取。

第十九条 参培医师完成培训后应当接受考核。考核应当由培训基地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具体由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参培医师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

（一）过程考核是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是培训基地对参训医师培训过程的动态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日常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

（二）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理论考核采取闭卷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应当由 3 位以上培训导师共同进行现场审核评分，其中至少 1 人为其他培训基地培训导师。参训医师的导师须回避。

第三章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资格认定

第二十一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

（一）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外科或儿科（小儿外科方向）,执业地点为三级医院；

（二）近 3 年未发生二级以上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无违反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的行为；

（三）取得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 5 年以上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工作经验或 8 年以上相关外科或小儿外科临床工作经验；

（四）经培训基地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申请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取得相关专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医师执业证书》中注明。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执业医师，可以直接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其认定期限见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符合条件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认定，并在《医师执业证书》中注明。

（一）执业地点为具有相应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的医院，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近 8 年连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关专业临床工作；

（三）近 5 年累计以手术医师实施移植手术达到规定数量且移植器官生存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管理规范。

1. 申请肝脏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近 5 年累计以手术医师实施肝脏移植手术应当不少于 30 例；

2. 申请肾脏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近 5 年累计以手术医师实施肾脏移植手术应当不少于 50 例；

3. 申请心脏、肺脏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近 5 年累计以手术医师实施心脏、肺脏移植手术应当各不少于 5 例；

4. 申请小肠、胰腺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近 5 年累计以手术医师实施小肠、胰腺移植手术应当各不少于 2 例。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

（一）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申请之日尚未重新注册的；

（三）受暂停医师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申请之日在暂停医师执业活动期内的；

（四）不符合培训条件，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培训资格的；

（五）除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外，未经培训基地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六条 对于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不予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培训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指定，该培训基地不再承担培训工作：

（一）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培训基地资格；

（二）发生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三）未能按照本办法要求有效开展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培训导师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培训导师资格：

（一）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二）未能履行培训导师职责的；

（三）受刑事处罚的；

（四）受暂停医师执业活动或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取得执业资格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撤销或者注销：

（一）连续 3 年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工作的；

（二）《医师执业证书》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

（三）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的；

（四）医师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被注销，申请重新认定的，应当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军队医师(包括军人、文职人员、以及在军队医院执业的地方聘用医师）申请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参照上述规定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制定具体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与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定期互相通报军地医院培训基地有关招生、培训及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认定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三级医院，具备开展相应人体器官移植项目的诊疗科目登记。

（二）近 5 年未发生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二、具备与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一）移植病区。肝脏和肾脏移植需设置相对独立的病区，普通区和隔离区设置符合要求；各病区核定床位 30 张以上。心脏移植和肺脏移植需各设置 5 张专用床位，胰腺移植与小肠移植需各设置 2 张专用床位。移植病区设备配置齐全，每床单元设置符合要求。移植病区应当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等。

（二）重症医学科（ICU 或 TICU）。设置符合原卫生部《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建筑布局、功能流向合理；设置监护病床为移植病床的 15%-20%，基本设备设施配备符合要求。

（三）手术部。设置符合原卫生部《手术部（室）管理规范（试行）》和《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等要求，建筑布局、功能流向合理；净化手术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80m2；麻醉恢复室等设置符合要求。

（四）临床实验室。开展生化、血液、免疫、药物浓度、病原体、组织配型和移植病理检查。

（五）血液净化室。血液透析机 30 台以上，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 机）5 台以上；具备完成常规透析、床边透析、血浆置换、单纯超滤等技术能力。

（六）脑死亡判定条件。具备独立开展死亡判定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和设施等条件。其中，脑死亡判定技术能力应当达到《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技术规范（成人、儿童质控版）》的相关要求。

（七）人体器官获取组织。独立成立或与其他医疗机构联合成立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PO），具备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保存维护与运输全流程教学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和设施等条件。包括：

1. 场地：业务工作区域布局符合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器官捐献者维护单元不少于 4 个，具备重症监护的仪器和设备；固定的 OPO 办公室；器官捐献者家属接待室及休息场所；器官获取培训教学场地。

2. 设备与设施：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重症监护必须设备；便携式脑电图、体感诱发电位等神经电生理检查设备；便携式床旁彩超、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人工肝或器官体外灌注保存修复设施设备；器官获取器械、器官保存箱、灌注液、保存液、纤维支气管镜、药品、耗材等；专用车辆，包括人体器官移植协调员专用通勤车、器官捐献者转运车（配备呼吸机、ECMO 等）、器官获取手术专用车、器官运输专用车；信息化设备，包括信息报送和传输功能的计算机等设备；器官获取培训教学设施，如模拟人等。

（八） 具备进行动物器官移植的实验条件。

三、具备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人体器官移植培训导师。至少有 5 名培训导师，其中至少 2 名为主任医师。培训导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连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近 3 年累计主持实施肾脏移植手术大于 100 例，或肝脏移植手术大于 30 例，或心脏移植手术大于 10 例，或肺脏移植手术大于 5 例，或胰腺、小肠移植手术大于 2 例；未发生二级以上与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相关的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近 3 年内未发生违反器官移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利用医疗卫生服务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脑死亡判定技术人员。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培训合格证书的脑死亡临床评估医师不少于 4 人；脑电图评估、诱发电位评估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医师或卫生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三）OPO 人员。专职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的医护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经过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资质的人体器官捐献专业协调员不少于 4 人；重症监护、抢救技术的中、

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医师不少于 3 人；取得重症监护专业岗位培训证书的执业护士不少于 3 人；专职从事人体器官获取、分配与共享数据上报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其他人员。呼吸内镜、麻醉、护理、医学影像、检验、病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较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具备较强的人体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能力

（一）申请肾脏、肝脏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所在 OPO 近 3 年完成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DCD）案例数量排名均在全国前 20 位以内；器官获取率（捐献器官数量/捐献人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66）。

（二）申请心脏、肺脏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所在 OPO 近 3 年累计完成 DCD 案例数量不少于 10 例；器官获取率（捐献器官数量/捐献人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66）。

（三）申请胰腺、小肠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所在 OPO 近 3 年累计完成 DCD 案例数量不少于 10 例；器官获取率（捐献器官数量/捐献人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66）。

五、具备较强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

（一）申请肾脏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近 3 年累计实施肾脏移植手术不少于 300 例，其中，实施 DCD 来源肾脏移植手术不少于 150 例。移植肾脏 1 年存活率不低于 90%，3 年存活率不低于 75%，5 年存活率不低于 65%。

（二）申请肝脏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近 3 年累计实施肝脏移植手术不少于 150 例，其中，实施 DCD 来源肝脏移植手术不少于 75 例。良性终末期肝病移植肝脏 1 年存活率不低于 85%，3 年存活率不低于 75%，5 年存活率不低于 65%；肝脏恶性肿瘤移植肝脏 1 年存活率不低于 75%，3 年存活率不低于 55%。

（三）申请心脏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近 3 年累计实施心脏移植手术不少于 45 例，其中，实施 DCD 来源心脏移植手术不少于 25 例。移植心脏 1 年存活率不低于 85%，3 年存活率不低于 75%，5 年存活率不低于 70%。

（四）申请肺脏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近 3 年累计实施肺脏移植手术不少于 30 例，其中，实施 DCD 来源肺脏移植手术大于 15 例。移植肺脏 1 年存活率不低于 65%，3 年存活率不低于 55%，5 年存活率不低于 45%。

（五）申请胰腺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近 3 年累计实施胰腺移植手术不少于 5 例。

（六）申请小肠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的，近 3 年累计实施小肠移植手术不少于 3 例。

六、具备较好的移植数据报送质量

相关专业人体器官移植数据报送质量位居全国前 20 名。

七、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一）近 3 年在国内核心期刊或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发表有关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5 篇。

（二）承担人体器官移植相关的国家级基金项目，举办过全国性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专业学术会议或承担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政策选登

全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 3 万亿。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上市,加大债券市场对健身休闲企业的支持力度。
意见明确了发展目标，提出了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优化健身休闲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发制造能力、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 6 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政策举措。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6.10.25
生效日期： 2016.10.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6〕7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身休闲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体育运动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以促进身心健康为目的，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涵盖健身服务、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业态。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日益增长，消费方式逐渐从实物型消费向参与型消费转变，健身休闲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但目前健身休闲产业总体规模不大、产业结构失衡，还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大众消费激发不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器材装备制造落后、体制机制不活等问题。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是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的强劲引擎，是增强人民体质、实现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对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运营、研发生产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更好满足消费升级的需要。

转变职能，优化环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破解社会资本投资健身休闲产业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加强统筹规划、政策支持、标准引导，改善消费环境，培养健康消费理念，使各类群体有意愿、有条件参与健身休闲。

分类推进，融合发展。分层分类、区别对待，保障大众基本健身休闲需求，促进健身休闲产业多元化发展；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全局，促进产业各门类全面发展，统筹协调健身休闲产业与全民健身事业，推进健身休闲与旅游、健康等产业融合互动。

重点突破，力求实效。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棚户区改造等国家重大部署，以健身休闲重点运动项目和产业示范基地等为依托，发挥其辐射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市场机制日益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产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更为紧密，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 3 万亿元。

二、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四）普及日常健身。推广适合公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徒步、路跑、骑行、棋牌、台球、钓鱼、体育舞蹈、广场舞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引导多方参与。

（五）发展户外运动。制定健身休闲重点运动项目目录，以户外运动为重点，研究制定系列规划，支持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

——冰雪运动。以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围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发展目标，以东北、华北、西北为带动，以大众滑雪、滑冰、冰球等为重点，深入实施“南展西扩”，推动冰雪运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和产业发展水平。

——山地户外运动。推广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山地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建设，形成“三纵三横”（太行山及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

青藏公路，丝绸之路、318 国道、长江沿线）山地户外运动布局，完善山地户外运动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加强户外运动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山地户外运动安全和应急救援体系。

——水上运动。推动公共船艇码头建设和俱乐部发展，积极发展帆船、赛艇、皮划艇、摩托艇、潜水、滑水、漂流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实施水上运动精品赛事提升计划，依托水域资源，推动形成“两江两海”（长江、珠江，渤海、东海）水上运动产业集聚区。

——汽车摩托车运动。推动汽车露营营地和中小型赛车场建设，利用自然人文特色资源，举办拉力赛、越野赛、集结赛等赛事，组织家庭露营、青少年营地、主题自驾等活动，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组织体系，打造“三圈三线”（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北京至深圳、北京至乌鲁木齐、南宁至拉萨）自驾路线和营地网络。

——航空运动。整合航空资源，深化管理改革，合理布局“200 公里航空体育飞行圈”，推动航空飞行营地和俱乐部发展，推广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飞机跳伞、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构建以大众消费为核心的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

（六）发展特色运动。推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击剑、马术、高尔夫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培育相关专业培训市场。发展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民族民间健身休闲项目，传承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加强对相关体育创意活动的扶持，鼓励举办以时尚运动为主题的群众性活动。

（七）促进产业互动融合。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制定体育旅游发展纲要，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制国家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国内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促进健身休闲与文化、养老、教育、健康、农业、林业、水利、通用航空、交通运输等产业融合发展。

（八）推动“互联网+健身休闲”。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推动传统健身休闲企业由销售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提升场馆预定、健

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健身休闲在线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形成健身休闲产业新生态圈。

三、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九）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实现垂直、细分、专业发展，鼓励各类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上市，加大债券市场对健身休闲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抵质押品登记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对健身休闲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

（十）鼓励创业创新。充分利用运动员创业扶持基金，鼓励退役运动员创业创新，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健身休闲产业提供良好的准入环境。开展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高校、金融机构有效对接。鼓励各地成立健身休闲产业孵化平台，为健身休闲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持。

（十一）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其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对在城乡社区开展健身休闲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各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优化健身休闲产业结构和布局

（十二）改善产业结构。优化健身休闲服务业、器材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服务业比重。实施健身服务精品工程，打造一批优秀健身休闲俱乐部、场所和品牌活动。结合各级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发挥重大体育旅游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发展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拓宽健身

休闲服务贸易领域，探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健身休闲产业政策试点，鼓励地方积极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为特色的服务贸易示范区。

（十三）打造地区特色。组织开展山水运动资源调查、民族传统体育资源调查，摸清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自然、人文基础条件。各地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冰雪、森林、湖泊、江河、湿地、山地、草原、戈壁、沙漠、滨海等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传统体育人文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健身休闲集聚区和产业带。积极推进资源相近、产业互补、供需对接的区域联动发展，形成东、中、西部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五、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十四）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等标准规范有关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的要求，并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科学规划健身休闲项目的空间布局，适当增加健身休闲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配建比例，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社区健身休闲设施，形成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鼓励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

（十五）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通过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合理收费开放等措施增加供给，满足基本健身需求。通过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推行市场化商业运作，满足多层次健身消费需求。各类健身休闲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落实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十六）加强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绿色出行，规划建设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研究打造国家步道系统和自行车路网，重点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鼓励和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根据自身特点，建设特色健身休闲设施。

六、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发制造能力

（十七）推动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用户单位、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鼓励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形成全产业链优势。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结合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引导企业进军健身休闲装备制造领域。

（十八）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接健身休闲个性化需求，根据不同人群，尤其是青少年、老年人的需要，研发多样化、适应性强的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制新型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等。鼓励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设立研发机构，加快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吸收转化。

（十九）加强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的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企业与各级各类运动项目协会等体育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赛事营销等模式，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国际影响力。

七、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

（二十）深挖消费潜力。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合理编排职业联赛赛程，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示范作用，激发大众健身休闲消费需求。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业余运动等级标准、业余赛事等级标准，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推动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合作，提供专业支持，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

（二十一）完善消费政策。鼓励健身休闲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试点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实施特惠商户折扣。支持各地创新健身休闲消费引导机制。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健身休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场地责任保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推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相关责任保险发展。

（二十二）引导消费理念。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鼓励制作和播出国产健身休闲类节目，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

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度削减健身休闲活动相关审批事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促进空域水域开放。推进体育行业协会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安保服务标准，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务发布平台、信息交互平台、展览展示平台、资源交易平台。

（二十四）优化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积极引导健身休闲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并将相关用地纳入地方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要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布局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可按照单独选址项目安排用地。利用现有健身休闲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

（二十五）完善投入机制。加快推动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推动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的支持。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体制机制。运用彩票公益金对健身休闲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地方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对健身休闲产业予以必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健身休闲产业项目的建设。

（二十六）加强人才保障。鼓励校企合作，培养各类健身休闲项目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应用型专业人才。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健身休闲场所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支持专业教练员投

身健身休闲产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对群众参与健身休闲的服务和引领作用。加强健身休闲人才培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七）完善标准和统计制度。全面推动健身休闲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健身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在服务提供、技能培训、活动管理、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各方面提高健身休闲产业标准化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以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为基础，完善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健身休闲产业监测机制。

（二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旅游等多部门合作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惠及健身休闲产业的文化、旅游等相关政策。各地要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能建设，充实体育产业工作力量，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二十九）强化督查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导读】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再次公布取消 114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至此，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已取消 70%以上。

本次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7 项，其中准入类 3 项，水平评价类 4 项，涉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防雷、管理咨询等领域；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107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涉及机械设备、食品加工和农业、文化、轻工等多个领域。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6.12.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6〕68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2016 年 1 月） [20160120]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2016 年 6 月） [20160608]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114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现予公布。同时，建议取消 1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出发，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大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清理力度，不断降低人才负担和制度成本，持续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对已经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及时组织“回头看”，确保清理到位，防止反弹。要抓紧公布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要加强对职业资格设置、实施的监管和服务，对违法违规设置、实施的职业资格事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推动职业资格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逐步建立持证人员信用管理体系，严肃查处证书挂靠、寻租等行为。要妥善处理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后续工作，研究制定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搞好政策衔接，确保人才队伍稳定。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114 项）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 114 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7 项，其中准入类 3 项，水平评价类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取消	纳入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统一实施
2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	农业部	准入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取消	纳入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格统一实施
3	临时导游	国家旅游局	准入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取消	纳入导游资格统一实施
4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认证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10 号）	取消	
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取消	纳入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统一实施
6	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国气象局	水平评价类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	取消	由省级以上气象学会组织实施

				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5 号）		
7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资格	中国企业联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 号）	取消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107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1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工程机械装配与调试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皮革护理员等 5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6 号）	取消	
2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电机装配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 号）	取消	
		船舶柴油机装配工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液化天然气操作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56 号）		
3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钻掘设备维修钳工	国土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地质测量工等 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7 号）	取消	
4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计算机（微机）维修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 2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 号）	取消	
5	裁剪缝纫	服装制作工	人力资源社	水平评	《关于印发第五批	取消	

	人员		会保障部	价类	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		
6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饮料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 2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 号）	取消	
		乳品加工工	农业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 号）		
		乳品预处理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7	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酱油酱类制作工、食醋制作工、酱腌菜制作工、调味品品评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关于印发液化天然气操作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56 号）	取消	
		味精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8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烘焙工、豆制品制作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	取消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9	屠宰加工人员	猪屠宰加工工、牛羊屠宰加工工、禽类屠宰加工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	取消	
10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肉制品加工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	取消	
11	印前处理人员	平版制版工、柔性版制版工、网版制版工、凹版制版工、印前制作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关于印发凹版制版工等 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66 号）	取消	
12	印刷操作人员	平版印刷工、柔性版印刷工、网版印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	取消	

		工、凹版印刷工			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 2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 号）《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13	印后制作人员	印品整饰工、装订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关于印发凹版制版工等 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66 号）	取消	
14	装饰装修人员	装饰装修工、地面供暖施工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组合机床操作工等 2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14 号）《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1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 号）	取消	
15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图书资料业务人员	文化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族乐器演奏员等 4 个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厅发	取消	纳入职称系列进行评价

					〔2004〕10 号）		管理
16	电信业务人员	电信业务营业员、话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电信机务员等 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2 号）《关于印发电信业务营业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4 号）	取消	
17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市话测量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线务员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8 号）	取消	
18	其他购销人员	粮油购销员	国家粮食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 7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 号）	取消	
19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铁路售票员、售票值班员	中国铁路总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 65 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 号）	取消	
20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农艺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艺工等 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9 号）	取消	
21	农业实验人员	农业实验工、农情测报员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 号）《关于印发农情测	取消	

					报员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 号）		
22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蔬菜园艺工，果树园艺工，茶园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 号）《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关于印发果树园艺工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9 号）	取消	
23	热带作物生产人员	剑麻栽培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取消	
24	中药材生产人员	中药材种植员	国家中医药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 5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 号）	取消	
25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棉花加工工	供销合作总社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 号）	取消	
26	家畜饲养人员	牛肉分级员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取消	

					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27	家禽饲养人员	家禽饲养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取消	
28	蜜蜂饲养人员	蜂产品加工工	供销合作总社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4 号）	取消	
29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实验动物饲养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 号）	取消	
30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水生生物检疫检验员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 17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 号）	取消	
31	草业生产人员	草原监护员、草坪建植工、牧草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 号）《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取消	
32	水产养殖人员	海水水生植物苗种繁育工、珍珠养殖工、生物饵料培养工、水产养殖质量管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关于印发第十九	取消	

		理员			批矿山救护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 号）《关于印发农情测报员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 号）		
33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	农村节能员、生物质能利用工、微水电利用工、小风电利用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 号）《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关于印发农业技术指导员等 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4 号）	取消	
34	钻井人员	钻井工、固井工、井架安装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 号）	取消	
35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油、气井测试工，采油工，采气工，井下作业工，天然气净化工，油气输送工，油气管道保护工，液化天然气操作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 号）《关于印发液化天然气操作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56 号）	取消	

36	盐业生产人员	海盐制盐工、苦卤综合利用工、精制盐工、盐斤分装设备操作工、冷冻提硝工、真空制盐工、井矿盐卤水净化工、井矿盐采卤工、驳筑集拆坨盐工、湖盐脱水工、湖盐采掘工	中国盐业总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 号）	取消	
37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燃料油生产工，润滑油、脂生产工 ,石油产品精制工 ,加油站操作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取消	
38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硝酸铵生产工、碳酸氢铵生产工、硫铵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 号）	取消	
39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聚乙烯生产工、聚丙烯生产工、聚丁二烯生产工、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	取消	

		氯乙烯生产工、环氧树脂生产工、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ABS）生产工、聚苯乙烯生产工	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4 号）		
4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农药生物测试实验工、染料分析工、涂料合成树脂工、制漆配色调制工、催化剂试验工、化工添加剂制造工、催化剂制造工、化学试剂制造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 6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 号）	取消	
41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涂装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取消	
42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装配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取消	

					知》（劳社厅发〔2003〕19 号）		
43	船舶制造人员	船体装配工、船舶管系工、船舶钳工、船舶气割工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关于印发液化天然气操作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56 号）	取消	
44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带温带压堵漏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取消	
45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橡胶硫化工、橡胶成型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橡胶炼胶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取消	
46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饲料厂中央控制室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 17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 号）	取消	
47	中药制药人员	中药固体制剂工	国家中医药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 5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 号）	取消	
48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石灰焙烧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取消	

49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石膏粉生产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取消	
50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石材护理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1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 号）	取消	
51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陶瓷模型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取消	
52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贵金属首饰机制工	国土资源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取消	
53	行政事务人员	公关员、计算机操作员、制图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 号）《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 号）《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 2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 号）	取消	
54	营业人员	营业员、收银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	取消	

					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珠宝首饰营业员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组合机床操作工等 2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14 号）		
		用户通信终端销售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55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鉴定估价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4 号）	取消	
56	保管人员	冷藏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取消	
57	调酒和茶艺人员	调酒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取消	
58	公共卫生和营养配餐人员	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取消	

59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科技咨询师、职业信息分析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 号）《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取消	
		农产品经纪人	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 号）		
60	演员	电影电视演员	文化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电影电视演员等十个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7 号）	取消	纳入职称系列进行评价管理
61	美术专业人员	书法师	文化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电影电视演员等十个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7 号）	取消	
62	摄影服务人员	摄影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取消	
63	洗染织补人员	洗衣师	中国商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 2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 号）	取消	

64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办公设备维修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取消	
65	玩具制作人员	布绒玩具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取消	
66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漆器镶嵌工、彩绘雕填制工、漆器制胎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三批漆器制胎工等 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0 号）	取消	
67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金属摆件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取消	
68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工艺品雕刻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	取消	
69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自来水笔制作工、圆珠笔制作工、铅笔制造工、墨水制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取消	
70	乐器制作人员	钢琴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	取消	

					〔2004〕1 号）		
71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舟桥起重工、道岔钳工、机动舟驾驶员、铁路舟桥工	中国铁路总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 65 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 号）	取消	
7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运转车长、指导车长、机车检查保养员、机车整备工、列车轴温检测员、信号员（长）、驼峰调车长、救援机械副司机、铁路电源工	中国铁路总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 65 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 号）《关于印发铁路通信工（维护）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61 号）	取消	
73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叉车司机、装载机司机	中国铁路总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 65 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 号）	取消	
74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海洋环境监测工	国家海洋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海洋环境监测工等 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4 号）	取消	
75	计量人员	化工仪表维修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取消	
76	包装人员	钢铁产品包装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 号）	取消	

77	浴池服务人员	修脚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 2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 号）	取消	
78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木雕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锁具修理工等 5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14 号）	取消	
79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电气设备安装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 号）	取消	
		机械设备安装工、管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 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 号）		
80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调香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取消	
81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景观设计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取消	

82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纺织面料设计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 号）	取消	
83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豆制品工艺师、坚果炒货工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2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 号）《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取消	
84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商务策划师、企业文化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取消	
85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室内装饰设计员、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广告设计师、包装设计师、玩具设计师、首饰设计师、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家具设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0 号）《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取消	

		师、动画绘制员、陶瓷产品设计师、地毯设计师、皮具设计师、鞋类设计师、会展设计师、色彩搭配师			知》（劳社厅发〔2003〕14 号）《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 号）《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 2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 号）《关于印发养老护理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04 号）		
86	餐厅服务人员	餐厅服务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取消	
87	饭店服务人员	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取消	

88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足部按摩师、芳香保健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关于印发第十四批理财规划师等 3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0 号）	取消	
		反射疗法师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反射疗法师等 3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1 号）		
89	环境卫生人员	保洁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 号）	取消	
90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呼叫服务员、礼仪主持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取消	
9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蒸馏工、萃取工、吸收工、干燥工、结晶工、蒸发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取消	
92	仪器仪表	电工仪器仪	人力资源社	水平评	《关于印发防腐蚀	取消	

	装配人员	表装配工	会保障部	价类	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93	国际商务人员	报关员	海关总署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5号）	取消	
9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售票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取消	
95	营造林人员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	国家林业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取消	
96	地质勘查人员	磨片工、淘洗工、掘进材料工、钻探材料工	国土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掘进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61号）	取消	
97	炼铁人员	铁库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取消	
98	炼钢人员	炼钢备品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取消	
99	机械热加工人员	剪切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	取消	

					厅发〔2006〕1 号）		
100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真空电子器件化学零件制造工、真空电子器件金属零件制造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真空电子器件化学零件制造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2 号）	取消	
101	电池制造人员	原电池制造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等 13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2 号）	取消	
102	纤维预处理人员	绢纺精炼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取消	
103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食糖制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取消	
104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铁路装卸工、装卸值班员	中国铁路总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 65 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 号）	取消	
105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0 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取消	

106	检验人员	印染工艺检验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取消	
107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铁路报话员	中国铁路总公司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铁路通信工（维护）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61 号）	取消	
		沥青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1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 号）		

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导读】
12 月 5 日，文化部发布了《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首次明确规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虚拟道具不能兑换法定货币。
同时，《通知》指出，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严格落实“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的有关规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不得为使用游客模式登录的网络游戏用户提供游戏内充值或者消费服务。提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设置未成年用户消费限额，限定未成年用户游戏时间，并采取技术措施屏蔽不适宜未成年用户的场景和功能等。

发文机关： 文化部
发布日期： 2016.12.01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文市发〔2016〕32 号

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文市发(2016)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近年来，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活动，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运营责任不清、变相诱导消费、用户权益保护不力等问题也日益突出。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网络游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网络游戏运营范围

（一）网络游戏运营是指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以开放网络游戏用户注册或者提供网络游戏下载等方式向公众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并通过向网络游戏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的行为。

（二）网络游戏运营企业通过开放用户注册、开放网络游戏收费系统、提供可直接注册登陆服务器的客户端软件等方式开展的网络游戏技术测试,属于网络游戏运营。

（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为其他运营企业的网络游戏产品提供用户系统、收费系统、程序下载及宣传推广等服务，并参与网络游戏运营收益分成，属于联合运营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规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发行服务

（四）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的，用户以法定货币直接购买、使用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购买或者按一定兑换比例获得 ,且具备直接兑换游戏内其他虚拟道具或者增值服务功能的虚拟道具，按照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变更网络游戏版本、增加虚拟道具种类、调整虚拟道具功能和使用期限，以及举办临时性活动时，应当及时在该游戏的官方主页或者游戏内显著位置公示所涉及虚拟道具的名称、功能、定价、兑换比例、有效期限以及相应的赠予、转让或者交易方式等信息。

（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提供虚拟道具和增值服务的，不得要求用户以直接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方式参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在该游戏的官方网站或者随机抽取页面公示可能抽取或者合成的所有虚拟道具和增值服务的名称、性能、内容、数量及抽取或者合成概率。公示的随机抽取相关信息应当真实有效。

（七）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在游戏的官方网站或者游戏内显著位置公布参与用户的随机抽取结果，并保存相关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日。公布随机抽取结果时，应当采取一定措施保护用户隐私。

（八）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以随机抽取方式提供虚拟道具和增值服务时，应当同时为用户提供其他虚拟道具兑换、使用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直接购买等其他获得相同性能虚拟道具和增值服务的方式。

（九）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不得向用户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兑换法定货币或者实物的服务，但是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以法定货币方式或者用户接受的其它方式退还用户尚未使用的虚拟货币的情况除外。

（十）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不得向用户提供虚拟道具兑换法定货币的服务，向用户提供虚拟道具兑换小额实物的，实物内容及价值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加强网络游戏用户权益保护

（十一）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不得为使用游客模式登陆的网络游戏用户提供游戏内充值或者消费服务。

（十二）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限定网络游戏用户在单款游戏内的单次充值金额，并在用户进行充值或者消费时发送要求用户确认的信息。确认信息中应当包括充值或者消费的法定货币或者虚拟货币金额、获得的虚拟道具或者增值服务的名称等内容，以及适度娱乐理性消费等提示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保存用户充值及消费等信息记录不少于 180 日。

（十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严格落实“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的有关规定。提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落实“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基础上，设置未成年用户消费限额，限定未成年用户游戏时间，并采取技术措施屏蔽不适宜未成年用户的场景和功能等。

（十四）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在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用户权益保障联系方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网络游戏用户发生纠纷时，可以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出示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审核真实的，应当协助网络游戏用户进行取证。对经审核真实的实名注册用户，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负有向其依法举证的责任。

（十五）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损毁，未经授权不得将用户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企业或者个人提供。

四、加强网络游戏运营事中事后监管

（十六）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对网络游戏市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不断提高网络游戏随机抽查工作水平，对投诉举报较多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和日常检查频次，重点监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十七）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依法加强对网络游戏市场的信用监管，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违法违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列入黑名单或者警示名单，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对违法违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信用约束。

（十八）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指导、服务和培训工作。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组织和指导企业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培训，定期检查企业内容自审和运营规范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时为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行政指导。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营行为

（十九）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从事本通知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活动，运营未取得批准文号或者逾期未取得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予以查处；提供网络游戏下载，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二十）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从事本通知第（四）项规定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服务的，应当遵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予以查处。

（二十一）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通知第（五）、（六）、（七）、（八）项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予以查处。

（二十二）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通知第（九）项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予以查处。

（二十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通知第（十）项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二十四）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通知第（十一）项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予以查处。

（二十五）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通知第（十三）项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予以查处。

（二十六）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通知第（十二）、（十四）项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予以查处。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文化部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2017 年底前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法律工作机制。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应逐步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法律工作体系。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16
生效日期： 2016.11.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监发〔2016〕49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6〕49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 号），落实《中国银监会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指导意见》（银监党发〔2015〕5 号）要求，加强银行业法治建设，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风险管理水平，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稳健经营，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框架，将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是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工作；

（二）列席本机构经营管理决策的相关会议；

（三）对涉嫌损害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和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本机构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五）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干涉；

（六）法律、行政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予的其他权利。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经营；

（三）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从事的其他法律工作的合法性负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规定法律顾问的职务序列、考评体系以及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工作的权限和流程等内容，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顺利开展工作。

六、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置专职总法律顾问，专职总法律顾问不得兼任单位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其他职务。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设置总法律顾问。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对行长（总经理）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总法律顾问制度纳入本行规章制度，并建立总法律顾问与董事会进行直接沟通的机制。总法律顾问是否纳入高管人员管理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经营状况自行确定；如纳入高管人员管理的，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

（二）熟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

（三）熟悉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且在金融业法律部门工作 6 年以上,具有法律工作经验和能力；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作为高管人员管理的，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法律部门意见。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法律工作并发表法律意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法律、行政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统一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工作；

（三）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经营决策，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意见；

（四）负责本单位法律工作体系的建立，管理本单位的法律工作部门；

（五）负责指导、协调分支机构的法律工作，对分支机构法律工作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六）负责指导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并表管理子公司的法律工作；

（七）其他应当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每年一季度末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法律部门及机构监管部门报送法律顾问工作报告。

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应当每年向行长（总经理）提交法律风险报告。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法律风险时，总法律顾问应当向行长（总经理）报告，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法律部门及机构监管部门。

十三、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应当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大决策。在提交决策机构审议的重要事项议案中 ,应当附有经总法律顾问签字的揭示风险和应对措施的专项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总法律顾问有权独立提出法律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工作机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的专门承担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工作的职能部门。法律工作机构负责人向总法律顾问负责。

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律工作机构配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法律顾问。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公司）应设置独立的法律工作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公司）应设置独立的法律工作机构或岗位。

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规章制度；

（二）对章程制定、组织架构设计、管理职能划分等进行法律论证；

（三）起草或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合同，制定标准合同文本；

（四）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工作；

（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及其创新、经营行为等进行法律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六）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

（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提出意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八）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九）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诉讼、仲裁、调解、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

（十）加强法治文化教育，负责对职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十一）负责选聘律师，与律师进行沟通，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重要法律问题进行沟通；

（十三）代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开展法律协调工作；

（十四）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法律问题的研究工作；

（十五）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交办的其他法律工作。

十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机构应当设置独立的法律工作机构，定期向总行（公司）法律部门报告工作。总行（公司）法律部门要加强对境外机构法律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境外机构法律工作机构应该承担本指导意见所规定的职责，并重点关注属地监管国家（地区）的国别风险状况、熟悉属地监管国家（地区）的法律制度、加强与属地监管国家（地区）监管当局、警察当局及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

十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法律风险管理评价与考核制度，将法律风险管理纳入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及其负责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十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法律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追究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法律风险负有责任的负责人与工作人员的责任。

二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保障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的各项权利，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项法律经费预算，为法律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制度和物质等保障。

二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和法律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评级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十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定期对本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进行通报。

二十三、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根据其违法违规情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或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

（二）重大经营活动未经过法律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采纳正确法律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法律顾问和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根据其违法违规情节，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一）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明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警示、不制止的。

二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外聘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的具体管理细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制定。本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法律顾问不包括外聘法律顾问。

二十六、2017 年底前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法律工作机制。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应逐步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法律工作体系，有效提升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水平。本意见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会公告〔2016〕25 号—关于发布实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金融行业标准的公告

【导读】
近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金融行业标准。
《审计指南》标准分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核心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 7 个部分，给出了《审计规范》中每个审计项的参考性审计依据和审计步骤，以规范行业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审计人员客观准确地实施信息系统审计。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08
生效日期： 2016.11.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证监会公告〔2016〕25 号

证监会公告〔2016〕25 号—关于发布实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金融行业标准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6〕25 号

现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系列标准《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1 部分：证券交易所》（JR/T 0146.1-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2 部分：期货交易所》（JR/T

0146.2-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3 部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JR/T 0146.3-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4 部分：其他核心机构》（JR/T 0146.4-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5 部分：证券公司》（JR/T 0146.5-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6 部分：基金管理公司》（JR/T 0146.6-201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7 部分：期货公司》（JR/T 0146.7-2016），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附件 1：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1 部分：证券交易所

附件 2：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2 部分：期货交易所

附件 3：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3 部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附件 4：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4 部分：其他核心机构

附件 5：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5 部分：证券公司

附件 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6 部分：基金管理公司

附件 7：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7 部分：期货公司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通知

【导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日期： 2016.11.14
生效日期： 2016.11.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披指引 2 号》）。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机构应按照《信披指引 2 号》使用说明第一条要求，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进行信息披露文件备份。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提出，我国将率先在部分省份的个别行业中完善费价机制，设置平均行业基准利润率，给民间资本投资明确的市场预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具体来说，国家发改委将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从全国遴选 2-3 个省份，每个省份选择 1-2 个相关市政行业，开展 PPP 创新工作，其中就包括设置基准利润率。据了解，基准利润率是具有普遍参照作用的利润率，企业可以以此为参考，估算投资收益，因此基准利润率需具备公认性和客观性。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 2016.09.28

生效日期： 2016.09.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投资〔2016〕206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6)20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北京市城管委、水务局，天津市市容园林委、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市容局、水务局，重庆市市政管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建设局，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推动 PPP 模式在新型城镇化中的运用，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现就重大市政工程领域开展 PPP 创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化中小城市 PPP 创新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从每个省份选择 1 个具有一定 PPP 工作基础、有较好项目储备和发展空间的中小城市，进行 PPP 模式创新工作。

（一）根据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结合当地城市基础设施现状和发展需求，筛选一批具备一定条件、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编制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项目规划，提高 PPP 项目质量和水平。

（二）从试点城市的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项目规划中，选择若干个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且具有代表意义的 PPP 项目，组织高水平的咨询公司和资深专家等，因地制宜、积极创新，精心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制定规范合同文本，力争形成典型案例，供其他同类项目学习借鉴。

（三）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金融机构的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以及与全国工商联的合作，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民营企业推介项目，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投资。

二、深化市政领域相关行业 PPP 创新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遴选 2 - 3 个省份，每个省份选择 1 - 2 个相关市政行业，开展创新工作。

（一）开放市场，打破地域垄断。城市政府通过规划确定需求，采取招投标等方式遴选合作伙伴，政府通过合同管理、绩效考核、按效付费，实现全产业链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的 PPP 合作。

（二）完善费价机制，设置平均行业基准利润率，给民间资本投资明确的市场预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三）针对市政领域相关行业 PPP 项目小而散、不利于社会资本进入的问题，选择并支持若干家实力较强的省内外专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完善行业监管机制，重点对企业的绩效、运营成本、服务效率、产品质量进行监审。

（五）在总结实践基础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为向全国推广提供借鉴。

三、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局）要高度重视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创新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抓好落实。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等支持方向的 PPP 创新项目，将合理安排有关资金予以支持。

请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将 PPP 创新工作申报材料联合行文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包括 PPP 创新工作中小城市名单、基本情况和工作设想，以及市政领域相关行业 PPP 模式发展现状、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联系人：王国庆 010-68501404（国家发展改革委）

赵健溶 010-58933661（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

【导读】
2016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章程指引》中第 89 条中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改为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30
生效日期： 2016.09.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 [2006031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 [20140528]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第二次修订） [2014102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码】。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于【批/核准日期】

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注释：本指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没有发行（或拟发行）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无需就本条有关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以下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注释：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

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以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5）其他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6）

除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外，优先股是否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的设置；（7）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计算方法。

其中，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作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

注释：已成立 1 年或 1 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注释：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的，应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释：若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注释：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采用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必须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并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释：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注释：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

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注释：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年数】。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人数】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人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注释：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公司各种会议的具体通知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注释：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

【导读】

2016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大会规则》中第 36 条中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改为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30
生效日期： 2016.09.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修订） [2006031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 [20140528]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第二次修订） [20141020]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对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9 月 27 日，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6]44 号）。
《指引》共 8 章 54 条，包括总则，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管理及附则，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外部监管。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27
生效日期： 2016.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监发〔2016〕44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16〕44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现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 年 9 月 27 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银行业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考虑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防范跨境、跨业风险。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匹配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与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进行调整。

（二）全覆盖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业务；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三）独立性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四）有效性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风险治理架构；

（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四）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五）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机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推动全体工作人员理解和执行。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

第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公众披露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第二章 风险治理架构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风险文化；

（二）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三）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四）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五）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六）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七）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八）聘任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九）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二）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三）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四）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

（五）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七）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八）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规模较大或业务复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应当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调整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当事先得到董事会批准，并公开披露。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调整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原因。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定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二）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三）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在基层分支机构得到理解与执行，建立与基层分支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

在境外设有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境外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流程。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赋予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各类风险管理部门充足的资源、独立性、授权，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

第三章 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其有效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当反映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变化，并在银行内部得到充分传导。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做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并重。风险偏好的设定应当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衔接，在机构内传达并执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每年对风险偏好至少进行一次评估。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的风险偏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制定依据，风险偏好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的关联性；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

（三）愿意承担的各类风险的最大水平；

（四）风险偏好的定量指标，包括利润、风险、资本、流动性以及其他相关指标的目标值或目标区间。上述定量指标通过风险限额、经营计划、绩效考评等方式传导至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安排；

（五）对不能定量的风险偏好的定性描述，包括承担此类风险的原因、采取的管理措施；

（六）资本、流动性抵御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水平；

（七）可能导致偏离风险偏好目标的情形和处置方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书面的风险偏好中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首席风险官、业务条线、风险部门在制定和实施风险偏好过程中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监测分析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执行风险偏好的机制。

当风险偏好目标被突破时，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偏好的调整制度。根据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的变化，对风险偏好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限额设定、限额调整、超限额报告和处理制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风险偏好，按照客户、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设定风险限额。风险限额应当综合考虑资本、风险集中度、流动性、交易目的等。

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对风险限额进行监控，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报送风险限额使用情况。

风险限额临近监管指标限额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启动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报告程序，采取必要的风险分散措施，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风险加总的方法和程序；

（二）风险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的方法；

（三）风险管理报告；

（四）压力测试安排；

（五）新产品、重大业务和机构变更的风险评估；

（六）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评估；

（七）应急计划和恢复计划。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集团和法人层面对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对表内和表外、境内和境外、本币和外币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每项业务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制定的，不得开展该项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应当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应当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统一集中管理的制度，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统领性、各类风险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加总的政策、程序，选取合理可行的加总方法，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传染，确保在不同层次上和总体上及时识别风险。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内部模型计量风险的，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理解模型结果的局限性、不确定性和模型使用的固有风险。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频率和路线。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压力测试体系，明确压力测试的治理结构、政策文档、方法流程、情景设计、保障支持、验证评估以及压力测试结果运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的开展应当覆盖各类风险和表内外主要业务领域，并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

压力测试结果应当运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各项经营管理决策中。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政策和流程，评估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从事重大收购和投资等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建立内部审批流程和退出安排。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上述活动时，应当经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专门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状况及时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情况，确保资本、流动性能够抵御风险。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应急计划，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应急计划应当说明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在压力情况（包括会严重威胁银行生存能力的压力情景）下应当采取的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急计划应当涵盖对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应急安排。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更新、演练或测试上述计划，确保其充分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制定并定期更新完善本机构的恢复计划，明确本机构在压力情况下能够继续提供持续稳定运营的各项关键性金融服务并恢复正常运营的行动方案。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覆盖其附属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保持风险管理的一致性、有效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并确保各附属机构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流程，促进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隔离制度，规范内部交易，防止风险传染。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外包风险管理制度，确定与其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外包活动范围。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要素与资本管理、业务管理相结合，在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新产品审批、内部定价、绩效考评和薪酬激励等日常经营管理中充分应用并有效实施。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规范的文档记录。

第五章 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

第四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在集团和法人层面计量、评估、展示、报告所有风险类别、产品和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规模和构成。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具备以下主要功能，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的需要：

（一）支持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别的重要风险；

（二）支持风险限额管理，对超出风险限额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和控制；

（三）能够计量、评估和报告所有风险类别、产品和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满足全面风险管理需要；

（四）支持按照业务条线、机构、资产类型、行业、地区、集中度等多个维度展示和报告风险暴露情况；

（五）支持不同频率的定期报告和压力情况下的数据加工和风险加总需求；

（六）支持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各种不利情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主要业务条线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等相匹配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

第四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

第六章 内部控制和审计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活动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当直接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至少按年度报送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纳入法人监管体系中，并根据本指引全面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提出监管意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以完善。

第四十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实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管，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评级、风险提示、现场检查、监管通报、监管会谈、与内外部审计师会谈等。

第五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就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进行充分沟通，并视情况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通报。

第五十一条 对不能满足本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类具体风险的监管要求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指引实施前已有规范性文件如与本指引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引执行。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122 号——关于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有关事宜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122 号公告，确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并于同日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公告同《规则》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是指财政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对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的市场行为。随买是指财政部在债券二级市场买入国债，随卖是指财政部在债券二级市场卖出国债。国债做市支持操作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公开化、市场化的单一价格方式定价。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6.09.30
生效日期： 2016.09.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122 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122 号——关于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有关事宜的公告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122 号

为支持国债做市，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是指财政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对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的市场行为。

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及做市商国债做市行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告２０１１年第６号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二、本公告所称随买是指财政部在债券二级市场买入国债，随卖是指财政部在债券二级市场卖出国债。

三、国债做市支持操作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公开化、市场化的单一价格方式定价。

四、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为做市商中的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

五、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根据本公告和《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制定国债做市支持业务细则，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六、同业拆借中心负责提供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及相关服务，国债登记公司负责提供国债做市支持登记托管结算及相关服务。

七、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原则，稳妥有序地开展国债做市支持工作。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２０１６年9月３０日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导读】

9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其中明确了对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并对《关于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内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备案规定》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

A 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遵循相关流程规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A 股上市公司向香港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应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材料一致，无需作额外调整或补充，无需另行在香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无需将申请材料转换为繁体中文版或英文版。香港证监会将豁免 A 股上市公司缴纳授权费，但 A 股上市公司仍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缴纳登记费。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30
生效日期： 2016.09.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8 号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8 号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已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6 年 9 月 30 日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沪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 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 买卖深港通规

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

第三条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

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证券公司或经纪商遵守所在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投资者遵守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所在地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 ,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并通过监管合作安排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

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对等的原则，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在香港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在上海和深圳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督促并协助其履

行本规定所赋予的职责；

（三）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对市场主体的相关交易及其他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并开展跨市场监管合作；

（四）制定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标准；

（五）对相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制度和联合监控制度，共同监控跨境的不正当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

（六）管理和发布相关市场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分别制定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有关交易申报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第六条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安排履行下列职责：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服务；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沪股通相关服务；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

深股通相关服务；

（二）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技术服务；

（三）履行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额度管理相关职责；

（四）制定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

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分别制定内地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对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和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分别制定香港经纪商开展沪股通、深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对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

（六）为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其接入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的技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二）提供登记、存管、结算服务；

（三）制定相关业务规则；

（四）依法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五）对登记结算参与机构的相关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内地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定、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方

案，切实维护客户权益。

第九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严重影响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部分或全部交易正常进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暂停部分或者全部相关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限于规定范围内的股票交易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的订单成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对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的股票提供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股票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外投资者依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则对持股比例的最高限额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益。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通过香港中央结算公司行使对该股票发行人的权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使对该股票发行人的权利，应当通过内地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机构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股票权益的合法证明。投资者不能要求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卖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港股通达成的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承担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达成的交易，由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承担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应当按照两地市场结算风险相对隔离、互不传递的原则，互不参加对方市场互保性质的风险基金安排；其他相关风险管理安排应当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应当以人民币与证券公司或经纪商进行交收。使用其他币种进行交收的，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

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查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跨境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分别制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 101 号）同时废止。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保证新修订的“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顺利实施。
根据《通知》，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总局和经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外资被授权局”）。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负责办理。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仍继续执行级别管辖原则。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9.30
生效日期： 2016.09.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商企注字〔2016〕189 号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6〕1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以下简称“《修法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合称“外资三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称“台胞投资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为确保《修法决定》的顺利实施，认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备案管理的有效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外资法律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

（一）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法决定》，将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成熟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上升为法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及透明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

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是当前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法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审批事项修改为备案管理，充分体现了政府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外资市场准入门槛，减少外资准入行政审批成本，是我国当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三）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出的新任务。

根据《修法决定》，境外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外的产业进行投资的，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不是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这是在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攻坚阶段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新任务、新挑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重要部署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修法决定》的重要意义，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做好《修法决定》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

二、规范登记行为，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服务

（一）明确登记管辖，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体制。

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授权登记管理体制，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是国家工商总局和经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外资被授权局”）。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最基层

一级外资被授权局负责办理。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仍继续执行级别管辖原则。

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向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或在本次变更登记中发生审批机关审批权限调整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向与审批机关同级的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同级没有外资被授权局的，也可向上一级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

省级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地工作实际，对辖区内不同级别外资被授权局的登记管辖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企业登记管辖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明确登记规则，依法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职责。

境外投资者在《负面清单》以外产业投资的，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境外投资者在《负面清单》内投资的，其向登记机关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时，依法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和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修改为“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各级登记机关要严格执行企业登记管理的程序性规定，按照内外资企业一致的原则履行审查责任，切实保障登记程序的规范和审查标准的统一。

（三）依法规范登记，准确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此次《修法决定》仅涉及对外商投资企业行政审批条款的调整。各级登记机关要根据引进外资的不同形式，准确适用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申请人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和批准证书，但尚未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的，登记机关仍按照原“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负面清单》以前，登记机关仍按照原“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修法决定》的顺利实施

（一）注重统筹推进，强化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跟踪督促、狠抓落实，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备案管理的有效衔接。要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方法，组织开展对《修法决定》和《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登记注册工作人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正确识别外资准入的不同管理要求和登记流程，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新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登记注册工作效能。

各地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对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及时将《负面清单》目录嵌入其中，实现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流程时的自动提示，切实提高登记效率。各地要及时将《修法决定》和《负面清单》加载到外网登记平台入口，引导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各地要切实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事项是否涉及《负面清单》管理或者登记注册中遇到相关疑难问题的，要主动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切实维护国家产业安全。

（三）积极推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作机制。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供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认领、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共同推进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全国范围的推广落地。

台胞投资企业、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参照适用上述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贯彻实施《修法决定》的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总局企业注册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导读】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出债转股的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政府不强制企业、银行及其他机构参与债转股。
《指导意见》同时明确了参与主体的“正负面清单”，禁止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进行债转股。
对于银行参与债转股，方案中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这就需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等作为实施机构参与债转股。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6.09.22
生效日期： 2016.09.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6〕54 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国发〔2016〕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在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一定程度上导致债务风险上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现就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以下简称降杠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降杠杆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在推进降杠杆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市场主体依据自身需求开展或参与降杠杆，自主协商确定各类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并自担风险、自享收益。政府通过制定引导政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做好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保持社会稳定，为降杠杆营造良好环境。

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开展降杠杆工作，政府与各市场主体都要严格依法行事，尤其要注重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道德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府或其他相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有序开展原则。降杠杆要把握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关系，注意防范和化解降杠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尊重经济规律，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行业和企业的杠杆特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不搞“一刀切”，防止一哄而起，稳妥有序地予以推进。

统筹协调原则。降杠杆是一项时间跨度较长的系统工程。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要把建立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自身约束机制作为降杠杆的根本途径。降杠杆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与企业改组改制、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二、主要途径

（一）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1.鼓励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企业。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锁，鼓励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向民营资本开放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

2.推动重点行业兼并重组。发挥好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加快“僵尸企业”退出，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或产业的联合重组，加强资源整合，发展规模经济，实施减员增效，提高综合竞争力。

3.引导企业业务结构重组。引导企业精益化经营，突出主业，优化产业链布局，克服盲目扩张粗放经营。通过出售转让非主业或低收益业务回收资金、减少债务和支出，降低企业资金低效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

4.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通过并购贷款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满足企业兼并重组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

5.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负债行为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企业自身财务杠杆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有效控制企业杠杆率，形成合理资产负债结构。

6.明确企业降杠杆的主体责任。企业是降杠杆的第一责任主体。强化企业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责任，合理设计激励约束制度，处理好企业长期发展和短期业绩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观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落实企业股东责任，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

7.强化国有企业降杠杆的考核机制。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降杠杆工作，将降杠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企业的业绩考核体系。统筹

运用政绩考核、人事任免、创新型试点政策倾斜等机制，调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降杠杆的积极性。

（三）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8.分类清理企业存量资产。规范化清理资产，做好闲置存量资产相关尽职调查、资产清查、财产评估等工作，清退无效资产，实现人资分离，使资产达到可交易状态。

9.采取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对土地、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以及各类重资产，采取出售、转让、租赁、回租、招商合作等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实现有效利用。引导企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

10.加大存量资产整合力度。鼓励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11.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积极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发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向轻资产经营模式转型。

（四）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12.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加大清欠力度，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产负债率。多措并举清理因担保圈、债务链形成的三角债。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有技术、有订单，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鼓励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多种手段，予以必要支持。

13.降低企业财务负担。加快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创新，丰富债券品种，推动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鼓励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加强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等措施，提高企业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

（五）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14.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实施机构市场化筹集债转股所需资金，并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股权市场化退出。

15.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

16.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六）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

17.建立健全依法破产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破产清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建立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细化工作流程规则，切实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违法执行问题。支持法院建立专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支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强化破产司法能力建设。规范和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履职，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

18.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破除障碍，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全面清查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破产企业债务并注销破产企业法人资格，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在企业破产过程中，切实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保护各类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19.健全企业破产配套制度。政府与法院依法依规加强企业破产工作沟通协调，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企业互保联保和民间融资风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工作。加快完善清算后工商登记注销等配套政策。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20.加快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健全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投融资体制。研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创业板相关制度。规范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强化融资功能。

21.推动交易所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入发展中小企业板，深化创业板改革，加强发行、退市、交易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

22.创新和丰富股权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创业投资。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规范发展各类股权类受托管理资金。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股债结合、投贷联动和夹层融资工具。

23.拓宽股权融资资金来源。鼓励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股权投资。有序引导储蓄转化为股本投资。积极有效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和国外创业投资资金。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24.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落实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和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等相关税收政策。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

25.提高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能力。拓宽不良资产市场转让渠道，探索扩大银行不良资产受让主体，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竞争。加大力度落实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推动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多渠道补充银行核心和非核心资本，提高损失吸收能力。

26.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建立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参与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27.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建立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完善客户信息共享，综合确定企业授信额度，并可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避免过度授信，防止企业杠杆率超出合理水平。对授信银行超过一定数量、授信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以银团联合方式发放贷款，有效限制对高杠杆企业贷款。

28.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投资者参与降杠杆的资格与条件。鼓励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或专业投资分析能力，并有相应风险承受力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企业市场化降杠杆。完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合格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个人投资者投资降杠杆相关金融产品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

29.切实减轻企业社会负担。完善减轻企业非债务负担配套政策，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及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政策。加大对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政策支持力度。

30.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降杠杆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工作。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支持企业依靠现有场地、设施、技术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稳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积极做好再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31.落实产业升级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化解过剩产能的配套支持措施，加大对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整合的支持力度，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行市场化运作，推动重点行业破局性、战略性重组，实现产业链整合及产业融合，通过资源重新配置降低企业杠杆率，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竞争力。

32.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加强政策协调，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提高防范风险的预见性、有效性，严密监控降杠杆可能导致的股市、汇市、债市等金融市场风险，防止风险跨市场传染。填补监管空白与漏洞，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风险处置预案，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3.规范履行相关程序。在降杠杆过程中，涉及政府管理事项的，要严格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为适应开展降杠杆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和简化相关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34.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在降杠杆工作中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适当引导，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确保降杠杆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政府在引导降杠杆过程中，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降杠杆工作中各市场主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事务。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降杠杆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完善配套措施，组织先行先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了解新情况，研究、解决降杠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舆论引导，适时适度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及时归集、整理降杠杆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降杠杆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现就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为有效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支持有较好发展前景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有必要采取市场化债转股等综合措施提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在当前形势下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的重要结合点，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有利于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企业股权多元化，促进企业改组改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当前具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较好条件。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已较为完备，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有关企业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资产处置、企业重组和资本市场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开展债转股提供了市场化的主体条件。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遵循法治化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有序开展银行债权转股权，紧密结合深化企业改革，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降本增效，助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债转股的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政府不强制企业、银行及其他机构参与债转股，不搞拉郎配。政府通过制定必要的引导政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依法加强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为市场化债转股营造良好环境。

遵循法治，防范风险。健全审慎监管规则，确保银行转股债权洁净转让、真实出售，有效实现风险隔离，防止企业风险向金融机构转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政府

和市场主体都应依法行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道德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府或其他相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重在改革，协同推进。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要与深化企业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债转股企业要同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三、实施方式

（一）明确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二）通过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鼓励银行向非本行所属实施机构转让债权实施转股，支持不同银行通过所属实施机构交叉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银行所属实施机构面向本行债权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三）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和条件。

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为适应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需要，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完善优先股发行政策，允许通过协商并经法定程序把债权转换为优先股，依法合理确定优先股股东权益。

（四）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

债转股所需资金由实施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鼓励实施机构依法依规面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特别是可用于股本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受托管理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金融债券，探索发行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债券，并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五）规范履行股权变更等相关程序。

债转股企业应依法进行公司设立或股东变更、董事会重组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六）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股东权利。

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银行所属实施机构应确定在债转股企业中的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有限责任。

（七）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实施机构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与企业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转让退出，转让时应遵守限售期等证券监管规定。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四、营造良好环境

（一）规范政府行为。

在市场化债转股过程中，政府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确保债转股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干预债转股市场主体具体事务，不得确定具体转股企业，不得强行要求银行开展债转股，不得指定转股债权，不得干预债转股定价和条件设定，不得妨碍转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债转股企业日常经营。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债转股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二）推动企业改革。

要把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前提条件。通过市场化债转股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债转股企业要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安排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三）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

支持债转股企业所处行业加快重组与整合，加大对债转股企业剥离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支持力度，稳妥做好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为债转股企业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产业与市场环境。

符合条件的债转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重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四）强化约束机制。

加强对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主体的信用约束，建立债转股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市场化债转股参与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强化对债转股企业的财务杠杆约束，在债转股协议中，相关主体应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规范债转股企业和股东资产处置行为，严格禁止债转股企业任何股东特别是大股东掏空企业资产、随意占用和挪用企业财产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防范债转股企业和实施机构可能存在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设定适当资格与条件，鼓励具有丰富企业管理和重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完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合格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个人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投资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

（五）加强和改进服务与监督。

各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服务与监督工作。要按照分工抓紧完善相关政策，制定配套措施。要加强监督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市场化债转股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解读、引导工作。

各地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环境，支持债权人、实施机构、企业自主协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导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试点先行，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防止一哄而起；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归集、整理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明确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及代理人申报时的计量标准与填报规范。通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化妆品的第一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第二法定计量单位为“件”。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化妆品，按照净含量申报第一法定数量，即不包括内层包装物和外层包装物的重量；按照有独立包装的瓶（罐）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化妆品，按照净含量 1 升=1 千克的换算关系申报第一法定数量，即不包括内层包装物和外层包装物的体积；按照有独立包装的瓶（罐）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化妆品，按照商品净重申报第一法定数量；按照“片”或“张”的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6.09.30
生效日期： 2016.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经国务院批准，对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财政部网站）。现就进口环节执行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申报时，应按以下规定填报报关单：

（一）化妆品的第一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第二法定计量单位为“件”。（商品编码详见附件）

（二）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化妆品，按照净含量申报第一法定数量，即不包括内层包装物和外层包装物的重量；按照有独立包装的瓶（罐）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

（三）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化妆品，按照净含量 1 升=1 千克的换算关系申报第一法定数量，即不包括内层包装物和外层包装物的体积；按照有独立包装的瓶（罐）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

（四）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化妆品，按照商品净重申报第一法定数量；按照“片”或“张”的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

二、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二目内容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调整的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进口消费税税率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计量单位
3303000010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香水及花露水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3000020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香水及花露水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100011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含濒危植物成分唇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100012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含濒危植物成分唇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100013	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含濒危植物成分唇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100091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其他唇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100092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其他唇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100093	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其他唇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200011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含濒危植物成分眼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200012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含濒危植物成分眼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200013	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含濒危植物成分眼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200091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其他眼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200092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其他眼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200093	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其他眼用化妆品	完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300001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指（趾）甲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300002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指（趾）甲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300003	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其他指（趾）甲化妆品	完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910000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粉，不论是否压紧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990011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护肤品（包括防晒油或晒黑油，但药品除外）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990012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护肤品（包括防晒油或晒黑油，但药品除外）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15%	千克	件
3304990013	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护肤品(包括防晒油或晒黑油，但药品除外）	完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990092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其他含濒危植物成分美容品或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990093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其他含濒危植物成分美容品或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15%	千克	件
3304990094	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其他含濒危植物成分美容品或化妆品	完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990096	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克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3304990097	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	完税价格≥10 元/毫升的，税率为15%	千克	件
3304990098	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	完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15%	千克	件

海关总署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导读】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 2016 年第 77 号公告（关于公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明确，《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2017 年 1 月 1 日起澳门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的范围与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2 号附件 1 所列的税号 32061900、63079000 等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6.12.08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 CEPA）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澳门 CEPA）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现将海关总署制定的《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 1）、《2017 年 1 月 1 日起澳门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 2），以及对部分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的修改（见附件 3）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2017 年 1 月 1 日起澳门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的范围与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

二、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2 号附件 1《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2012 年版）》所列的税号 32061900、63079000 等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22087000	经制作的酒精饮品	混合及勾兑，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	85471000	陶瓷制绝缘零件	税号改变标准或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	87060030	大型客车底盘（连发动机和引擎）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或从价百分比标准。
4	87060090	其他机动车底盘（连发动机和引擎）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或从价百分比标准。

2.2017 年 1 月 1 日起澳门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16023291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鸡胸肉	从整鸡或分割鸡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清洗、切割、分拣、热加工、包装、贴标签。
2	16023292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鸡腿肉	从整鸡或分割鸡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清洗、切割、分拣、热加工、包装、贴标签。

3.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原有原产地标准	新修改原产地标准

1	32061900	白色聚酯色膏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 （2）税号改变标准。
2	63079000	纳米智能口罩	（1）从布匹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裁剪布匹，并将布匹缝制成产品；或 （2）从纱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梭织或针织。	（1）从布匹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裁剪布匹，并将布匹缝制成产品；或 （2）从纱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梭织或针织；或 （3）税号改变标准。

北京

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

【导读】
北京市公安局日前发布《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来京人员在京居住 6 个月以上，并符合在京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发文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布日期： 2016.10.01
生效日期： 2016.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公人管字〔2016〕1337 号

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

京公人管字(2016)133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和《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居住证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地户籍来京人员(以下简称来京人员)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以下简称《居住登记卡》)，申领《北京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适用本细则；来京人员应当配合公安机关或公安机关委托的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以下简称流管站)工作人员，对《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持有人的登记信息进行核实，并配合证件使用部门对《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进行核验。

第三条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居住登记卡》预制卡和《居住证》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

区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住证》申领人身份信息、在京暂住信息的审核，制证信息的上报，存疑的证件证明材料向行政部门转递。

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内来京人员《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签注、补领、换领、变更、注销等证件管理工作。

流管站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来京人员申报暂住登记和《居住登记卡》的发放、签注、补领、换领、变更、注销等证件管理工作。

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本市中等职业学校中技工学校就读信息。

市工商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申领人提供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申领人提供的商品房屋买卖网签合同信息。

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申领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

市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申领人提供的中小学学生学籍及就读信息、全日制学历教育就读信息。

第二章 申报暂住登记

第四条 来京人员应当自到达本市之日起 3 日内，到居住地流管站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卡》。

第五条 申报暂住登记应提供以下证件、证明：

(一)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在京住所证明。

1.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

2.租住房屋的：提供在有效期内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3.寄住或借住的：提供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出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4.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提供加盖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居住证明。

(三)提交本人近期 1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1 张。

第六条 申报暂住登记，应当填写《暂住人口登记表》，提供证件、证明齐全的，当场发放《居住登记卡》。

第三章 申领《居住证》

第七条 来京人员在京居住 6 个月以上，并符合在京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填写《居住证申领表》，并提供以下证件、证明：

(一)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居住时间证明。持有已满 6 个月且在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

(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证明之一。

1.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

(1)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且有至少 6 个月以上尚未履行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由本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距经营期限届满不少于 6 个月的营业执照。

2.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

(1)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

(2)租住房屋的：租住居民户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尚有 6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以及尚有 6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3)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提供加盖单位人事、保卫部门公章的居住证明。

3.连续就读证明包括：

(1)在本市小学、中学取得学籍并就读的，提供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或本人学生证。

(2)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提供由所在学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就读证明或本人学生证。

(四)本人近期 1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1 张。

第九条 公安派出所收到申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开具《居住证受理回执单》。对存疑的证件、证明材料信息要当日报送区公安机关，由区公安机关转递至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相关行政部门在接收到需审核的证件、证明材料信息后，3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结果反馈区公安机关。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申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经审核未通过的，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的，公安派出所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制发《居住证》。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发的，可延长至 30 日。

申领人领取《居住证》时，需持《居住证受理回执单》、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第四章 签 注

第十二条 《居住登记卡》自签发或签注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持有人拟在京连续居住的，应于期满前 30 日内，持本人《居住登记卡》及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证件、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三条 《居住证》自签发或签注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持有人拟在京连续居住的，应于期满前 30 日内，持本人《居住证》及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证件、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四条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或办理签注时无法提供相关证件、证明的，《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 6 个月(含)内补办签注手续的，使用功能恢复。

《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超过 6 个月的，原《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持有人应当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重新申报暂住登记并领取《居住登记卡》。待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后，重新申领《居住证》。

第十五条 《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持有人在京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五章 换领、补领

第十六条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因损坏难以辨认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损坏的《居住登记卡》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换领手续，原卡收回；《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因损坏难以辨认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损坏的《居住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原证收回。

第十七条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持原《居住登记卡》及信息变更后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换领手续，原卡收回。《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持原《居住证》及信息变更后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原证收回。

第十八条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遗失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补领手续；《居住证》在有效期内遗失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

第十九条 换领、补领《居住登记卡》，原持有人提供的证件、证明齐全的，当场发放新的《居住登记卡》；换领、补领《居住证》，原持有人提供的证件、证明齐全的，于 15 日内制发新的《居住证》。

第六章 变更、注销

第二十条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持本人《居住登记卡》和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在京住所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变更手续；《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持本人《居住证》和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机关核实后，应注销其《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

(一)死亡的；

(二)已在京登记常住户口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七章 代为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卡》或申领《居住证》。经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流管站工作人员入户核查情况属实且符合本细则第五条和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予以办理。

第二十三条 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持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并提供以下证件、证明：

(一)医学出生证明、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等能够证明存在监护、亲属关系的证明；

(二)书面委托书(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除外)。

第二十四条 在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卡》和《居住证》的申领、补领、换领以及办理变更、签注等手续过程中，申请人应当对提交证件、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办理《居住证》签注、变更手续不收取费用；补领、换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

具体收费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2016）

【导读】
依据《北京市定价目录》，北京市发改委现更新调整并公布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调整后进出口环节无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无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收费项目。
清单内包括：公证服务费、司法鉴定服务费、部分律师服务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等 14 项收费。

发文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30
生效日期： 2016.11.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发改〔2016〕2042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2016)

京发改(2016)2042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市管理情况，依据《北京市定价目录》，现更新调整并公布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调整后进出口环节无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无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收费项目。为保证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及时落实，便于管理和社会监督，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京发改〔2015〕2741 号）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北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明确，公证不再是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

按照这一规定，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在继承或受遗赠不动产时有权选择公证或直接申请按有关程序进行核验和登记。为保障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不要求必须公证并不等于不进行相应的审查核验，为此北京市规划国土委专门出台了相关配套文件，对选择不公证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的政策、办理流程、申请所需材料等进行统一的规范。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25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市规划国土发〔2016〕100 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6)100 号

市国土局各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规范本市不动产登记行为，依法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总则

1　一般规定

1.1　依据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方便群众申请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及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规范。

依照本规范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包括：

1．集体土地所有权；

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

4．建设用地使用权；

5．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6．地役权；

7．抵押权；

8．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1.3　登记机构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简称市规划国土委）是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制定统一的不动产登记规范，指导、监督不动产登记工作，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办理在京中央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登记。

1.4　登记原则

1.4.1　依申请登记原则

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启动，但下列情形除外：

1．登记部门依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嘱托文件直接办理登记的；

2．登记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实施细则》的规定依职权直接登记的。

1.4.2　一体登记原则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所有权登记应当与其所附着的土地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的，该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所有权应当一并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的，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所有权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应当一并登记。

1.4.3　连续登记原则

不动产未办理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其他登记，但下列情形除外：

1．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的；

2．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的；

3．预查封登记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属地登记原则（业务分工）

1．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及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以下统称登记部门）受市规划国土委委托，具体承担不动产登记工作。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负责办理在京中央单位、驻京部队、保密单位等不动产登记。其他不动产的登记工作由不动产所在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负责办理。

2．登记部门依照《条例》规定，协商办理或者接受指定办理跨区级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的，应当在登记完毕后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以及不动产坐落、界址、总面积、跨区域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登记结果书面告知不动产所跨区域的其他登记部门。

3．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依照国土资源部《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等规定办理。

1.5　不动产单元

1.5.1　不动产单元

不动产登记应当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应当足以实现相应的用途，并可以独立利用。

1．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2．有房屋等建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

3．有地下车库、车位、商铺等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特定空间或者油库、隧道、桥梁等构筑物的，以该特定空间或者构筑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1.5.2　不动产单元编码

不动产单元应当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设定与编码。市规划国土委负责本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变更与管理工作，确保不动产单元编码的唯一性。

1.6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申请前，需要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登记申请人应当依据《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

权籍调查工作完成后，权籍管理部门应将权籍调查工作档案移交登记部门，主要包括：不动产测量报告、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房产平面图等。

登记部门应结合日常登记实时更新权籍调查数据库，确保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的现势、有效和安全。

1.7　不动产登记簿

1.7.1　不动产登记簿介质

不动产登记簿采取电子介质，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

登记部门应当配备专门的不动产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电子数据安全，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

1.7.2　建立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以宗地为单位编制，一宗地范围内的全部不动产编入一个不动产登记簿。宗地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建簿，并实现与原不动产登记簿关联。

1．一个不动产单元有两个以上不动产权利或事项的，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分别按照一个权利类型或事项设置一个登记簿页；

2．一个登记簿页按登簿时间的先后依次记载该权利或事项的相关内容。

1.7.3　更正不动产登记簿

登记部门应当依法对不动产登记簿进行记载、保存和重建，不得随意更改。有证据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依法进行更正登记。

1.7.4　管理和保存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部门负责管理，并永久保存。

1.8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1.8.1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格式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本市行政区域范围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印制、发行、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

1.8.2　不动产权证书的版式

本市不动产登记原则上按一个不动产单元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书，使用单一版版本。

1.8.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一证一号，更换证书和证明应当更换号码。

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京（A）B 不动产权第 C 号。“A”处填写登记年度；“B”处填写登记部门所在区简称；“C”处是年度发证的顺序号，为 7 位，码值为 0000001～9999999。如京（2016）东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其中，在京中央单位在“京”后面加注“央”字；军队在“京”后面加注“军”字；武警部队在“京”后面加注“武”字。

2．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京（A）B 不动产证明第 C 号。“A”处填写登记年度；“B”处填写登记部门所在区简称；“C”处是年度发证的顺序号，为 7 位，码值为 0000001～9999999。如京（2016）东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1 号。

3．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简称“市”；东城区简称“东”；西城区简称“西”；朝阳区简称“朝”；海淀区简称“海”；丰台区简称“丰”；石景山区简称“石”；门头沟区简称“门”；房山区简称“房”；通州区简称“通”；顺义区简称“顺”；昌平区简称“昌”；大兴区简称“大”；平谷区简称“平”；怀柔区简称“怀”；密云区简称“密”；延庆区简称“延”；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

1.8.4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换发、补发、注销的，原证号废止。换发、补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更换号码。

1.8.5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生效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簿缮写，在加盖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后生效。

1.8.6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管理

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关于加强空白不动产证书及登记证明领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登记〔2015〕411 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管理，建立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管理台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空白、作废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外流、遗失。

1.9　登记的一般程序

1.9.1　依申请登记程序

依申请的不动产登记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

（二）受理；

（三）审核；

（四）登簿。

登记部门完成登记后，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申请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1.9.2　依嘱托登记程序

依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嘱托文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嘱托；

（二）接受嘱托；

（三）审核；

（四）登簿。

1.9.3　依职权登记程序

登记部门依职权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启动；

（二）审核；

（三）登簿。

1.10　登记申请材料的一般要求

1.10.1　申请材料应当齐全，符合要求，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1.10.2　申请材料格式

1.10.2.1　本规范中要求提交原件的，应提交原件；未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提交与原件核验一致的复印件，并经登记部门工作人员比对后，由登记部门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应当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1.10.2.2　申请材料形式应当为纸质介质，申请书纸张和尺寸宜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韧性大、耐久性强、可长期保存的纸质介质；

2．幅面尺寸为国际标准 297mm×210mm（A4 纸）。

1.10.2.3　填写申请材料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因申请人填写错误确需涂改的，需由申请人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1.10.2.4　申请材料应使用汉字文本，外文文本的申请材料应当附经公证或者认证的汉字译本。

1.10.2.5　申请材料中的申请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申请人（代理人）应使用身份证明材料上的汉字姓名或名称。

2．当使用汉字译名时，应在申请材料中附记其身份证明记载的姓名或名称。

1.10.2.6　申请材料中涉及数量、日期、编号的，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涉及数量有计量单位的，应当填写与计量单位口径一致的数值。

1.10.2.7　当申请材料超过一页时，应按 1、2、3……顺序排序，并应在每页标注页码。

1.10.2.8　申请材料传递过程中，应将其合于左上角封牢。补充申请材料应按同种方式另行排序封卷，不得拆开此前已封卷的资料直接添加。

1.10.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10.3.1　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应当如实、准确填写登记部门制定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申请人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上签字，委托他人申请不动产登

记的，代理人应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上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理人应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上签字，可不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

1.10.3.2　共有的不动产，申请人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中注明共有性质。按份共有不动产的，应明确相应具体份额，共有份额宜采取分数或百分数表示。

1.10.3.3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当书面告知登记部门。

1.10.4　身份证明材料

1.10.4.1　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提交下列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1．境内自然人：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3．台湾地区自然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华侨：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5．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其所在国护照；

6．境内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7．境内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境内社团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9．境内基金会法人：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10．境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书；

12．境内企业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13．境外(含港澳台，下同)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14．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该使（领）馆、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身份证明。

1.10.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境内自然人：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材料；军人退役或转业，不动产以原军官证等身份证件登记的，提交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接收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原军人身份证件核发部门出具的材料；

2．境内自然人取得国外自然人身份：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外国驻华使（领）馆确认或中国公安机关出具的材料；

3．境内自然人取得港澳自然人身份: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或者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或证明事务专用章的公证或证明材料，或者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4．境内自然人取得台湾自然人身份:经北京市公证协会确认的台湾地区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材料，或者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5．境外自然人取得境内自然人身份：中国公安机关出具的材料；

6．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原批准、注册机构出具的材料；

7．境外法人、其他组织：其批准、注册机构出具的材料。

1.10.5　法律文书

1.10.5.1　申请人提交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应当为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提交一审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已经生效的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即时生效的裁定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的调解书除外。

1.10.5.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形成的司法文书，应经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承认或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形成的具有债权款项支付的民商事案件除外。

1.10.5.3　外国司法文书应经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按国际司法协助的方式裁定予以承认或执行。

1.10.5.4　需要协助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由该法律文书作出机关的工作人员送达，送达时应当提供工作证件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代为送达。

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登记部门时，执行单位应当填写接收协助执行法律文书

登记表；送达人和接收人核对登记表信息后，应当签字确认。接收协助执行法律文

书登记表一式两份，由送达人和登记部门分别留存。

1.10.5.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证文书以及国外出具的公证文书应当按照司法部等国家机关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其中，香港、澳门地区出具的公证文书应当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或者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或证明事务专用章；台湾地区出具的公证文书应当由北京市公证协会确认；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公证文书，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公证文书，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1.10.5.6　除委托、声明、遗嘱等单方法律行为外，其他涉及不动产的公证书应当由本市公证机构出具。

1.10.6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按《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申请人不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10.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

2．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

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3．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

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

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4．放弃继承的，应当在登记部门办公场所，在登记部门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

5．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内容提供材料；

6．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

7．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8．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1.10.6.2　受理登记前应由全部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共同到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部门进行继承材料查验。登记部门应重点查验当事人的身份是否属实、当事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亲属关系是否属实、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有无其他继承人、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和已经死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死亡事实是否属实、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无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申请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个人所有等，并要求申请人签署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登记部门可以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是否齐全、是否愿意接受或放弃继承、就不动产继承协议或遗嘱内容及真实性是否有异议、所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等内容进行询问，并做好记录，由全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10.6.3　经查验或询问，符合本规范第 3.5.1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1.10.6.4　受理后，登记部门应按照本规范第 4 章的审核规则进行审核。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可以发函给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原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核实相关情况。

1.10.6.5　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登记部门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 60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10.6.6　此类登记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另行规定。

1.11　代理

1.11.1　委托人代为申请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理人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代为处分不动产的，全部代理人应当共同代为申请，但另有授权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或者认证：

1．不动产权利转移登记转出方为自然人的；

2．自然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

3．抵押权（含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中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权人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者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的除外）；

4．涉及抵押标的物范围、担保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担保债权范围或者抵押权顺位的抵押权（含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中抵押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抵押权人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者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的除外）；

5．抵押权（含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中抵押权转出方为自然人的；

6．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中抵押权人为自然人的；

7．抵押权（含最高额抵押权、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登记中抵押权人为自然人的；

8．不动产权利转移预告登记设立登记义务人为自然人的；

9．不动产权利转移预告登记注销登记权利人为自然人的；

10．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中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权人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者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的除外）；

11．自然人申请更正登记的；

12．自然人撤回登记申请的；

13．自然人申请补发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14．境外申请人处分不动产的。

以上情形中，授权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登记时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部门现场，在登记部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签订委托书。

1.11.2　监护人代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材料。被监护人行为能力的有关证明文件，系指未成年人的身份证明、人民法院确认行为能力的生效法律文书。

监护关系证明材料可以是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的，应提交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书面保证；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的，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书面保证应当经过公证。被监护人因受赠或者继承而取得不动产权利的登记可由全体或者任何一个监护人代为申请。

1.12　其他

1.12.1　撤回申请

申请登记事项在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之前，全体登记申请人可共同申请撤回登记申请；部分登记申请人申请撤回登记申请的，登记部门不予受理。

1.12.1.1　申请人申请撤回登记申请，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撤回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原登记申请受理凭证。

1.12.1.2　登记部门应当在收到撤回申请时查阅不动产登记簿，当事人申请撤回的登记事项已经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予撤回；未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应当准予撤回，原登记申请材料在作出准予撤回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取回申请材料。

1.12.2　申请材料退回

1．登记部门准予撤回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应及时取回原登记申请材料，取回材料的清单应当由申请人签字确认。撤回登记申请的材料、取回材料的清单应一并归档保留。

2．登记部门决定不予登记的，登记部门应当制作不予登记告知书、退回登记申请材料清单，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后，将登记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登记部门应当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退回登记申请材料清单、相关告知书的签收文件。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不予登记书面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取回申请材料。取回申请材料自申请人收到上述书面告知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取回申请材料期限内，登记部门应当妥善保管该申请材料；逾期不取回的，登记部门不负保管义务。

1.12.3　文书送达

登记部门需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电话通知当事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相关文书 ,以签署送达回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通知后，当事人未领取相关文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登记工作人员上门送达相关文书并请当事人签署送达回证 ,以签署送达回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也可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未领取或者未上门送达相关文书的 ,以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邮寄给当事人，信中应当附有送达回证。送达回证未寄回的，或者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相符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邮件退回的，将相关文书在登记部门门户网站公告，并将公告记录、邮件退回记录作为送达回证附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1.12.4　在京中央单位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登记申请审核意见原件。

1.12.5　预售项目转移登记备案

1．备案范围

开发企业按本规范 10.1 节规定申请预售项目首次登记时，应同时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备案。

预售项目指领取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包括首次登记前已全部预售完毕的项目，或部分预售、部分转现房销售的项目。现房销售项目、安置用房项目及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预售项目，可不办理转移登记备案。

2．备案材料

开发企业提交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不动产权属证书（同时办理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备案的不提交）、以楼栋为单位提交转移登记批量申请书。

登记部门应在不动产权属证书附记栏记载备案情况，并留存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登记部门应当就开发企业是否同意为购房人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统一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记录。

3．备案结果公示

预售项目转移登记备案后，登记部门应当及时在其门户网站对备案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内容包括不动产权证编号、开发企业名称、坐落、登记时间等信息，有关单位对公示内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登记业务办理

开发企业备案后，购房人可按本规范第 10.3.1 条第 1 项情形提交相关材料，自行申请转移登记。其中，房屋坐落、面积和价款发生变化的，还应当提交与开发企业签订的补充协议。

办理转移登记时，登记人员应对购房人进行询问，并由购房人在登记申请书签字。登记申请书义务人位置由登记人员注记“已批量申请备案”，不加盖开发企业印章。其中，已设立所有权、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还应按本规范第 2.3 节规定一并办理相关登记业务。

1.12.6　境外申请人办理登记的特别规定

1．境外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作为受让方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应当提交北京市涉外项目国家安全审查批准文件（已经批复的房屋、楼栋或项目不再提交），但继承、遗赠以及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房屋转移的除外。

2 .境外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作为受让方申请房屋买卖、赠与、以房屋抵偿债务、房屋拍卖（法院委托拍卖的除外），以及境外自然人夫妻间房屋转移登记、夫妻离婚涉及房屋转移登记时，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境外自然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前购房或以上述情形受让房屋的，提交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

（2）各国驻华大使馆、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提交外交部同意其购房的照会；

（3）境外法人、其他组织购买自用商品房，提交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该境外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 . 境外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购买自用、自住商品房的，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所购商品房符合实际需要自用、自住原则的书面承诺；投资本市非自用、自住商品房的，申请登记时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2　申请

申请是指申请人根据不同的申请登记事项，到登记部门现场向登记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行为。

2.1　单方申请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1 . 尚未登记的不动产申请首次登记的；

2 . 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3 .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申请材料中明确由当事人双方申请登记的除外；

4 . 下列不涉及不动产权利归属的变更登记：

（1）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4）土地使用权期限变更的。

5 .不动产灭失、不动产权利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 ,权利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6．异议登记；

7．更正登记；

8．预售人未按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的；

9．换发、补发登记；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共有不动产的申请

共有不动产的登记，应当由全体共有人共同申请。

按份共有人转让、抵押其享有的不动产份额，应当与受让人或者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部分共有人申请：

1．处分按份共有的不动产，可以由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共同申请，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共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共有的不动产因共有人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可以由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

2.3　一并申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一并申请。登记部门应当一并受理，并就不同的登记事项依次分别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相应簿页：

1 .以抵押贷款方式预购商品房的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2．已设立所有权、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符合相应登记条件后，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房屋抵押权设立登记；

3．已设立抵押权登记的在建建筑物竣工后，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与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房屋抵押权首次登记；

4．以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与房屋抵押权设立登记；

5．不动产转移、变更登记致使抵押权或地役权转移、变更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与抵押权或地役权转移、变更登记；

6．登记部门认为可以合并办理的其他情形。

登记部门按照前条规定合并受理登记申请的，办理时限不得超过两种登记时限之和。

2.4　业主共有的不动产

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由登记申请人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

2.5　到场申请

申请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部门设立的登记场所提交申请材料并接受登记部门工作人员的询问。

3　受理

受理是指登记部门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

3.1　查验登记范围

登记部门应查验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属于本登记部门的管辖范围；不动产权利是否属于《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类型是否属于《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

3.2　查验申请主体

登记部门应查验申请事项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还是可以单方申请，应当由全体共有人申请还是可以由部分共有人申请。

3.2.1　查验身份证明

申请人与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是否一致：

1．通过身份证识别器查验身份证是否真实；

2．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其他身份证明类型是否符合要求；

3．非自然人申请材料上的名称、印章是否与身份证明材料上的名称、印章一致。

3.2.2　查验申请材料形式

3.2.2.1　登记部门应当查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规格是否符合本规范第 1.10 节的要求；

3.2.2.2　自然人处分不动产，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登记，其授权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登记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按下列要求进行见证：

1．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是否明确，本登记事项是否在其委托范围内；

2．按本规范第 3.2.1 条的要求核验当事人双方的身份证明；

3．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4．两名登记部门工作人员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见证。

登记部门应当留存见证过程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3.3　查验书面申请材料

3.3.1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登记部门应当查验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相互之间是否一致；不齐全或不一致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材料。

3.3.2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3.2.1　登记部门应当查验申请人的其他申请材料规格是否符合要求；有关材料是否由有权部门依法出具，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规定。

3.3.2.2　登记部门应当查验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是否真实、有效。对提交伪造、变造、无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登记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收缴。属于伪造、变造的，登记部门还应及时通知公安部门。

3.3.3　申请材料确认

申请人应当采取下列方式对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申请材料进行确认：

1．自然人签名或摁留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监护人签名或摁留指纹；没有听写能力的，摁留指纹确认。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印章。

3.4　询问

3.4.1　询问内容

登记部门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的申请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以下内容，并制作询问记录，以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

1．申请登记的事项是否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人；

3．存在异议登记的，申请人是否知悉存在异议登记的情况；

4．登记部门需要了解的其他与登记有关的内容。

3.4.2　询问记录

询问记录应当由询问人、被询问人签名确认。

1．因处分不动产申请登记且存在异议登记的，受让方应当签署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行承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2．登记部门应当核对询问记录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申请登记事项之间是否一致。

3.5　受理结果

3.5.1　受理条件

经查验或询问，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登记部门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3．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5．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　受理凭证

登记部门予以受理的，应当即时制作受理凭证，并交予申请人作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凭据。受理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登记申请受理日。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5.3　材料补正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部门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在不予受理告知书中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审核

4.1　适用

审核是指登记部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的过程。

登记部门应进一步审核上述受理环节是否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询问等。对于在登记审核中发现需要进一步补充材料的，登记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补全材料，补全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4.2　书面材料审核

4.2.1　进一步审核申请材料，必要时应当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佐证材料或向有关部门核查有关情况。

4.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

4.2.3　登记部门应当查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房产平面图或房产分户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

4.2.4　不动产已设有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因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内容发生变化而申请的变更登记，或通过协议转让不动产申请的转移登记，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会同相关权利人一并申请办理抵押权、地役权变更登记；不动产设有查封登记，存在上述变更或转让情形的，申请人应取得查封机关同意的书面材料。

4.3　查阅不动产登记簿

除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登记部门应当通过查阅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信息，审核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1．申请人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是否一致，异议登记和更正登记除外；

2．申请人提交的登记原因文件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3．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与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4．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5．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异议登记、预告登记、预查封、查封以及正在办理的更正登记等情形。

4.4　查阅登记原始资料

经查阅不动产登记簿，登记部门认为仍然需要查阅原始资料确认申请登记事项的，应当查阅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并根据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结合查阅登记簿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继续办理。

4.5　实地查看

4.5.1　适用情形和查看内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部门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

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具体查看以下内容:

（1）是否已建造完毕；

（2）建筑物外围形状和层数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其变更文件、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是否相符；

（3）房屋现场坐落与门楼牌编号证明信是否一致。

2．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查看抵押的在建建筑物坐落及其建造等情况；

3．因不动产灭失申请的注销登记，查看不动产灭失等情况；

4．登记部门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登记部门进行实地查看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4.5.2　查看要求

实地查看应由不少于两名登记工作人员参加，查看人员应对查看对象拍照留存，填写实地查看记录并签字。现场照片及查看记录应归档。

4.6　调查

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登记部门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登记部门进行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4.7　公告

4.7.1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4.7.1.1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以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登记部门应当在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进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4.7.1.2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由登记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4.7.1.3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登记部门应当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公告期间，当事人对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提出异议的期限内到登记部门的办公场所提交公告异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登记部门应当按下列程序处理：

1．根据现有材料异议不成立的，登记部门应当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2．异议人有明确的权利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登记部门应当不予登记，并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解决权属争议。

4.7.1.4　异议处理后，登记部门应当向异议申请人出具公告异议申请审查结果告知书。

4.7.2　依职权登记公告

登记部门依职权办理登记的，登记部门应当在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在其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部门应当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7.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公告

因不动产权利灭失等情形，无法收回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在登记完成后，登记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告作废。因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登记

部门依嘱托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作废事项应当与登记结果一并公告。

4.8　审核结果

4.8.1　审核后，审核人员应当做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明确意见。

4.8.2　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予以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部门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申请人未按照登记部门要求进一步补充材料的；

2．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人不一致的；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符合不动产单元设定条件的；

4．申请登记的事项与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不一致的；

5．申请登记的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相冲突的；

6．不动产存在权属争议的，但申请异议登记除外；

7．未依法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或者相关税费的；

8．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9．不动产被依法查封期间，权利人处分该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10．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书面同意，当事人处分该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11．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而申请办理其他类型登记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登簿

5.1.1　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使用电子登记簿的，以登簿人员将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完成之时为准；使用纸质登记簿的，应当以登簿人员将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完毕并签名（章）之时为准。

5.1.2　登记部门合并受理的，应将合并受理的登记事项依次分别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相应簿页。

6　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6.1.1　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属本规范第 6.1.4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2．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已经发放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

证据证实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6.1.2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附记记载的事项包括：

1．已办理预售项目转移登记备案的楼栋，在首次登记不动产权证附记栏记载“面积正在核减中”；

2．两个以上抵押物担保同一债权的，记载“与其他不动产共同担保，详见抵押合同”；

3．不动产权利为多人共有的，记载共有人姓名、共有方式和共有份额；

4．在京中央单位已购公房及央产按经济适用住房产权管理的住房，记载“央产房”；

5．三定三限定向安置住房的，记载“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

6．在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换发或补发的，记载原登记时间、原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及“换发”或“补发”；

7．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记载“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办理”；

8．研发、工业项目记载项目备案或核准批复内容；

9．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中对不动产转让的特殊约定；

10．记载设定抵押权、地役权等权利限制或提示事项及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6.1.3　不动产权证书应附不动产登记附图。

1．以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的，附宗地图；以幢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的，附宗地图和房产平面图；以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的，附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

2．本规范实施前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可不附宗地图；

3．除本规范第 10.2.1 条第 2、4 项、第 10.3.1 条第 1、13、16、18 项的登记业务外，不动产权证可附原不动产权属证书附图、附表复印件，原权证无附图、附表的，所发权证可不附图、附表。

6.1.4　属以下情形的，登记事项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1．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查封登记、预查封登记、注销登记。

6.1.5　共有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向全体共有人合并发放一本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人申请分别持证的，可以为共有人分别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不动产权证书应当注明共有情况，并列明全体共有人。

6.1.6　不动产登记权利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持受理凭证和本人身份证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领证人应当在领证凭证上签名确认，并应注明领证日期。登记部门应当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并收回受理凭证，身份证明原则上应与登记申请材料一致。不动产登记权利人或者其代理人无法提供受理凭证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6.1.7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后，登记部门应将登记资料归档。登记部门按规定作出的受理凭证、通知书及告知书等文书，应当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经当事人签收后留存归档。

7　不动产登记时限

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地役权登记、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更正登记以及换证、补证登记的，登记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不动产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的，应于受理当日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公告、声明、实地查看及补充材料等时限不计算在登记时限内。

登记部门可以在该上述时限内，承诺缩短相应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分则

8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8.1　首次登记

8.1.1　适用

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8.1.2　申请主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1．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2．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政府代为申请。

8.1.3　申请材料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1）土改时期颁发给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证照或土改时的档案清册；

（2）合作化时期或者四固定时，确定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的决议、决定和其他证明文件；

（3）农民集体之间调整土地所有权达成的协议、合同或乡镇、区政府调整集体土地的批准文件；

（4）乡镇集体企事业单位占用集体土地的证明文件；

（5）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做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依法生效的调解书；

（6）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对土地所有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7）能证明土地所有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集体林权证。

5．其他必要材料。

8.1.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3．权属来源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4．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登记部门在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8.2　变更登记

8.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2　申请主体

按本规范第 8.1.2 条的规定，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8.2.3　申请材料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农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其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材料；

（2）土地坐落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土地界址、面积变化的，除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外，对部分征收为国有土地的，还应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地批复及征地结案证明；对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土地灭失的证明材料；其他面积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5．其他必要材料。

8.2.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材料上的权利主体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农民集体一致；

2．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登记证明文件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4．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登记簿的记载冲突；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8.3　转移登记

8.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

2．土地调整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2　申请主体

按本规范第 8.1.2 条的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8.3.3　申请材料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外，还应提交：

（1）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若为一宗地内部分宗地涉及互换的，还应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2）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

（3）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5．其他必要材料。

8.3.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转让方是否与登记簿记载的农民集体一致，受让方是否为农民集体；

2．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因农民集体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

3．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4．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冲突；

5．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6．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8.4　注销登记

8.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集体土地灭失的；

2．集体土地被依法全部征收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2　申请主体

按本规范第 8.1.2 条的规定，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8.4.3　申请材料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包括：

（1）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土地灭失的证明材料；

（2）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地批复及征地结案证明。

5．其他必要材料。

8.4.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材料上的权利主体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农民集体一致；

2．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土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4．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冲突；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 ,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9.1　首次登记

9.1.1　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该土地范围内未建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或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9.1.2　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9.1.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价款缴清凭证；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以下材料：

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钉桩成果通知单；

②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08 年 7 月 1 日以前经批准取得用地的，应取得划拨用地批准文件；

③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地批复及征地结案证明。

（3）以划拨方式取得，依法转为出让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价款缴清凭证；

（4）以国家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5）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及合同；

（6）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资产处置批准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合同。

5．军用土地申请登记的，提交全军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申请审核意见原件（土地权属证明），其中军用土地范围内的住宅用地，还应提交军队有权管理部门批复的征地文件（划分售房区方案）、建设计划；

6．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7．其他必要材料。

9.1.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以出让方式取得或由划拨转出让的，是否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否已提交地价款缴清凭证；以划拨、作价入股、出租、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的，是否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或者授权；

2．权属来源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具体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登记的宗地面积、宗地范围、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权利类型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其中，土地用途应按照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T/T21010-2007）二级分类确认，对规划批准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应根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城市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对照表》进行归类；

（2）以出让、国家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其使用终止日期应与有关合同一致；

（3）2008 年 7 月 1 日以前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地性质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北京市实施<划拨用地目录>细则》。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预查封，权利人与被执行人一致的，不影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4．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合同是否约定未经批准不得抵押、不得转让等限制性内容。如有约定的，应当在不动产权属证书附记栏中记载；

5．军用土地登记应符合《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军用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京国土籍〔2010〕481 号）有关规定；

6．依法应当缴纳地价款、纳税的，是否已缴清土地价款、已完税；

7．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9.2　变更登记

9.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发生变化的；

3．土地界址范围、面积发生变化的；

4．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6．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7．共同共有与等额按份共有相互转换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2　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共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共有人的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

9.2.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土地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③ 其他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情形，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④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4）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批准用途变更的证明文件。其中，以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及地价款缴清凭证；以划拨用地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划拨用地批准证明文件；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6）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确认单原件；

（7）共同共有与等额按份共有相互转换的，提交共有方式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军用土地申请登记的，提交全军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申请审核意见原件（土地权属证明），其中军用土地范围内的住宅用地，还应提交军队有权管理部门批复的征地文件（划分售房区方案）、建设计划；

6．以出让、国家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因权利人名称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应提交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但权利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7．其他必要材料。

9.2.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变更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已经登记；

2．申请人是否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4．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证明文件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5．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6．使用划拨土地的企业，因股权、股份、公司性质发生变化导致企业名称变更的，土地用途如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应当先办理供地手续；

7．全民所有制企业重组改制的，应当按照转移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8．土地用途变更的，应以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合同为准。批准文件或合同上对土地权利有限制性条件约定条款的，应当在不动产权属证书附记栏中记载；

9．划拨用地土地用途发生变化，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应当先办理供地手续；

10．军用土地登记应符合《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军用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京国土籍〔2010〕481 号）有关规定；

11．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分割后的不动产面积之和与分割前面积是否一致，合并后的不动产面积与合并前的面积之和是否一致；

12．依法应当缴纳地价款、纳税的，是否已缴清土地价款、已完税；

13．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9.3　转移登记

9.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改制、合并、分立、兼并及破产等原因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以划转、调拨或其他方式转移权属的；

8．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转让方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属本规范第 9.3.1 条第 2、8 项情形的，可以单方申请。

9.3.3　申请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转让的，提交转让合同原件；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原件；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原件；

（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本规范第 1.10.6 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3）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原件；

（4）法人或其他组织改制、合并、分立及兼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及兼并的材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原件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5）法人或其他组织破产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成立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的法院裁定书或者其他相关文件，相应的资产处置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原件；共有份额变化的，

提交份额转移协议原件；

（7）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原件，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同意进行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8）以划转、调拨或其他方式转移权属的，提交权属转移协议原件、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划转、调拨等证明文件；

（9）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经批准依法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且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在京中央单位之间调整划拨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

（2）军队之间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提交军队有批准权的管理部门批准的土地调整（房地产调配）文件；

（3）武警部队间调整划拨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武警部队有权管理部门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

（4）在京中央单位、军队、武警部队与地方单位之间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交相关主管机关及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其中，军队向地方单位转让（含有偿移交合作建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军队有批准权的管理部门批准的土地转让文件，其中属经营性用地转让的还应提交军队空余土地转让项目确认书；

（5）市、区所属行政机关、国有事业单位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

7．国有企业改制，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如继续保留划拨还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8．依法转让出让、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登记批准书》；

9．除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还应提交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10．除以下情形外，还应提交土地增值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1）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将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无偿划转、调拨给登记申请人，或批准同意登记申请人按划拨方式继续使用国有土地的；

（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转移的。

11．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提交有关凭证；

12．其他必要材料。

9.3.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

2．申请转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是否一致；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4．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5．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6．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条款冲突；

7．依法应当缴纳地价款、纳税的，是否已缴清地价款、已完税；

8．在京中央单位之间调拨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条件；

9．国有企业重组改制或国有企业之间调整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条件；

10．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9.4　注销登记

9.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土地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9.4.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证明材料；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原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原件；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其他必要材料。

9.4.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注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国有建设用地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使用权人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已经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书面同意；

4．土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5．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6．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 ,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0.1　首次登记

10.1.1　适用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2．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3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成套住房除外）,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

4．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成套住房除外），土地权利性质登记为划拨或未明确权利性质，土地使用权转为有偿使用的。

10.1.2　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10.1.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4．属第 10.1.1 条第 1 项情形的，除按本规范第 9.1 节规定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2002 年 1 月 1 日后竣工的房屋还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合格证明；

（2）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其中，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的房屋提交《工程质量竣工核定证书》；1995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2000 年 5 月前竣工的房屋提交《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2000 年 5 月以后竣工的房屋提交《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建设工程四方验收合格文件）；2015 年 4 月以后竣工的房屋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3）区公安分局出具的门楼牌编号证明信；

（4）需要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服务用房、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情形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有相关约定条款的合同；

（5）住宅项目，提交专项维修资金交清证明；

（6）联建房屋的提交立项批复、联建协议原件；

（7）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提交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8）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宗地内房屋建筑面积超出前期地价款缴清面积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

（9）研发、工业项目提交发展改革、经济信息部门项目核发的备案或核准批复。

5．属第 10.1.1 条第 2 项情形的，按前款提交房屋规划、竣工等材料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6．属第 10.1.1 条第 3、4 项情形的，除按本规范第 9.1 节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7．军队申请安置住房登记的，还应提交全军住房主管部门出具的房改售房领证房价审核备案文件；

8．城市私有房屋按照《关于城镇私有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意见》（京国土籍〔2010〕462 号）有关规定提供材料；

9．其他必要材料。

10.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已登记。已登记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工程竣工验收等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主体一致；未登记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工程竣工验收等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与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2．属第 10.1.1 条第 1、2 项情形的，还应注意以下要点：

（1）建筑物外围形状、房屋用途、层数、住宅套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名称种类及位置应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其变更文件相符，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相符；

（2）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总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内容中相应楼栋总建筑面积差值符合《关于新建房屋权属登记与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规发〔2002〕874 号）规定；

（3）需要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服务用房、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有相关约定条款的合同是否已明确权利归属。

3．坐落与门楼牌编号证明信是否一致；

4．房屋界址是否超出宗地空间界限；

5．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6．存在查封或者预查封登记的：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或者预查封的，申请人与查封被执行人一致的，不影响办理国有建设用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商品房被预查封的，不影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以及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国有建设用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7．在建建筑物已设立抵押权登记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在建建筑物已设立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将在建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登记；

8．本规范第 4 章及第 9.1 节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0.2　变更登记

10.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房屋产权性质发生变化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2　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因共有人的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发生变更的权利人申请。

10.2.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

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不动产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 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

② 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2 年 1 月 1 日后竣工的项目还应当提交工程规划核验合格证明；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还应当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③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

④ 其他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情形，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⑤ 涉及土地界址范围变化的，还应按本规范第 9.2 节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3）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批准用途变更的证明文件。其中以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及地价款缴清凭证；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清凭证；

（5）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房屋，提交《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告知书》原件、原报批规划许可用图（平房除外）及房产平面图（或房产分户图）原件二份；因不属于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适用范围，未取得《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告知书》的，还应提交房屋面积测算成果报告书原件；

（6）房屋产权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以下材料：

① 2008 年 4 月 11 日后签订合同的经济适用住房改为商品房，提交补交土地收益的证明原件、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同名变更商品房意见原件；

② 房改房提交补交土地收益的证明原件；

③ 优惠（标准）价已购公有住房改为成本价已购公有住房，提交补交房价款证明

或者满 65 年工龄的证明原件；

④ 属城六区央产已购公房的，还应当提交《在京中央单位已购住房产权变更登记通知单》原件，其中优惠（标准）价已购公有住房改成本价已购公有住房可不提供。

（7）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8）共同共有与等额按份共有相互转换的，提交共有方式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以出让、国家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因权利人名称发生变化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但权利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6．属于军队安置住房的，还应提交全军住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购军队住房权属变更登记文件；

7．其他必要材料。

10.2.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内容是否一致；

3．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分割后的不动产面积之和与分割前面积是否一致，合并后的不动产面积与合并前的面积之和是否一致；申请登记房屋的面积与房屋面积测算成果是否一致；提交原报批规划许可用图的，变更情况与原报批规划许可用图是否一致；

5．依法应当补交土地价款的，是否已提交补交土地价款凭证；

6．本规范第 4 章和第 9.2 节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0.3 转移登记

10.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新建房屋买卖的；

2．存量房屋买卖的；

3．房屋互换的；

4．房屋赠与的；

5．继承或受遗赠的；

6．作价出资（入股）的；

7．以房屋抵偿债务的；

8．法人或其他组织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9．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撤销或注销处分不动产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10．以划转、调拨或其他方式转移权属的；

11．夫妻间房屋转移的；

12．夫妻离婚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13．房改售房的；

14．腾退已购公有住房的；

15．调整已购公有住房的；

16．已领转让房屋确权证明、卖契换领不动产权证的；

17．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18．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19．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2　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本规范第 10.3.1 条第 5、19 项情形的，可以单方申请。

10.3.3　申请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新建房屋买卖的（含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住房、自住型商品住房等项目），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房屋买卖合同或安置补偿协议原件。其中，2005 年 3 月 15 日以后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提交网上签订的预售合同原件；2006 年 1 月 1 日后现房销售单位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现房合同，提交网上签订的买卖合同；已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或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不提交房屋买卖合同或安置补偿协议；

（2）签订预售合同的，买卖双方关于房号、房屋实测面积和房价结算的确认书原件；

（3）2008 年 4 月 11 日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还应当提交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核定表或者审批表原件；

（4）属于安置用房的，还应提交经区人民政府确认的被安置人明细表原件或者安置证明原件。安置包括征收、拆迁、危旧房改造、棚户区改造、人口疏解、环境整治等；

（5）属于绿化隔离地区按划拨方式供地的农民自住房，还应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购房人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材料原件；

（6）属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研发、工业用途房屋，转让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研发、工业项目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用〔2010〕480 号）规定提交转让批准文件；

（7）车位办理转移登记的，还应提交购房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所购房屋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8）宗地图、房产分户图二份原件。

5．存量房屋买卖的（含商品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住房、按商品房管理住房、自住型商品住房等房屋），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2008 年 10 月 15 日以后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的，提交网上签订的买卖合同原件；已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不再提交房屋买卖合同；

（2）房屋被征收的，提交区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决定和被征收人明细表；

（3）房屋拍卖的，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原件，拍卖成交确认书应载明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姓名或名称、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内容，拍卖成交确认书中未载明以上内容的，还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

（4）2008 年 4 月 11 日之后签订购房合同的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提交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上市出售意见原件（重点工程拆迁对接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除外）；

（5）车位办理转移登记的，提交购房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所购房屋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6．房屋互换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房屋互换合同原件；

（2）涉及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自住型商品住房等房屋的，提交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互换意见原件。

7．房屋赠与的，还应提交房屋赠与合同原件；

8．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本规范第 1.10.6 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9．房屋作价出资（入股）的，还应提交以房屋作价出资（入股）的相关合同原件；

10．以房屋抵偿债务的，还应提交抵偿债务的协议原件；

11．法人或其他组织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还应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改制、合并（兼并）、分立的文件、合同及能够证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改制、合并（兼并）、分立而发生转移的材料原件；因企业改制、合并（兼并）、分立而变更名称的，还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被撤销或者注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撤销或者注销的证明文件；

（2）公司及合伙企业因解散而清算，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清算组备案的证明文件；

（3）权属发生转移的证明文件原件。

13．以划转、调拨或其他方式转移权属的，还应提交权属转移协议原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划转、调拨等证明文件；

14．夫妻间财产划分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还应提交产权归属的约定或者转让协议原件、婚姻关系证明；

15．夫妻离婚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还应提交离婚证、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财产归属协议（协议应由民政部门或档案馆盖章确认）原件，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其中，离婚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中未明确约定房产归属或约定不清的，当事人双方应到场签订补充协议；

16．房改售房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购房合同原件；

（2）市或区房改办出具的备案证明原件、售房明细表或者备案的购房人名单；

（3）宗地图，房产分户图二份原件：

（4）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全部售出后收回证书，未全部售出的注记后退回售房单位；因未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无法提交的，可提交确权证明原件；按具结方式售房的，提交售房款封存证明及产权来源具结原件。

17．腾退已购公有住房的，还应提交市或区房改办出具的备案证明原件、单位与职工的腾退（或回购）住房协议原件；

18．房改售房单位调整已购公有住房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调房双方及单位的身份证明；

（2）市或区房改办出具的备案证明原件、售房明细表或者备案的购房人名单；

（3）腾退（或回购）合同及售房合同原件。

19．已领转让房屋确权证明、卖契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房屋确权证明或者卖契原件；

（2）立契时已缴纳契税，申请登记时申请人名称变更的，提交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3）宗地图，房产分户图二份原件。

20．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

（2）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3）共同共有转为非等额按份共有的，提交共有方式和份额的变更协议。

21．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还应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同时按本规范第 10.2 节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23．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房屋（成套住房除外），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继续保留划拨用地性质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的证明文件；涉及在京中央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地方单位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按本规范第 9.3 节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24．已购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住房、房改房，及符合转让期限等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自住型商品住房等房屋转移登记的，提交补交土地收益的证明原件，但房屋性质不变的情形除外。其中，重点工程对接安置经济适用住房，按照出售价格 10%缴纳土地收益等价款的，还应提交《北京市重点工程和危改区被拆迁居民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审核表》或者区拆迁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

25．已购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自住型商品住房等房屋转移登记，产权性质不变的，提交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其指定出具的批准意见，但涉及继承、遗赠、夫妻离婚析产及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夫妻一方单独所有，申请登记为夫妻共有的情形除外；

26．已购标准价、优惠价房改房转移登记的，提交补交房屋差价或者满 65 年工龄的证明原件，但房屋性质不变的情形除外；

27．已购城六区央产房及其他区央产按经济适用住房产权管理的住房转移登记的，提交《在京中央单位已购住房产权变更登记通知单》原件；

28．属于军队安置住房的，还应提交全军住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购军队住房权属转移登记文件；

29．涉及住房限购的，按本市限购政策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30．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31．除本规范 10.3.1 条第 5（受遗赠除外）、11、12、13、14、15 项情形外，提交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32．其他必要材料。

10.3.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转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是否一致；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被查封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4 .涉及买卖房屋等不动产 ,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 ,受让人与预告登记权利人是否一致。

5．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6 .涉及继承、遗赠、夫妻间转移房屋及离婚析产等转移登记情形 ,房屋产权性质不变；

7．国有土地权利性质登记为划拨或未明确权利性质的房屋（成套住房除外），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未取得划拨用地批准的，应按本规范第 10.1.1 条第 4 项情形先申请首次登记，但因继承取得的情形除外；

8．依法应当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是否已提交土地价款和税费缴纳凭证；

9．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10．涉及住房限购的，是否按本市限购政策有关规定核对并收取相关资料；

11．本规范第 4 章及第 9.3 节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 ,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0.4　注销登记

10.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3．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2　申请主体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主体应当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或者其他依法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权利人。

10.4.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原件；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原件；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其他必要材料。

10.4.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不动产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3．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已经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书面同意原件；

4．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 ,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1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11.1　首次登记

11.1.1　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农场、林场等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可以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1.1.2　申请主体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

11.1.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1）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2）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关于组建国有农场、林场等批准文件；

（3）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国有农用地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依法生效的调解书原件；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对国有农用地权属争议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4．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1.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国有农用地首次登记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3．权属来源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1.2　变更登记

11.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2　申请主体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11.2.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成果确认单原件；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5．其他必要材料。

11.2.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变更登记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

2．申请人是否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3．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4．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5．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6．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1.3　转移登记

11.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因划转、调拨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1.3.2　申请主体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转让方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11.3.3　申请材料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证明材料，包括权属转移协议原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划转、调拨等证明文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1.3.4　审核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

2．申请转移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是否一致；

3．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被查封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4．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5．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6．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1.4　注销登记

11.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土地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2　申请主体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11.4.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国有农用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权利人放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原件；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 其他必要材料。

11.4.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注销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

2．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土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4．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 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2.1 首次登记

12.1.1 适用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2.1.2　申请主体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12.1.3　申请材料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1）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

（2）占用集体土地的占地批复；

（3）占用集体土地的协议、合同等；

（4）区、乡镇（公社）、村（大队）当时批准占用集体土地的证明文件；

（5）以集体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或联营的证明文件；

（6）经批准流转的，提交流转批复文件、流转合同等；

（7)属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提交相关政策文件；

（8）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4．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验合格证明；

5．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6．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其中，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的房屋提交《工程质量竣工核定证书》；1995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2000 年 5 月前竣工的房屋提交《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2000 年 5 月以后竣工的房屋提交《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建设工程四方验收合格文件）；2015 年 4 月以后竣工的房屋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7．区公安分局出具的门楼牌编号证明信；

8．联建房屋的提交联建协议原件、立项批复；

9．其他必要材料。

12.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

1．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3．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已登记。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主体与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竣工材料等记载的权利主体是否一致；未登记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竣工材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与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提交了符合规划、已竣工的材料；

3．建筑物外围形状、房屋用途、层数、套数应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其变更文件、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相符；

4．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总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内容中相应楼栋总建筑面积差值符合《关于新建房屋权属登记与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规发〔2002〕874 号）规定；

5．坐落与门楼牌编号证明信是否一致；

6．房屋界址是否超出宗地空间界限；

7．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8．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一致的，不影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9．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10．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2.2　变更登记

12.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2　申请主体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因共有人的名称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

12.2.3　申请材料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不动产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 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验合格证明；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还应当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

③ 涉及土地界址范围变化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房屋，提交《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告知书》原件、原报批规划许可用图（平房除外）及房产平面图（或房产分户图）原件二份；因不属于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适用范围，未取得《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告知书》的，还应提交房屋面积测算成果报告书原件；

5．共同共有与等额按份共有相互转换的，提交共有方式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6．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7．其他必要材料。

12.2.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3．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分割后的不动产面积之和与分割前面积是否一致，合并后的不动产面积与合并前的面积之和是否一致；申请登记房屋的面积与房屋面积测算成果是否一致；提交原报批规划许可用图的，变更情况与原报批规划许可用图是否一致；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2.3　转移登记

12.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作价出资（入股）的；

2．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2　申请主体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可由单方申请。

12.3.3　申请材料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原件；

（2）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原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原件、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

6．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7．其他必要材料。

12.3.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转移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是否一致；

3．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被查封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4．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5．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6．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2.4　注销登记

12.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2　申请主体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12.4.3　申请材料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提交灭失的材料；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原件；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2.4.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3．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已经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查封机关书面同意的材料；

4．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 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3　地役权登记

13.1　首次登记

13.1.1　适用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

1．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2．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3．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4．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

5．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13.1.2　申请主体

地役权首次登记应当由地役权合同中载明的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共同申请。

13.1.3　申请材料

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地役权合同原件；

5．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还应提交相关材料原件；

6．其他必要材料。

13.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供役地、需役地是否已经登记；

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等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3．是否为利用他人不动产而设定地役权；

4．当事人约定的利用方法是否属于其他物权的内容；

5．地役权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6．供役地被抵押的，是否已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7．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首次登记，登记部门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不动产登记簿。

13.2　变更登记

13.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1．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共同共有与等额按份共有相互转换的；

3．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4．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2　申请主体

地役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因共有人的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

13.2.3　申请材料

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地役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

（3）共同共有与等额按份共有相互转换的，提交共有方式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4）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3.2.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变更登记的地役权是否已经登记；

2．地役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登记文件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地役权变更登记，登记部门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登记簿。

13.3　转移登记

13.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13.3.2　申请主体

地役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

13.3.3　申请材料

地役权转移登记与不动产转移登记合并办理，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地役权转移合同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3.3.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转移登记的地役权是否已经登记；

2．地役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地役权是否为单独转让；

4．按本规范第 4 章的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 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单独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不予办理。

13.4　注销登记

13.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6．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13.4.2　申请主体

当事人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应当由供役地、需役地双方共同申请，其他情形可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13.4.3　申请材料

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地役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提交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原件；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原件；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提交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原件；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原件。

6．其他必要材料。

13.4.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注销的地役权是否已经登记；

2．地役权消灭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地役权注销登记，登记部门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不动产登记簿。

14　抵押权登记

14.1　首次登记

14.1.1　适用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3．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4．已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当事人应当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或者在建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登记。

14.1.2　抵押财产范围

以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1．建设用地使用权；

2．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3．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4．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14.1.3　不得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范围

对于法律禁止抵押的下列财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1．土地所有权；

2．耕地、宅基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但上述单位以此类设施以外的不动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除外；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不动产；

5．依法被查封的不动产；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14.1.4　申请主体

抵押权首次登记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4.1.5　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主债权合同原件。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5．抵押合同原件。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6．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抵押权人为典当企业等特许经营机构的，提交商务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

7．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原件；

（2）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应提交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销售或未销售证明；

（3）属于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提交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

（4）属于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提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抵押权实现时优先交纳出让金的确认文件；

（5）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销售或未销售证明原件及有资质不动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抵押面积证明原件；

（6）限价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抵押借款用途非支付本套住房购房款的，应提交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原件；

（7）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转建筑物抵押权登记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关于在建建筑物抵押转为建筑物抵押的书面协议原件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8）在建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登记转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关于在建建筑物抵押转为建筑物抵押的书面协议原件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9）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同意的证明原件、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8．其他必要材料。

14.1.6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抵押财产是否已经办理不动产登记；

2．抵押财产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抵押的不动产；

3．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人、抵押权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种类、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不动产是否明确；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债权确定的期间是否明确；

4．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5．在建建筑物抵押的，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

6．在建建筑物抵押转建筑物抵押的，抵押财产不包括以下房屋:

（1）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

（2）已经登记为全体业主共有的房屋；

（3）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后新增的房屋；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在建建筑物抵押，实地查看抵押部位是否已完工；

8 .有查封登记的 ,不予办理抵押登记 ,但在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后办理的预查封登记，不影响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

9．办理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人与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是否一致；

10．同一不动产上设有多个抵押权的，应当按照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登记；

11．以具有土地使用年限的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所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12．按份共有人以其所有份额设定抵押的,可不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13．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 ,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抵押权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14.2　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14.2.1　适用

当发生导致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被确定的事由，从而使最高额抵押权转变为一般抵押权时，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14.2.2　申请主体

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数额的，可由当事人一方申请确定登记。

14.2.3　申请材料

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已确定的证明材料原件；

5．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抵押权人为典当企业等特许经营机构的，提交商务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

6．其他必要材料。

14.2.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抵押财产是否已经办理不动产登记；

2．抵押财产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抵押的不动产；

3．申请人与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债权额已确定的证明文件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在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簿及最高债权额已确定的证明文件记载的不动产范围内；

5．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抵押权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14.3　变更登记

14.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2　申请主体

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4.3.3　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原件；

4．抵押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原件。

5．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含预告登记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提交其他抵押权人（含预告登记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原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6．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尚未确定的证明材料原件；

7．在建建筑物抵押，抵押建筑物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未销售证明原件；

9．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抵押权人为典当企业等特许经营机构的，提交商务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

8．其他必要材料。

14.3.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变更登记的抵押权是否已经登记；

2．抵押权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变更的事项与变更登记文件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4．抵押权变更影响其他抵押权人利益的，是否已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14.4　转移登记

14.4.1　适用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以及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以及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14.4.2　申请主体

抵押权转移登记应当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权人和债权受让人共同申请。

14.4.3　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原件；

4．抵押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提交被担保主债权、抵押权转移的材料原件；

（2）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原件、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原件；

（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原件。

5．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抵押权人为典当企业等特许经营机构的，提交商务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

6．其他必要材料。

14.4.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转移登记的抵押权是否已经登记；

2．申请转移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转移的抵押权与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的记载是否一致；

4．同一不动产设定数个抵押权，其中一个抵押权办理转移登记的，该抵押权的顺位不变；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14.5　注销登记

14.5.1　适用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1．主债权消灭的；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14.5.2　申请主体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共同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债权消灭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可以单方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抵押权消灭的，抵押人等当事人可以单方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14.5.3　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原件；

4．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原件；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4.5.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注销的抵押权是否已经登记；

2．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注销的抵押权与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的记载是否一致；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　预告登记

15.1　预告登记的设立

15.1.1　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1.2　申请主体

预告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预购商品房的预售人和预购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售人未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时，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15.1.3　申请材料

申请预告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

4．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2）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原件；

（3）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不动产转让合同原件；

（4）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不动产抵押合同原件和主债权合同原件。

5．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原件；

6．已购城六区央产房及其他区央产按经济适用住房产权管理的住房转移的，提交《在京中央单位已购住房产权变更登记通知单》原件；

7．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房屋（成套住房除外），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继续保留划拨用地性质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的证明文件；

8．其他必要材料。

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中包括预告登记的约定或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约定，可以不单独提交相应材料。

15.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其预售合同是否已经备案；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的，是否已经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申请其他预告登记的，不动产物权是否已经登记；

2．申请人与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3．申请登记的内容与登记原因文件或者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

4．不动产买卖、抵押的，预告登记内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有关内容冲突；

5．申请预告登记的商品房已经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的，是否已经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6．不动产被查封的，不予办理；

7．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15.2　预告登记的变更

15.2.1　适用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15.2.2　申请主体

预告登记变更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和义务人共同申请。

15.2.3　申请材料

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5.2.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变更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人与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3．变更登记的事项与申请变更登记的材料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4．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15.3　预告登记的转移

15.3.1　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

1．因继承、受遗赠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3．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4．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2　申请主体

预告登记转移的申请人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和该预告登记转移的受让人共同申请。因继承、受遗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可以单方申请。

15.3.3　申请材料

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按照不同情形，提交下列材料：

（1）继承、受遗赠的，按照本规范第 1.10.6 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3）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5.3.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预告登记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转移的预告登记与登记申请材料的记载是否一致；

3．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是否冲突；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15.4　预告登记的注销

15.4.1　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2　申请主体

申请人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或生效法律文书记载的当事人。预告当事人协议注销预告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为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15.4.3　申请材料

申请注销预告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5.4.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预告登记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不动产作为预告登记权利人的财产被预查封的，不予办理；

3．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6　更正登记

16.1　依申请更正登记

16.1.1　适用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16.1.2　申请主体

依申请更正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是不动产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应当与申请更正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16.1.3　申请材料

申请更正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原件，但登记部门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4．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及证明权利人同意更正的公证文书原件（权利人到场除外）；

5．其他必要材料。

16.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人是否是不动产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的，利害关系材料是否能够证实申请人与被更正的不动产有利害关系；

2．申请更正的登记事项是否已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登记之后是否已经办理了该不动产转移登记，或者办理了抵押权或地役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且未注销的；

3．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在权利人出具的书面材料中，是否已明确同意更正的意思表示，并且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的证明材料；更正事项由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法律文书等确认的，法律文书等材料是否已明确不动产权利归属，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更正事项记载不动产登记簿，涉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记载内容的，向权利人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16.2　依职权更正登记

16.2.1　适用

登记部门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登记部门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16.2.2　登记材料

登记部门依职权更正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材料：

1．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原件；

2．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3．其他必要材料。

16.2.3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启动更正登记程序后，还应该按照以下要点进行审核：

1．登记部门是否已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办理；

2．查阅不动产登记资料，审查登记材料或者有效的法律文件是否能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

3 .在错误登记之后是否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

4．书面通知的送达对象、期限及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5．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6．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依职权更正登记启动前，登记部门已经受理其他登记申请，但尚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中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17　异议登记

17.1　异议登记

17.1.1　适用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17.1.2　申请主体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是利害关系人。

17.1.3　申请材料

申请异议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4．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原件；

5．其他必要材料。

17.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利害关系材料是否能够证实申请人与被异议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

2．异议登记事项的内容是否已经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3．同一申请人是否就同一异议事项提出过异议登记申请；

4．不动产被查封、抵押或设有地役权的，不影响该不动产的异议登记；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附记栏记载“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诉讼受理等相关凭证的，异议登记失效”。

17.2　注销异议登记

17.2.1　适用

1．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或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2．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异议登记失效。

17.2.2　申请主体

注销异议登记申请人是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或异议登记申请人。

17.2.3　申请材料

申请注销异议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原件 ,或已经判定不动产权利归属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4．其他必要材料。

17.2.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注销异议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8　查封登记

18.1　查封登记

18.1.1　适用

登记部门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依嘱托登记的其他情形，可参照本章程序办理。

18.1.2　嘱托查封主体

嘱托查封的主体应当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

18.1.3　嘱托材料

办理查封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2．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人民检察院、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原件。

18.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接收嘱托文件后，应当要求送达人签名，并审查以下内容：

1．查看嘱托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送达的，委托送达函是否已加盖委托机关公章，是否注明委托事项、受委托机关等；

2．嘱托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

3．嘱托文件所述查封事项是否清晰，是否已注明被查封的不动产的坐落名称、权利人及有效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被查封不动产的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登记部门不对查封机关送达的嘱托文件进行实体审查。登记部门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登记部门应当办理查封登记，并向嘱托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登记部门审查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即时将查封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8.1.5　查封登记前，登记部门已经受理其他登记申请，但尚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中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18.1.6　因两个或以上嘱托事项查封同一不动产的，登记部门应当为先送达查封通知书的嘱托机关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的嘱托机关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嘱托机关嘱托文书依法送达登记部门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不动产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计算。

18.2　注销查封登记

18.2.1　适用

1 .查封期间 ,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 ,登记部门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2．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18.2.2　登记材料

办理注销查封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提交委托送达函原件；

2．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原件；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或者通知书原件；

3．其他必要材料。

18.2.3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接收嘱托文件时，应当要求送达人签名，并审查以下内容：

1．查看嘱托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委托送达函是否已加盖委托机关公章，是否注明委托事项、受委托机关等；

2．嘱托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

3．嘱托文件所述解除查封事项是否清晰，包括是否注明解封不动产的名称、权利人及有效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解除查封不动产的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登记部门审查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解除查封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9　换证、补证登记

19.1　换证登记

19.1.1　适用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部门申请换发。

19.1.2　申请主体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

19.1.3　申请材料

申请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需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破损、污损或填制错误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原件；

4．其他必要材料。

19.1.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人与身份证明主体及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是否一致；

2．申请换证的不动产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一致；

3．不动产已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预告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会同相关权利人一并换发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不动产被查封的，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应取得查封机关同意的书面材料；

4．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登记部门应当收回并注销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19.2　补证登记

19.2.1　适用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可以申请补发。

19.2.2　申请主体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

19.2.3　申请材料

申请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需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4．其他必要材料。

受理申请后，登记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 个

工作日后，打印一份遗失（灭失）声明页面存档。

19.2.4　审查要点

登记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人与身份证明主体及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是否一致；

2．申请补证的不动产与遗失（灭失）声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是否一致；

3．当事人遗失（灭失）声明刊发时间是否满足规定期限；

4．不动产已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预告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会同相关权利人一并补发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不动产被查封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应取得查封机关同意的书面材料；

5．本规范第 4 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本规范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的，登记部门应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向申请人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20　登记资料保护与利用

20.1　登记资料范围

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

2．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或测绘成果等材料以及登记部门审核材料。

20.2　登记资料管理

不动产登记资料由不动产所在地登记部门管理。不动产登记资料中属于归档范围的，应当进行归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京国土登记〔2015〕44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0.3　登记资料查询

20.3.1　查询主体

下列情形可以依法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1．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登记部门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0.3.2　申请材料

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申请人应到登记部门设立的登记场所提出申请，并填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提交的材料包括：

1．查询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查询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动产坐落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证号，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还需经公证或者认证；

3．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供利害关系证明、不动产坐落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证号；

4．权利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的，还应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

5．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材料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登记部门按照本规范第 1.3.1 条规定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分工，受理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申请。

20.3.3　查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予以查询或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1．申请人到登记部门现场查询的；

2．查询的不动产属于本登记部门的管辖范围；

3．查询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

4．查询主体及其内容符合本规范第 20.3.1 条的规定；

5．查询目的明确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4　查询程序

1．申请。查询人填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申请书应按规定明确不动产坐落或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证号、查询目的及需要查询的事项，并提交查询人的身份证明。

2．受理。受理人员查看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核对身份证明和条件后，应当审查是否符合本规范第 20.3.3 条规定的查询条件。对符合查询条件的受理查询申请，登记部门应即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对不符合查询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查询不予受理告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查询。受理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4．出具查询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部门应当出具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注明查询目的和日期，并加盖查询专用章；查询复制原始资料的，登记部门应当提供相应原始资料复印件，复印件首页注明查询日期和总页数，加盖复制专用章，其他页加盖骑缝章。

20.3.5　办理时限

符合查询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当场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

21　法律责任

21.1　登记人员责任

登记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21.2　当事人责任

当事人违反本规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

2．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3．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

5．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

?

附则

22 本规范施行前，依法核发的《集体土地所有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水域滩涂养殖证》、《林权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北京市房产所有证》、《北京市房产共有执照》、《房屋共有权执照》、《房屋他项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及《异议登记证明》继续有效。不动产权利未发生变更、转移的，登记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不动产权利人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

23 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由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按《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2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另行规定。

25 国有农场、房改房、保障性住房及涉及在京中央单位、驻京部队、保密单位等不动产登记，国家和本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本规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自实施之日起，2011 年 7 月印发的《北京市国有土地登记工作规范》同时废止。本规范实施之前，已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按原有规定核准登记。

27 本规范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附录

关于调整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北京市人社局日前发布《关于调整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异地安置或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患特殊病选择异地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时，持社保卡、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特殊病种诊断证明及“申报表”到参保区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 2016.10.24
生效日期： 2016.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医保发〔2016〕30 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16〕30 号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精神，简化群众办事环节和手续，我们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原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流程进行了调整和规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特殊病种备案流程调整

将原特殊病种备案流程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审批调整为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备案。

患恶性肿瘤需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参保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在本人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完成备案。

对开展特殊病种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采取备案制管理,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 1。

二、办理特殊病种备案及变更流程

（一）本地就医备案流程

1、参保人员进行特殊病种的门诊或住院治疗前，需持社保卡到本人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备案。

2、参保人员在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领取并按要求完整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由医师签字后，到医保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

3、定点医疗机构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医保信息系统)中完整、准确录入特殊病种信息，并为参保人员出具《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单》（以下简称“备案单”，见附件 3），经参保人员确认签字后，在“备案单”上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印章。一份交参保人员，另一份与“申报表”一同由定点医疗机构存档管理。

如遇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故障，待系统恢复后，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

（二）异地就医备案流程

异地安置或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患特殊病选择异地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时，持社保卡、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特殊病种诊断证明及“申报表”到参保区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三）注销和变更

1、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变更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的，应持社保卡到原选定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2、参保人员办理注销手续前，应先结清特殊病种费用。网络联通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注销单》（以下简称“注销单”，见附件 4）。经参保人员确认签字后，在“注销单”上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印章。一份交参保人员，另一份由定点医

疗机构存档管理。网络故障时，参保人员可持社保卡及《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结清证明》（见附件 5）到个人参保缴费区、费用申报区或原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区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由经办机构出具“注销单”，并加盖印章。

3、参保人员次日持社保卡及“注销单”到新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三、管理要求

（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要求

1、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备案时，应认真核对参保人员是否符合特殊病种的备案条件，所患疾病与申报病种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管理的相关规定。

2、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备案数据上传到医保信息系统，每月 3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打印《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申报备案月汇总表》（见附件 6），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所在区经办机构。

3、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时，应先结清特殊病种医疗费用，将结算数据及时上传到医保信息系统，并确认入库成功。

4、定点医疗机构应将“申报表”、“备案单”、“注销单”进行存档管理、备查。

5、定点医疗机构应确保网络畅通，及时更新特殊病种备案人员信息，保证选定本院就医的患特殊病人员备案、就医、结算工作顺利进行。

（二）对经办机构的要求：

1、经办机构应设专人负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特殊病种备案信息，并于数据上传 48 小时内，完成医保审核系统中的核查确认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对有疑问的信息应及时反馈定点医疗机构并督促改正。

2、经办机构应加强日常检查，设专人了解辖区内的定点

医疗机构特殊病种的备案情况，收集、反馈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人员备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对管理不规范、违反特殊病种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取消其备案资格。

四、为保证流程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及平稳运行，各定

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做好相关的政策宣传及解读，配合医保管理部门共同做好特殊病种的各项医保服务工作，在备案时应认真核实有关信息，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特殊病种待遇。各经办机构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抓好落实，同时做好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相关的业务培训及指导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参保人员此前办理的特殊病种备案信息继续有效，期满后按本通知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特殊病种备案管理办法

2.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申报表

3.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单

4.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注销单

5.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结清证明

6.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申报备案月汇总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内住房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内住房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银行应严格执行京政办发〔2016〕46 号文件关于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住房信贷管理，严格审核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资金来源，确保住房信贷政策有效落实。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布日期： 2016.10.01

生效日期： 2016.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管发〔2016〕270 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内住房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管发〔2016〕270 号

辖内各银行：

为贯彻《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16〕46 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分类指导，因地施策”政策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辖内住房信贷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各银行应严格执行京政办发〔2016〕46 号文件关于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住房信贷管理，严格审核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资金来源，确保住房信贷政策有效落实。

二是贯彻落实房地产中介管理政策。各银行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要求，在与房地产中介机构合作时，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是进一步加强住房信贷自律管理。各银行应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相关政策要求和自律机制约定，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地产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约的住房，其贷款业务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监局

2016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北京市人社局近日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
办法明确，本市通过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按照《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6〕13 号）执行。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 2016.10.08
生效日期： 2016.10.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工发〔2016〕194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6〕19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工伤预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及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关于调

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及《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浮动费率，是指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现行工伤保险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核定其在下一缴费年度（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费档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是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各项待遇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待遇的费用-上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待遇的费用）÷上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待遇的费用（年度是指自然年度）。

第四条 本市通过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按照《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6〕13 号）执行。

第五条 浮动费率下浮的档次按下列考核指标确定：

（一）-50%≤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20%的，缴费费率下浮一档；

（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50%的，缴费费率下浮二档；

（三）用人单位在被评为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后，连续三年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零增长的，缴费费率下浮一档；缴费费率下浮后，发生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的，恢复原缴费费率。

已达到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的，不再下浮。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考核指标的，按照其中最高下浮标准执行。下浮后的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六条 用人单位符合本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但在上一自然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缴费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从业人员人数的。

第七条 浮动费率上浮的档次按下列考核指标确定：

（一）20%≤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50%的，缴费费率上浮一档；

（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50%的，缴费费率上浮二档；

（三）上一自然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1 人的，缴费费率上浮一档；

（四）上一自然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2 人及以上和列入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缴费费率上浮二档；

（五）上一自然年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性重伤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的，缴费费率上浮一档；

（六）上一自然年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性重伤 10 人及以上的，缴费费率上浮二档。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考核指标的，按照其中最高上浮标准执行。上浮后的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八条 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以承包单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基数，按下列考核指标进行浮动：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1 人的，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上浮 10%；

（二）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2 人及以上的，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上浮 20%；

（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性重伤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的，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上浮 10%；

（四）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性重伤 10 人及以上的，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上浮 20%。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考核指标的，按照其中最高上浮标准执行。

自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日起，承包单位应于三个月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上浮的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 用人单位浮动费率的执行有效期为一个缴费年度，期满后按原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并根据浮动费率考核指标重新核定下一缴费年度缴费费率。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上一自然年度连续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不进行费率浮动。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浮动费率考核范围内：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二）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工作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根据本试行办法每年核定一次，并在下一缴费年度核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时同步调整。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费率浮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自受理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第十四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最高检、最高法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按照《解释》，未依据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情节严重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6.11.28
生效日期： 2016.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25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5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4 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9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4 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一）无许可证的；

（二）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

（三）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四）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五）其他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形。

第三条 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万元至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

（四）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一）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二）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既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又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虽不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五条 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挖海砂，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虽不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造成海岸线严重破坏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六条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二十五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第七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矿产品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未经处理的，价值数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条 实施非法采矿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实施破坏性采矿犯罪，行为人系初犯，全部退赃退赔，积极修复环境，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对受雇佣为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提供劳务的人员，除参与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曾因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受过处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应当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用于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的专门工具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 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

矿产品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水行政、海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

（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十四条 对案件所涉的有关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司法鉴定机构就生态环境损害出具的鉴定意见；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出具的报告；

（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就是否危害防洪安全出具的报告；

（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就是否造成海岸线严重破坏出具的报告。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本解释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导读】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这次出台的《规定》，是对 2012 年 7 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修改完善。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11.14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法释〔2016〕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3 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 2016 年 9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3 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为确保依法公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减刑、假释是激励罪犯改造的刑罚制度，减刑、假释的适用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实现刑罚的目的。

第二条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第三条 “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三）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申诉权利应当依法保护，对其正当申诉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一）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四）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第（四）项、第（六）项中的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较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一）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四）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五）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六）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七）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四）项中的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应当是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发明专利，且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七）项中的其他重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

第六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起始时间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以上方可减刑；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方可减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减刑间隔时间不得低于上次减刑减去的刑期。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对符合减刑条件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本规定第六条从严掌握，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以上。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前款罪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本规定第六条从严掌握，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六个月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八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二年以上，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九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执行。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九条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本规定第八条从严掌握，减刑后的刑期最低不得少于二十年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本规定第六条从严掌握，一次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十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比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一般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有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比照本规定第十条减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本规定第六条从严掌握，一次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第十二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五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适当从严。

第十三条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五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第十五条 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第十六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酌情减刑，减刑起始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减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最终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对在报请减刑前的服刑期间不满十八周岁，且所犯罪行不属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罪犯，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应当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对上述罪犯减刑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或者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放宽的幅度和缩短的时间不得超过本规定中相应幅度、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减刑时，应当主要考察其认罪悔罪的实际表现。

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上述罪犯减刑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或者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放宽的幅度和缩短的时间不得超过本规定中相应幅度、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四年内不予减刑。

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被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减为无期徒刑后，五年内不予减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后，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假释案件，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二十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时间，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刑法中关于实际执行刑期不得少于十三年的时间，应

当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十五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第二十四条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第二十六条 对下列罪犯适用假释时可以依法从宽掌握：

（一）过失犯罪的罪犯、中止犯罪的罪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罪犯；

（二）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三）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四）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

（五）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特别突出的罪犯；

（六）具有其他可以从宽假释情形的罪犯。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第二十八条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对一次减去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

罪犯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决定假释的，可以适当缩短间隔时间。

第二十九条 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作出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报请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撤销假释

建议书后及时审查，作出是否撤销假释的裁定，并送达报请机关，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原刑罚执行机关。

罪犯在逃的，撤销假释裁定书可以作为对罪犯进行追捕的依据。

第三十条 依照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但依照该条第二款被撤销假释的罪犯，如果罪犯对漏罪曾作如实供述但原判未予认定，或者漏罪系其自首，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再假释。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收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刑，但减刑起始时间自收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年满八十周岁、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优先适用假释；不符合假释条件的，参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有关的规定从宽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裁定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继续有效。

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本规定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

再审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减为有期徒刑之时，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一并扣减。

再审裁判宣告无罪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 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故意犯罪而数罪并罚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原判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

第三十五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被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自新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经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计入新判决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内，但漏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被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交付执行时对罪犯实际执行无期徒刑，死缓考验期不再执行，但漏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除外。

在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前罪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以内。

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处理。

第三十七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前罪无期徒刑生效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在新判决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内扣减。

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生效后执行一年以上，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为有期徒刑，减刑幅度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在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如果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人民法院应当将反映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的有关材料一并随案移送刑罚执行机关。罪犯在服刑期间本人履行或者其亲属代为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应当及时向刑罚执行机关报告。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时应随案移送以上材料。

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可以向原一审人民法院核实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

情况。原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出具相关证明。

刑罚执行期间，负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协助原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老年罪犯”，是指报请减刑、假释时年满六十五周岁的罪犯。

本规定所称“患严重疾病罪犯”，是指因患有重病，久治不愈，而不能正常生活、学习、劳动的罪犯。

本规定所称“身体残疾罪犯”，是指因身体有肢体或者器官残缺、功能不全或者丧失功能，而基本丧失生活、学习、劳动能力的罪犯，但是罪犯犯罪后自伤致残的除外。

对刑罚执行机关提供的证明罪犯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有身体残疾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重新诊断、鉴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判决执行之日”，是指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之日。

本规定所称“减刑间隔时间”，是指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减刑报请之日止的期间。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财产性判项”是指判决罪犯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判项，以及追缴、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等判项。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1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规定共二十六条，包括六项主要内容：明确界定独立保函的性质；统一国际国内独立保函交易的效力规则；明确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和单据性特征；严格界定欺诈情形及证明标准，审慎确定独立性原则的例外；严格规范止付程序；确认开立保证金的金钱质权性质，规范针对开立保证金的强制措施。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11.18
生效日期： 2016.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8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88 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

前款所称的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的书面文件。

独立保函可以依保函申请人的申请而开立，也可以依另一金融机构的指示而开立。开

立人依指示开立独立保函的，可以要求指示人向其开立用以保障追偿权的独立保函。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纠纷，是指在独立保函的开立、撤销、修改、转让、付款、追偿等环节产生的纠纷。

第三条 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

（一）保函载明见索即付；

（二）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当事人以独立保函记载了对应的基础交易为由，主张该保函性质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担保法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独立保函的开立时间为开立人发出独立保函的时间。

独立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但独立保函载明生效日期或事件的除外。

独立保函未载明可撤销，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开立后不可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独立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或开立人和受益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一致援引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示范规则的内容构成独立保函条款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前款情形，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相关交易示范规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除外。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表面相符时，应当根据独立保函载明的审单标准进行审查；独立保函未载明的，可以参照适用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审单标准。

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

产生歧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表面相符。

第八条 开立人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与义务，有权自行决定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表面相符，并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不符点。

开立人已向受益人明确表示接受不符点，受益人请求开立人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开立人拒绝接受不符点，受益人以保函申请人已接受不符点为由请求开立人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付款后向保函申请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的除外。

第十条 独立保函未同时载明可转让和据以确定新受益人的单据，开立人主张受益人付款请求权的转让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独立保函对受益人付款请求权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独立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权利义务终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独立保函载明的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届至，受益人未提交符合独立保函要求的单据；

（二）独立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三）独立保函的金额已减额至零；

（四）开立人收到受益人出具的免除独立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五）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独立保函具有前款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受益人以其持有独立保函文本为由主张享有付款请求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

（一）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

（二）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

（四）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

（五）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独立保函的申请人、开立人或指示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 ,向开立人住所地或其他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也可以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止付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

（二）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止付措施，将给止付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止付申请人提供了足以弥补被申请人因止付可能遭受损失的担保。

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开立人在依指示开立的独立保函项下已经善意付款的，对保障该开立人追偿权的独立保函，人民法院不得裁定止付。

第十五条 因止付申请错误造成损失，当事人请求止付申请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止付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裁定应当列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并包括初步查明的事实和是否准许止付申请的理由。

裁定中止支付的，应当立即执行。

止付申请人在止付裁定作出后三十日内未依法提起独立保函欺诈纠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止付裁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就止付申请作出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并询问当事人。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

第十九条 保函申请人在独立保函欺诈诉讼中仅起诉受益人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指示人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或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地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并且不存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情形的，应当判决开立人终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被请求的款项。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和开立人之间因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独立保函载明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涉外独立保函未载明适用法律，开立人和受益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亦未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的，开立人和受益人之间因涉外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适用开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独立保函由金融机构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立的，适用分支机构登记地法律。

涉外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当事人就适用法律不能达成一致的，适用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独立保函由金融机构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立的，适用分支机构登记地法律；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涉外独立保函止付保全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在国内交易中适用独立保函，一方当事人以独立保函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保函独立性的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于按照特户管理并移交开立人占有的独立保函开立保证金，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丧失开立保证金的功能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开立人已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的，根据该开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开立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个司法解释、一个规范性意见，分别是《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上述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11.07
生效日期： 2016.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6 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二）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五）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文号和主要内容，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第二条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由立案、审判机构作出裁定，一般应当移送执行机构实施。

第三条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将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通知仲裁机构。

第四条 人民法院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财产保全期间，申请保全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保全人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追加相应的担保；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

第六条 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对财产保全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违反物权法、担保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应当责令申请保全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其他担保；逾期未提供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七条 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

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条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

第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三）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四）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

（六）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全裁定的，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向已经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执行法院，书面申请通过该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

申请保全人提出查询申请的，执行法院可以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人民法院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查询到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应当依法保密。除依法保全的财产外，不得泄露被保全人其他财产信息，也不得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外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人民法院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被保全财产系机动车、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除被保全人下落不明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保全人书面报告该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并予以核实。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财产保全裁定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可供保全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该不动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除外。

对银行账户内资金采取冻结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明确具体的冻结数额。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办理登记手续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后立即办理。针对同一财产有多个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按照送达的时间先后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自动转为诉讼或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依前款规定，自动转为诉讼、仲裁中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连续计算，人民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

第十八条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明确的保全期限届满日以及前款有关申请续行保全的事项。

第十九条 再审审查期间，债务人申请保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再审审理期间，原生效法律文书中止执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条 财产保全期间，被保全人请求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申请保全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期限内处分，并控制相应价款。

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人民法院准许被保全人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的，应当通知申请保全人；申请保全人不同意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 保全法院在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后超过一年未对被保全财产进行处分的，除被保全财产系争议标的外，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可以商请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执行。但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保全法院与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就移送被保全财产发生争议的，可

以逐级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该财产的执行法院。

共同的上级法院应当根据被保全财产的种类及所在地、各债权数额与被保全财产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案件具体情况指定执行法院，并督促其在指定期限内处分被保全财产。

第二十二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财产解除保全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一）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二）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三）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四）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五）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六）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被保全人申请解除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裁定解除保全。

第二十四条 财产保全裁定执行中，人民法院发现保全裁定的内容与被保全财产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补正。

第二十五条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对保全裁定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

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变更；理由

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并采取保全措施；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二十六条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人民法院裁定案外人异议成立后，申请保全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被保全财产解除保全。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诉讼中，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通知

【导读】

1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执行程序中贯彻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下发了《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通知》。

通知提出，对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死封”“死扣”，使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防止减损当事人利益，如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对车辆进行查封，可考虑与交管部门建立协助执行机制，以在车辆行驶证上加注查封标记的方式进行，既可防止被查封车辆被擅自转让，也能让车辆继续使用，避免“死封”带来的价值贬损及高昂停车费用。对有多种财产并存的，尽量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11.22
生效日期： 2016.11.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6〕40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通知

法〔2016〕4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 号，以下简称《意见》）。11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学习贯彻《意见》专题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不断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根据《意见》及上述会议精神，现就执行程序中贯彻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在执行工作中牢固树立依法保护产权的理念。执行工作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关键一环，是运用国家强制力实现生效裁判的复杂过程，既关系胜诉债权的实现，也关系被执行人、案外人等相关方的合法产权保护，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既要最大限度地让债权人实现胜诉权益，又不能随意扩大执行范围，侵犯被执行人、案外人等相关方的合法产权；要牢固树立依法执行、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理念，在充分考虑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相关方利益，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努力实现执行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加大执行力度与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有机统一，履行职责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依法准确甄别被执行人财产。只能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是法院强制执行的基本法律原则。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依法准确甄别被执行人财产，加强对财产登记、权属证书、证明及有关信息的审查，加强与有关财产权属登记部门的沟通合作，推进信息化执行查询机制建设，准确、及时地甄别被执行人财产，避免对案外人等非被执行人的合法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同时，对确定属于执行人的财产，则应加大执行力度，及时执行到位，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及时兑现。

在财产刑案件执行中，要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对于经过审理不能确认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处理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等自然人犯罪不得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处理企业犯罪不得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处理涉案人员犯罪不得牵连其家庭成员合法财产。

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应严格限定于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依照即将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追加范围。

三、在采取查冻扣措施时注意把握执行政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要严格遵守相应的适用条件与法定程序，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银行账户内资金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保全查封时，如果登记在一个权利证书下的不动产价值超过应保全的数额，则应加强与国土部门的沟通、协商，尽量仅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保全措施，避免影响其他部分财产权益的正常行使。

在采取具体执行措施时，要注意把握执行政策，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对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死封”“死扣”，使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防止减损当事人利益，如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对车辆进行查封，可考虑与交管部门建立协助执行机制，以在车辆行驶证上加注查封标记的方式进行，既可防止被查封车辆被擅自转让，也能让车辆继续使用，避免“死封”带来的价值贬损及高昂停车费用。对有多种财产并存的，尽量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下，允许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保全财产市场价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解除保全措施，避免因拖延解保给被保全人带来财产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即将正式施行，各级人民法院要在执行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四、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对被依法查封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置时，要依法优先采取拍卖等有利于公开公平公正实现财产价值的变现方式。要严格规范评估、拍卖、变卖和以物抵债等变价环节，防止对拟处置财产低估贱卖，侵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对于司法强制拍卖要求一次性付清价款，门槛较高，可能不利于扩大竞买范围的问题，可借鉴部分地方法院的成熟经验，在司法拍卖中开展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按揭合作，降低竞买门槛，通过更广范围的竞价更好地让拍品变现。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优先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财产，以降低处置成本、提高成交率、溢价率，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大限度提高司法财产处置的公开性、透明度，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有效去除拍卖环节的权力寻租空间，斩断利益链条。

五、规范执行案款管理与发放。对于已经执行到位的执行案款，除有权属争议或存在参与分配等不宜立即发放情形的，应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发还债权人，坚决避免执行案款长期沉淀在法院账户，以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铲除侵占、挪用执行案款的土壤。各级人民法院要在今年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一案一账户”的执行案款归集管理制度，形成案、款、人一一对应，账目清晰、程序透明、发放高效的规范化管理新模式。

六、严格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落实即将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

用，坚决避免为片面追求结案率而滥用终本程序，将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一终了事”，导致执行案件涉及的财产长期滞留在执行程序中，不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同时，对已有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进行梳理，对于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恢复执行，对于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七、要严格落实执行异议制度。切实推进立案登记制在执行领域的贯彻落实，当事人、案外人对执行财产权属等提出异议的，要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利。对于执行领域中已经发现的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申诉案件，应及时依法审查，确属执行错误的，要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予以纠正。

八、依法用好执行和解制度。依法推进执行中债务重组及和解，对符合条件的，可以引导各方当事人积极达成重组、和解协议，采取分期偿债、收入抵债等方式，既保障被执行人利益，又兼顾被执行人利益。

九、充分发挥执行信访工作的作用。要有效发挥执行信访工作在发现、纠正执行不作为、乱作为方面的功能作用，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案件要扭住不放，一查到底，一抓到底。凡是反映情况属实的坚决及时纠正。对上级法院挂网督办或以其他方式督办的案件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报送处理结果。对措施不力、拖延办理或拒不办理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约谈有关领导及责任人，并定期向全国法院通报。

十、以信息化手段强化执行监督管理。各级法院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执行案件流程的监督管理。2016 年 11 月底，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平台和流程节点管理平台将在全国 3519 个法院全面运行。通过执行流程节点管理，严格执行办案期限，有效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各级法院要安排专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对流程节点及时管理监控，对执行办案流程中出现的各种违规现象要即查即纠，充分发挥平台在规范执行行为，全面及时监督管理，全面及时纠偏纠错方面的功能作用，彻底改变执行监督管理弱化、存在死角和漏洞的局面。

请各高级人民法院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并加强督促与指导，确保本通知精神的及时有效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导读】

今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意见》共六部分，对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作出明确要求。《意见》规定，保险纠纷诉调对接的案件范围为保险纠纷以及其他与保险有关的民商事纠纷，立案前委派调解流程包括诉前引导、委派调解、组织调解和司法确认，立案后委托调解流程包括委托调解、组织调解，调解组织一般应当自接受委派或委托调解后 20 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11.04
生效日期： 2016.11.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6〕374 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法〔2016〕374 号

开展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下称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自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2〕307 号）以来，试点地区人民法院与保险监管机构加强协同运作，发挥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促进保险纠纷依法、公正、高效解决，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圆满完成各项试点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0 号）有关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精神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 号），现就进一步推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组织预防和化解

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保险纠纷，不断提高调解公信力，为保险纠纷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公正。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应当依法、公正进行，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不得损害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二是坚持调解自愿。开展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必须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不得强制调解，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三是坚持高效便民。开展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应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尽可能方便当事人。

（三）目标任务

1.建立完善的保险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保险纠纷当事人提供更多可选择的纠纷解决渠道，实现诉调对接工作制度健全，机制运转顺畅，调解组织管理规范，调解程序合法公正，调解队伍专业稳定，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积极扩大开展地区范围。除前期试点地区继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外，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扩展至所有直辖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保险监管机构应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适时将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扩展到有纠纷化解需求、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

二、加强平台建设

（四）完善平台设置

开展地区法院要将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平台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设立保险纠纷调解室，供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要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向保险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保险监管机构要结合辖区实际，指导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调解组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第三方保险纠纷调解组织，推动调解组织的规范化、标准化。保险行业协会应将本地区保险纠纷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单报当地保监局、保监分局备案，并由保监局、保监分局提供给对接法院建立本辖区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

（五）规范调解组织建设

保险行业协会要制定调解组织管理制度，建立调解组织的评价机制；筹集并管理调解组织运行经费，制定经费使用规范及费用支付标准；指导调解组织制定并完善调解组织的调解规则、档案管理、报表统计等制度，加强调解组织软硬件建设，实现调解组织规范化、标准化。

（六）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调解组织要建立和完善调解员的遴选、认证、培训、考核、奖惩、退出等制度；挑选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负责调解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组建调解专家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为具体纠纷调解工作提供指导；将调解员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提高调解员的职业道德、法律知识、保险知识和调解技能水平。开展地区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员的指导，并通过观摩法庭审判、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形式对调解员进行培训，促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持续开展。

（七）积极推动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模式

开展地区法院和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应积极推动引导交通事故纠纷处理、医疗纠纷处理等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模式，推进纠纷的快速处理，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

三、规范运作程序

（八）明确案件范围

开展地区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序开展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保险纠纷诉调对接的案件范围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1 号）中规定的保险纠纷以及其他与保险有关的民商事纠纷。开展地区可视情况在上述纠纷案件范围内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九）完善立案前委派调解对接流程

1.诉前引导。在收到保险纠纷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后、登记立案之前，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应填写《立案前

（诉前）调解申请书》等并签字确认，或者由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出具《立案前（诉前）调解建议书》、《立案前（诉前）调解确认书》等文件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2.委派调解。人民法院向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发送立案前委派调解函及相关材料。

3.组织调解。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组织应制作调解协议书，由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调解不成的，调解组织应及时函复人民法院，其中当事人申请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4.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十）完善立案后委托调解对接流程

1.委托调解。保险纠纷已经登记立案的，开展地区法院根据案件情况，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保险纠纷调解组织调解。由人民法院出具委托调解函，写明委托法院和承办法官、双方当事人、案由及案情简介等，连同起诉书、答辩状、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及清单等材料移送调解组织。

2.组织调解。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调解组织应将调解结果及相关文件及时书面报送委托法院，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保险纠纷案件应及时恢复审理。

（十一）严格调解时限

人民法院委派或者委托调解的保险纠纷案件，调解组织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不包含伤残鉴定、损失评估等时间）。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

四、健全工作机制

（十二）构建多层次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沟通联系机制

开展地区法院、保险监管机构等相关方应当定期召开保险纠纷诉调对接联席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协调重大典型保险纠纷案件调解，推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深入有效开展。开展地区法院、保险监管机构、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应当加强日常性联系沟通，及时就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协调，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十三）建立保险纠纷诉调对接信息共享机制

开展地区法院、保险监管机构、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应健全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信息和数据的统计汇总制度，并定期交流信息和数据。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保险纠纷共性问题，人民法院应向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

（十四）建立疑难纠纷指导机制

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就保险纠纷调解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向人民法院提出咨询，人民法院应及时予以指导和答复。

（十五）探索建立在线调解机制

开展地区法院和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应积极发挥信息技术手段对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的支持作用，依托互联网探索建立保险纠纷在线调解模式，促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信息化发展。

五、强化措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地区法院、保险监管机构要加大对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力度，根据具体实际联合制定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细则。开展地区法院所在辖区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应指导、督促辖区内的诉调对接工作，推动诉调对接工作顺利开展。开展地区法院应明确由一个庭室统一负责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对外协调，各相关庭室要积极参与配合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注重沟通协作。保险监管机构应加强对调解组织的指导和监督，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调解权限动态授予、异地授权、及时应调、快速审批等机制，保障基层分支机构能够通过调解解决保险纠纷。保险行业协会应通过组织会员公司签订行业自律公约的形式督促保险公司各级机构积极参与调解并及时履行调解协议。开展地区法院、保险监管机构和保险行业协会可以对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宣传。

（十七）保障经费来源

开展地区法院、保险监管机构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支持，将诉调对接工作纳入当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范围。鼓励保险行业协会依法采取增加专项会费或者根据各会员公司调解案件数量收取费用等方式落实诉调对接机制经费保障，确保诉调对接工作有效进行。

（十八）完善司法确认程序

经保险纠纷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依法申请确认其效力。登记立案前委派给保险纠纷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六、加强政策引导与宣传教育

（十九）注重政策引导

开展地区法院、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矛盾纠纷。人民法院要向当事人告知保险纠纷诉调对接的相关情况。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应督促保险公司在投保提示、索赔告知书、投诉处理告知书及保险合同中添加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内容，保险监管机构应在投诉处理告知书中添加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内容。

（二十）重视宣传教育

开展地区法院、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要加大宣传力度。人民法院应将保险纠纷诉调对接纳入法律宣传活动体系，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应将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纳入消费者教育体系，提升保险纠纷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对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增进社会公众对诉调对接工作的参与度，形成有利于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的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

以案说法

法官评案：对驰名商标造成淡化的商标不得注册——评析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江苏省太仓中信玻璃钢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导读】

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均属于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下称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4)高行(知)终字第 2201 号
裁判日期：2014.09.05
案由：行政>行政管理范围>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作者：谢甄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附 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编者按：由知名商标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这次，争议的双方是中信集团和太仓中信公司，历经商评委支持注册，及一审、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商评委决定，一波三折后，太仓中信公司申请注册“中信”商标最终折戟。

【本案要旨】

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均属于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下称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

【案情】

江苏省太仓中信玻璃钢有限公司（下称太仓中信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申请在第 20 类玻璃钢容器等商品上注册“中信 TANK ZHONG XIN 及图”商标（下称被异议商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集团）拥有核准注册在第 36 类票据交换（金融）、货币兑换等服务上的“中信”商标（下称引证商标）。

中信集团在法定期限内针对被异议商标提出异议申请，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中信集团不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复审申请，并提交了用以证明引证商标知名度的证据。

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根据驰名商标的个案审查原则，并综合考虑在案证据，中信集团在该案中提交的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中信集团、中信集团的冠以引证商标“中信”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利润、广告宣传、市场占有率、所获荣誉等证据可以证明引证商标“中信”在金融服务等服务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但太仓中信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投资人刘钊明于 1989 年成立中信玻璃纤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为配合业务发展，刘钊明在江苏省太仓市成立太仓中信公司，生产 FRP 桶槽管件及承包 FRP 等内衬工程。“中信”作为太仓中信公司的品牌和商号，太仓中信公司一直对其进行使用和宣传，属于诚实使用。同时，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玻璃钢容器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金融分析等服务的行业跨度较大。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异议商标系对中信集团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不能认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之情形。另外，无充分事实和理由可以认定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从而损害中信集团的利益，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构成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中信集团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诉讼中，中信集团向法院进一步补充提交了用以证明引证商标知名度的证据。

原审庭审过程中，中信集团明确表示：请求认定注册并使用在第 36 类金融服务上的引证商标构成驰名商标；中信集团未提交曾将“中信”商号使用在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同或相近行业的使用证据；太仓中信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则表示：提交的证据未经公证认证，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商标评审委员会则表示：对引证商标在金融服务类别具备知名度的事实予以认可，但表示驰名商标的认定应遵循个案认定原则，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

品类别与中信集团所从事的金融行业差别较大，不应对引证商标予以跨类保护。

【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之规定，判决：一、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二、责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中信集团就被异议商标提出的商标异议复审申请重新作出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我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该条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包括贬损驰名商标市场声誉的行为、减弱驰名商标显著性的行为和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市场声誉的行为。对于已经在我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类似商品上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要注意与其驰名程度相适应。对于社会公众广为知晓的已经在我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类似商品上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要给予与其驰名程度相适应的较宽范围的保护。

该案中，虽然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36 类金融服务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玻璃钢容器、非金属容器等商品差异较大，但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引证商标在金融服务上即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已成为社会公众普遍知晓的驰名商标，加之引证商标据以驰名的服务类别，当相关公众看到使用在玻璃钢容器、非金属容器等商品上的被异议商标时，容易联想到驰名的引证商标，并误认为二者的提供者之间存在投资、合作等关联关系，弱化驰名的引证商标与中信集团之间的对应关系，在客观上利用了驰名引证商标的市场声誉，从而损害中信集团的利益。此外，由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时引证商标在我国已经达到驰名程度 ,太仓中信公司在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时应合理避免在客观上形成利用驰名的“中信”商标市场声誉的结果。因此，即便太仓中信公司与 1989 年设立的以“中信”为商号的中信玻璃纤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其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亦有不当

之处，难谓基于善意。原审法院认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并无不当，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法官评案：企业字号使用不得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相冲突——评析美国戴尔卡内基-联合公司诉北京市海淀区卡耐基成功素质培训学校商标侵权案

【导读】

将与注册商标文字相同或相近似的字号从企业名称中脱离出来，突出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或对不同来源的服务产生某种联系，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审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

作者：孔庆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者按：美国戴尔卡内基公司在华注册了“戴爾·卡内基”等商标，并在多地开展培训活动。而海淀卡耐基学校由于在宣传中使用了“卡耐基学校”等缩写或简称，被美国戴尔卡内基公司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驳回了美国戴尔卡内基公司的诉讼请求。而二审法院认为，海淀卡耐基学校使用了“北京卡耐基学校”与“卡耐基学校”字样，其将全名“北京市海淀区卡耐基成功素质培训学校”简化为上述字样，进行了单独、突出、醒目使用，构成商标侵权。

【本案要旨】

将与注册商标文字相同或相近似的字号从企业名称中脱离出来，突出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或对不同来源的服务产生某种联系，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案情】

美国戴尔卡内基-联合公司（下称戴尔卡内基公司）在教学等服务上申请注册了第

772658 号“戴爾·卡内基”商标、第 772672 号“DALE CARNEGIE”商标、第 3497814 号“卡耐基训练”商标、第 3531415 号“卡内基训练”商标（下统称涉案商标），上述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卡内基”或“卡耐基”均来自美国著名人际关系学大师、西方现代关系教育奠基人戴尔·卡内基创立的卡内基训练，且系“CARNEGIE”的中文对应翻译。2001 年始，戴尔卡内基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形式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江苏等地开设卡内基课程，并进行了相关培训，相关网站也对卡内基训练进行了报道和广告宣传。

戴尔卡内基公司认为北京市海淀区卡耐基成功素质培训学校（下称卡耐基学校）使用“北京卡耐基学校”“卡耐基学校”或近似标识侵犯了涉案商标的专用权，并于 2010 年 1 月 6 日、2 月 3 日分别对卡耐基学校办公场所及其网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公证，主要载有：指示牌显示“409 北京卡耐基学校”；前台背景显示“北京卡耐基学校”；墙面张贴内容的右上角为“卡耐基学校”字样；介绍内容提及黄久凌被誉为“中国的卡耐基”；附件页的楼牌指示、学校前台背景标识“北京卡耐基学校”；墙面张贴的课程介绍及教学介绍对“卡耐基学校”字样进行了单独、突出使用。网站页面首部显示“北京卡耐基成功素质学校 全国总部”字样；学校介绍提及“北京卡耐基学校是……”，在对学校的介绍及相关照片的介绍中均提及“卡耐基学校”；开课时间、企事业培训、联系我们等文章显示来源和作者均为“卡耐基学校”；分校页面首部显示“北京卡耐基全国分校分布”字样；广州分校网页左上角单独使用了“Carnegie”标识。

【判决】

原审法院认为：按照其所从事的教育服务行业的习惯，卡耐基学校使用“北京卡耐基学校”与“卡耐基学校”字样是对其企业名称的适当简化，并不构成对其字号的突出使用，且上述使用方式中“卡耐基”字样亦未作特殊处理，上述使用方式不属于突出使用字号的情形。卡耐基学校在经营场所、宣传册、网站等处使用的“北京卡耐基学校”与“卡耐基学校”字样属于对其企业名称的正当、合理使用，不构成侵犯戴尔卡内基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据此判决：驳回戴尔卡内基公司的诉讼请求。卡内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一、撤销原审判决；二、卡耐基学校规范使用其学校名称，停止在教育、教学、成人教育课程服务上单独突出使用“北京卡耐基学校”与“卡耐基学校”字样或近似标识，

停止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三、卡耐基赔偿戴尔卡内基公司 40 万元；四、驳回戴尔卡内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下称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虽然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分别受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但是将与注册商标文字相同或相近似的字号从企业名称中脱离出来，突出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或对不同来源的服务产生某种联系，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上述规定的“突出使用”，通常应考虑字号的使用形式、位置和频率、近似注册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以较为醒目的方式，使得该字号具有商标的意义，并被相关公众认知。

企业字号与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发生冲突，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在先权利的行使。一般而言，企业名称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取得，企业名称中具有区分市场性质的标志即为字号，字号作为一种权益，受法律保护。当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即使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登记注册行为本身也不会与商标权发生冲突，但企业名称申请人明知他人在先注册商标的存在，而在与该商标核定使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突出使用该字号，并产生或可能产生市场混淆，则相关行为可能构成侵权。

涉案商标已在我国获准注册，其专用权受我国法律保护。同时，戴尔卡内基公司对其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和使用，具有一定的影响。卡耐基学校与戴尔卡内基公司从事的教育培训行业相同或相近，应当知晓。卡耐基学校通过其办公场所指示牌、前台、墙面、宣传册、网站的介绍及报道，使用了“北京卡耐基学校”与“卡耐基学校”字样，其将全名“北京市海淀区卡耐基成功素质培训学校”简化为上述字样，进行了单独、突出、醒目使用。由于“学校”

用于教学培训服务上显著性较弱，“卡耐基”在该使用行为中起到核心标识作用。上述使用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其为戴尔卡内基公司或认为与戴尔卡内基公司有某种联系。此外，卡耐基学校的分校附页单独使用 “Carnegie”标识，以及卡耐基学校在相关服务上也申请注册“卡耐基学校”等商标，可以印证卡耐基学校对“卡耐基”相关的标识主观使用意图明显。卡耐基学校应当规范完整使用其企业名称，“卡内基”或“卡耐基”为外来词音译，在戴尔卡内基公司已对涉案商标享有专用权的情况下，卡耐基学校应审慎使用与上述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业标识，更不能单独或突出使用。

综上，卡耐基学校在其从事的经营活动、宣传材料、员工名片、学校网站 www.dofund.com 上使用“北京卡耐基学校”与“卡耐基学校”字样或近似标识的行为侵犯了戴尔卡内基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审法院关于卡耐基学校对涉案标识的使用是对其企业名称的简化、正确使用因而不构成商标侵权的认定 缺乏依据，二审法院给予了纠正。

案例精选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卓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卓克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世纪卓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卓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 38907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6)京 01 民终 6962 号
裁判日期： 2016.12.07
案由： 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1 民终 696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01。

法定代表人：刘汉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玉坤，男，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钦良，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世纪卓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1 层地下室 A 段 487。

法定代表人：张沁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雪飞，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卓克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世纪卓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卓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 3890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清卓克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世纪卓克公司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世纪卓克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咨询服务合同》独立于《框架协议》错误，二者不可分割，《咨询服务合同》是《框架协议》的补充，不能独立结算。而《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了服务标准，世纪卓克公司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具备付款条件，一审法院对此认定错误。2、一审法院认定我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属于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如上所述，我公司支付给世纪卓克公司第二笔款项的条件未成就，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世纪卓克公司辩称：我公司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付款条件已经成就。不同意华清卓克公司的上诉请求，同意一审判决。

世纪卓克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华清卓克公司支付服务费 1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4 年 3 月 21 日，北京华清一合通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利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卓克公司、世纪卓克公司签订《关于一合通明退出华清卓克等相关事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一合通明公司作为持有华清卓克公司 1500 万出资额的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华清卓克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利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镇江交投项目等项目存在较多的债权债务关系。协议第二条第 2 项提及双福项目中世纪卓克公司曾向华清卓克公司借款。

2014 年 4 月 16 日，华清卓克公司（委托人、甲方）与世纪卓克公司（受托人、乙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达成照明工程项目融资的合作事宜，并促进甲方与镇江方面合作合同的顺利履行。协议第三条约定：1、服务费为人民币 236 万元；2、支付时间：待华清卓克之股东北京华清一合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利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该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华清卓克公司支付世纪卓克公司 136 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完登记变更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华清卓克公司向世纪卓克公司支付剩余的 100 万元；3、逾期支付：甲方应按照上述日期予以支付，逾期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协议第五条第 2 项约定：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签署的“关于镇江项目照明工程融资事宜”的任何服务性合同或协议，均于本协议签署后一律作废。甲乙双方仅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协议还对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4 月 23 日，华清卓克公司向世纪卓克公司支付 136 万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华清一合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利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华清卓克公司的股权变更，并予以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框架协议》、《咨询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工商变更登记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世纪卓克公司与华清卓克公司之间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对此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经查，北京华清一合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利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华清卓克公司股权变更，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备案，《咨询服务合同》中关于第二笔 100 万元服务费的付款条件已成就，对此华清卓克公司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华清卓克公司在庭审中提出三点抗辩理由：一、《咨询服务合同》系《框架协议》的补充，不能单独结算；二、《框架协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未结算，故《咨询服务合同》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三、镇江交投项目并未履行完毕。对此法院认为，《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在先，《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在后，《咨询服务合同》中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故该合同独立于《框架协议》存在。关于世纪卓克公司在《框架协议》中的债权债务问题，华清卓克公司可以另行向世纪卓克公司主张。关于镇江交投项目未履行完毕的问题，与《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并无影响，不能作为华清卓克公司拒绝付款的理由。

综上，华清卓克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显属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世纪卓克公司的诉讼请求与法院查明事实相符，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世纪卓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费人民币一百万元及违约金（自二 O 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如果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华清卓克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居间服务合同》(原件)、《记账凭证》(原件)、《合作备忘录》(复印件)、《委托付款通知函》(原件)、《承诺函》(复印件)、《回执》(复印件)等，以证明其上诉主张。经查，上述材料的时间均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间。经询问，世纪卓克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本院认为上述证据材

料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予确认。本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证据真实有效，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华清卓克公司与世纪卓克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在该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华清卓克公司的付款条件，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完登记变更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华清卓克公司向世纪卓克公司支付剩余的 100 万元。而该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因而付款条件已经成就。且《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于《框架协议》之后，其内容具体明确，因而《咨询服务合同》独立于《框架协议》。华清卓克公司所述《咨询服务合同》是《框架协议》的补充、不能独立结算的辩解，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华清卓克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一万三千八百元，由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立新
审 判 员： 汤 平
代理审判员： 赵小军
二O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黄慧婧
书 记 员： 苏 杭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米在线公司）因与上诉人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商）初字第 61456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多

米在线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宝国，上诉人星之田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宗世琳、刘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6)京 03 民终 13088 号
裁判日期： 2016.12.01
案由： 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3 民终 1308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熏皮厂村建国路 82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松，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宝国，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1 号炫特嘉园 3 号（住宅）楼 C 座 7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保兵，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宗世琳，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闯，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米在线公司）因与上诉人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商）初字第 6145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多米在线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宝国，上诉人星之田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宗世琳、刘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多米在线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依法改判星之田公司赔偿多米在线公司经济损失 1 585 023 元及可得利益损失 1 340 768 元；2.本案诉讼费由星之田公司承担。

主要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为是多米在线公司名下的偶扑平台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前不具备售票能力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是星之田公司拒绝提供门票和发票，并私自允许×票务销售门票的行为；一审法院仅判决星之田公司返还票款，没有支持多米在线公司主张的其他经济损失，严重侵害了多米在线公司的合法权益。

星之田公司辩称：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就是多米在线公司没有履约能力，也是多米在线公司首先提出的解除合同，多米在线公司属于违约方，星之田公司不同意多米在线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

星之田公司上诉请求：改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或发回重审，驳回多米在线公司要求星之田公司返还 8 250 696 元的诉讼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因为多米在线公司不具备在偶扑平台上的售票能力，纸质门票上无法打印其销售平台和 LOGO，否则就是欺骗公安机关和消费者，因此星之田公司没有如期提供纸质门票给多米在线公司，星之田公司并不存在迟延交付门票的违约行为；由于演出临近，多米在线公司没有门票销售能力，为了保证演出的正常进行、减少损失、维护主办方的合法权益等，星之田公司不得不将售票委托给×票务；一审法院已经认定多米在线公司违约，却没有判决其承担违约责任，实际上星之田公司的损失就是合同履行可获得的利益，也就是总票款 12 185 352 元，法院应当判决多米在线公司赔偿星之田公司上述损失，而不是必须反诉或另案处理，因此一审法院判决星之田公司返还多米在线公司已付票款 8 250 696 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的法官自审自记，审判方式不合法，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多米在线公司辩称：星之田公司应当首先按照合同约定向多米在线公司提供全部纸质门票，多米在线公司才能够销售，且合同约定的销售方式并非只是偶扑平台一种方式，但星之田公司一直没有向多米在线公司交付纸质门票，应当是星之田公司违约，多米在线公司不同意星之田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

多米在线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解除《独家票务合作协议》；2.星之田公司返还票款 8 250 696 元；3.星之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 2 098 800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 4.35%给付，以 2 098 800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 4.35%给付，以 2 217 240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 4.35%给付，以 1 835 856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 4.35%给付）及可得利益损失 1 340 768 元；4.诉讼费由星之田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之田公司作为甲方与多米在线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独家票务合作协议》，约定：鉴于甲方已经获得 YG 旗下艺人 ikon 北京站 201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国家体育馆）广州站 2015 年 11 月 28 日（天河体育馆）上海站 2015 年 12 月 5 日（上海大舞台）歌迷见面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权，项目时间：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现甲方将北京，广州，上海三站的 88%票房独家售于乙方。12%的票为公安防障票不予销售；签订本协议后，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主管部门的各项批文 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 名义主办机构（即本项目的报批单位）委托甲方作为承办机构的函件、提供与经纪公司的相关授权证明等，且保证本项目各项手续及相关批文资料合法、真实、齐全、完整，以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双方经营活动的有效性。甲方须将本条所述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乙方审查（乙方留存复印件）。（备注：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当日提供名义主办机构（即本项目的报批单位）委托甲方作为承办机构的函件、提供与经纪公司的相关授权证明等文件；甲方不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文化部门的批文：甲方不晚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公安机关的批文）；原则上本协议涉及的可售票规模为总票务的 88%，但为了维护乙方售票权益及独家渠道，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l2%不可售票的明细，并尽可能减少一切增加售票渠道的可能。如乙方发现预留票被用作销售，将追究甲方责任；甲方承担票纸费用（包括：可售票、赠票、工作票、包场票、废票等），在收到本协议涉及的首款后，提供所有纸质门票予乙方；甲方为乙方一次性包销全部门票的形式给与总票房 10%的折扣让利。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涉及的票务及粉丝权益 App 合作为独家排他性合作，涉及本演出的所有门票发售工作，将仅允许在乙方平台进行。乙方以一次性包销本演出总票务的形式，取得本演出的全部可售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在乙方所有平台宣传此次《ikon 歌迷见面会》具体票务销售方案需甲乙方共同协作。乙方可以通过店铺、网络以及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对甲方的演出门票进行销售；甲方将在所有广告宣传和公关活动中为乙方售票提供优先和清晰醒目

的宣传：甲方的所有宣传制品（包括票面和票卡本身）和相关载体广告（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电梯广告等）的首要位置，显示乙方的信息如下：独家票务平台、独家粉丝应援平台 :偶扑(此处显示 LOGO+下载二维码）;甲方需保并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合作权益：乙方为此次演出的“票务独家平台”及“独家粉丝应援平台”；票房结算：本项目北京，上海，广州三站的总可售票数为：15 136 张，折扣后总票房（含税）： 12 066 912 元，在合约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取得每个演出城市文化批文并提供给乙方后、收到演出门票后、演出结束后三个时间段分别支付每场演出总票房（9 折后）的 50%、30%、20%的比例支付 ,每次汇款前三天 ,甲方应及时提供正规增值税专业发票予乙方。具体支付金额 ,北京场：甲方向乙方提供北京站（文化批文）后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北京站总票房的 50%为（含税）：2 098 800 元整（贰佰零玖万捌仟捌元整）。在收到北京站演出全部纸质可售门票后，需支付甲方北京站总票房的 30%票款为（含税）：1 259 280 元。在北京站演出结束后一周内，需支付甲方北京站总票房的 20%票款为（含税）：839 520 元整。广州场：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州站(文化批文)后当天 , 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州站总票房的 50%票款为 (含税）：1 835 856 元整。在收到广州站演出全部纸质可售门票后，需支付甲方广州站总票房的 30%票款为（含税）：1 101 514 元整。在广州站演出结束后一周内，需支付甲方广州站总票房的 20%票款为（含税）：734 342 元整。上海场：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海站（文化批文) 后当天 , 乙方向甲方支付上海站总票房的 50%票款为 (含税）：2 098 800 元整。在收到上海站演出全部纸质可售门票后 , 需支付甲方上海站总票房的 30%票款为 (含税）：l 259 280 元。在上海站演出结束后一周内 ,需支付甲方上海站总票房的 20%票款为 (含税) : 839 520 元。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均构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双方在经济交往中 , 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 (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015 年 10 月 21 日 , 多米在线公司向星之田公司支付北京站及上海站的付款各 2 098 800 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多米在线公司向星之田公司支付广州站首付款 1 835 856

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多米公司向星之田公司支付上海站剩余 50%的门票款 2 217 240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及上海主管部门批准了 ikon 的演出请求，2015 年 10 月 29 日，广东省文化厅批准了 ikon 见面会的申请。

一审中，多米在线公司向法庭提交了×票务的网站的截图，证明星之田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委托×票务售票。对此，星之田公司认可委托×票务对于涉案门票进行了售卖，但表示系由于多米在线公司不具备售票的系统，为了减少损失，才委托其他公司售票。

多米在线公司另向法庭提交了其公司员工单×与星之田公司员工王×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演出的售票事宜进行了沟通。微信中显示，单×多次向王×主张要求取北京、上海的演出票，星之田公司虽多次表示可以交付，但始终未交付；后 2015 年 11 月 3 日，王×陈述 YG 公司要求多米在线公司的偶扑平台具备同时销售北京、上海、广州的演出票并支付票款的系统并要求多米在线公司出具有关票房的保证书，而偶扑平台在售票当天仅具备北京一场演出的收款能力，上海站和广州站均无法收款，且其拒绝出具有关票房的承诺书，故 YG 公司将 ikon 见面会的售票委托给×票务。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多米在线公司向星之田公司发送《解除合同通知函》，载明：我公司与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独家票务合作协议》，约定贵公司将韩国艺人组合 ikon 北京站、广州站、上海站歌迷见面会项目 88%票房独家售予我公司。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依约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7 日向贵公司支付三场歌迷见面会的首款（21 日支付北京站和上海站首款，各 2 098 800 元；27 日支付广州站首款 1 835 856 元）。期间，贵公司称周转困难，要求我公司提前支付上海站剩余 50%门票款项，否则活动会无法继续进行。我公司无奈之下，只得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贵公司支付了 2 217 240 元。但是，贵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向我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纸质门票。11 月 05 日，我公司发现×票务网站开始售卖该三场歌迷见面会门票。贵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构成根本违约。鉴于贵公司上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决定：1.解除双方签订的《独家票务合作协议》，本通知送达贵司时解除合同即生效；2.请贵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我公司

支付的全部款项（总计人民币 8 250 696 元），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利息损失等）。

为证明多米在线公司不具备履约能力，星之田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多米在线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显示多米在线公司在 2016 月 3 月 14 日对于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了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此前并不具备票务代理的资格。另外，星之田公司向提交了偶扑平台的截图，证明其 2015 年 11 月 24 日前均没有售票的功能。经法庭要求多米在线公司当庭通过他人手机操作在偶扑平台购票，均显示票已卖光，而多米在线公司代理人的手机可以完成，其认可是针对法庭专门做的测试项目，实际演出票已经售完。

一审法院认为：多米在线公司与星之田公司签署的《独家票务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国家、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星之田公司将 ikon 歌迷见面会 88%的票房独家售于多米在线公司，同时约定在星之田公司收到协议涉及的款项后，提供所有的纸质门票给多米在线公司。依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多米在线公司已经向星之田公司支付了北京、广州站的部分票款以及上海站的全部票款，按照协议约定星之田公司应向多米在线公司交付全部纸制门票，虽星之田公司存在迟延交付门票的违约行为，但最终导致 ikon 经纪公司拒绝由多米在线公司的偶扑平台销售演出门票的原因系偶扑平台不具备同时销售北京、上海、广州门票并收取票款功能。依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通过星之田公司提交的偶扑平台截图以及星之田公司现场演示可以判定，在多米在线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之前不具备同时销售三场演出门票的能力。多米在线公司的上述行为，使得星之田公司有合理理由对于多米在线公司的履约能力进行怀疑，为了减少损失，星之田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实际上星之田公司也以其实际行动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即委托×票务进行售票。现多米在线公司要求解除《独家票务合作协议》，星之田公司表示同意，法院不持异议。关于多米在线公司要

求返还已经支付的票款的请求，因星之田公司未就多米在线公司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在本案中提起反诉，而是单独另案起诉，故法院对于星之田公司的损失不作处理，星之田公司应返还多米在线已经支付的票款 8 250 696 元。针对多米在线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因合同解除的根本性原系由于其不具备相关的售票能力，故其无权主张损失，故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9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解除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独家票务合作协议》；二、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款八百二十五万零六百九十六元；三、驳回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51 12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248 元（已交纳），由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48 875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本院二审期间，星之田公司提交其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的销售门票收入表，证明其存在经济损失。多米在线公司认为该证据不属于二审新证据，且与本案没有关系，应当在损失赔偿的一审案件中出示。多米在线公司未提交新证据。

另查，多米在线公司未通过其偶扑平台预售过一张 ikon 见面会门票；一审微信证据中的王×即是星之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保兵；星之田公司认可其从 2015 年 11 月 3 日之后将 ikon 见面会的售票委托给了×票务；多米在线公司认可其在 2016 月 3 月 14 日之前不具备票务代理资格；双方当事人签字的一审谈话笔录及开庭笔录均显示法官及书记员同时参与庭审过程。本院经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独家票务合作协议、银行付款单、网页打印件、解除合同通知函、微信聊天记录、门票收入款说明、当事人陈述及庭审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多米在线公司与星之田公司签署的《独家票务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星之田公司将 ikon 歌迷见面会的

88%票房售于多米在线公司在其偶扑平台上独家销售，星之田公司在收到协议涉及的款项后，提供所有的纸质门票给多米在线公司。根据查明的事实，多米在线公司在临近 ikon 歌迷见面会之前尚未完善其偶扑销售平台，星之田公司与多米在线公司多次沟通协调之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随后星之田公司已将票务另行委托给其他公司销售，多米在线公司亦向星之田公司发函明确要求解除合作协议，双方实际上已经解除了合作协议，现多米在线公司要求解除《独家票务合作协议》，星之田公司表示同意，本院不持异议。

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多米在线公司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给星之田公司的票款 8 250 696 元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但对于多米在线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因合同解除的直接原因系由于多米在线公司不具备履行票务合作协议的能力所致，故其主张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星之田公司主张因合同解除造成其经济损失一节，因星之田公司已另案起诉，故本案中不宜处理。关于星之田公司主张一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不合法一节，因星之田公司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故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多米在线公司及星之田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1 123 元，由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248 元（已交纳），北京星之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43 875 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万丽丽
审 判 员： 张清波
代理审判员： 周艳雯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卢园园

协会动态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

劳动争议审判争鸣与思考讲座成功举办

11 月 17 日协会举办了劳动争议审判争鸣与思考讲座。协会聘请了法院专业法官讲课，有近百名法律顾问参加了学习，讲座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课后学员纷纷和老师交流，提问题，要课件。讲座受到了学员的好评。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有奖征文活动正式启动

协会颁发了开展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协会的展示和交流平台的作用，促进和加强协会会员之间的交流，提升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水平，协会将开展会员的有奖征文活动。协会将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征文进行评定，并选出优秀文章刊登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展示和交流，并选出一、二、三等奖进行表彰、奖励。入选文章协会将组织编辑刊印，适时发放。欢迎会员踊跃参加。